

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重大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耐火材料原料行业生产集中度低，长期处于“多、小、散”的状态，市场竞争无序。近年来，随着行业内优势企业品牌及资源整合意识的增强，行业内呈现出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的趋势，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市场上优势企业之间的竞争程度。面对上述情况，公司需利用本次挂牌的契机，有效整合在资金、技术、人才、品牌等方面的优势，不断强化自身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有可能会对业务拓展和市场地位造成不利影响。

二、关联交易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控股股东自立股份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对自立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销售占比分别为58.03%、58.85%和58.83%。公司产品销售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公司销售总额分别为18,428.43万元、24,415.07万元和13,334.39万元，非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7,735.06万元、10,020.57万元和5,317.76万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公司持续经营未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鉴于上述关联销售占比较大，公司于2016年9月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且关联股东对于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仍然存在控股股东利用其特殊地位对关联交易价格或相关交易条款作出不利于挂牌公司的安排，对公司的利益造成损害，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状况的风险。

三、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关键技术人员掌握着公司的核心技术，其研发能力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优势的保障，因此对本公司的发展起着重要作用。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

技术开发和技术资料保密工作，建立了一套核心技术开发的保密制度，并与关键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对可能产生的泄密问题严加防范。同时，也形成了良好的人才引入制度和比较完善的约束与激励机制，创建和谐的企业文化。但是随着行业的发展，业内人才需求增大，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发生研发和技术队伍人才流失或技术泄密现象，将对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自立股份持有公司 8,82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45%，自然人马列鹰持有自立股份 37.78%的股份，为自立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并且担任自立股份的董事长，其子马铮持有自立股份 10.32%股份，二人合计持有自立股份 48.10%股份；而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不高于 20.00%。同时，2016 年 7 月 20 日，马列鹰与葛历峰、马铮、王超美、董寿生、王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确认：在自立股份相关事项的决策时，其与马列鹰之意见保持一致，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依据以上信息可以判定，马列鹰能够对自立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进而实际支配自立新材的公司行为，决定自立新材的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结构和制度体系上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能够最大程度地保护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利益。但是，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则可能对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利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6
一、一般术语	6
二、专业术语.....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9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0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6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0
二、公司业务流程及方式.....	32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9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49
五、公司商业模式.....	62
六、行业基本情况.....	65
七、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情况	8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7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7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1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3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97
五、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102

六、同业竞争情况.....	104
七、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0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	10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3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13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35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4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7
五、主要资产情况.....	157
六、主要债务情况.....	171
七、股东权益情况.....	178
八、现金流量情况.....	179
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81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1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192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92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95
第五节有关声明	198
第六节附件	204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 自立新材	指	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自立有限、有限 公司	指	浙江自立氧化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自励	指	绍兴自励微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宜兴自立	指	宜兴自立微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自立美国	指	ZILI USA LLC
自立股份	指	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
上虞自强	指	上虞自强高分子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自立高温	指	浙江自立高温科技有限公司
自立工程	指	浙江自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上虞东瑞	指	浙江上虞东瑞高级陶瓷有限公司
上虞东舜	指	绍兴上虞东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同创	指	上海同创陶瓷有限公司
上海莱满	指	上海莱满工业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贵州自立	指	贵州自立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湛江自立	指	湛江自立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上虞信融	指	上虞市信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永和	指	江苏永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上虞置业	指	上虞市新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宜兴东坡	指	宜兴市东坡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宜兴东都	指	宜兴市东都陶瓷结合材料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 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 年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
主办券商、安信 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耐火材料	指	化学与物理性质允许其在高温环境下使用的非金属(并不排除含有一定比例的金属)材料与产品(ISO836,107)。
烧结板状刚玉	指	烧结板状刚玉是一种以高纯度 α -氧化铝材料为原料不添加任何助烧剂, 经过大约 1900℃高温快速烧结, 并完全致密的烧结刚玉, 板状刚玉具有明显的、发育良好的 α -氧化铝板状晶体结构, 晶体发育长度可达 200um, 并在晶内存在封闭气孔。
球磨机	指	物料被破碎之后, 再进行粉碎的关键设备。
双峰(活性)氧化铝微粉	指	以低钠氧化铝为原料, 采用了不同研磨工艺制备而成的氧化铝微粉。
分散性氧化铝微粉	指	通过两种不同研磨工艺氧化铝技术, 制备出了一种双峰活性氧化铝微粉, 以该种特制粉体为载体采用特殊工艺产出具有良好分散性的氧化铝微粉。
OEM	指	公司利用自身掌握的核心关键技术负责开发及设计并且控管整个销售渠道, 具体的生产加工任务由代工企业负责。
不定形耐材	指	由骨料, 细粉、结合剂与添加剂组成的混合物, 以交货状态直接使用, 或加入一种或多种不影响其耐火度的合适液体后使用的耐火材料。
绿色耐材	指	基于品种质量优良化、资源能源节约化、生产过程环保化、使用过程无害化理念生产出来的耐火产品。
功能耐材	指	通过精密工艺生产的能用于特殊部位的、能满足某些特殊功能的耐火材料。

注: 除特别说明外,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 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68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超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7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长期

住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编：312369

电话：0575-82112629

传真：0575-82216914

电子邮箱：sales@zilialutech.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zilialutech.com>

董事会秘书：赵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087394232P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C 制造业”之子类“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C3089）”。

主营业务：从事烧结刚玉、氧化铝微粉等优质、高效、节能氧化铝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	116,890,000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2月8日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第二章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

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7月29日，根据上述限售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挂牌之日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挂牌之日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	88,200,000	75.45	否	0
2	许浩	6,540,000	5.60	否	0
3	王超美	6,300,000	5.39	否	0
4	赵义	6,300,000	5.39	否	0
5	陈荣荣	5,350,000	4.58	否	0
6	章安娜	4,200,000	3.59	否	0
合计		116,890,000	100.00		0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对上述所持股份未作出除上述限售规定之外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三) 股票转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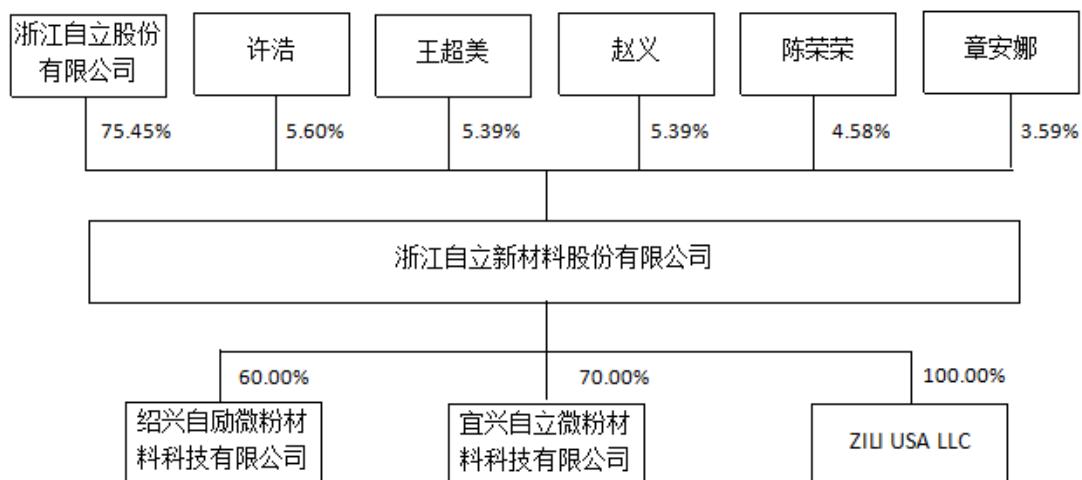
公司决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2016年7月15日，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确定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5.45%，超过 50.00%，可以判定依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拥有控制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法人股东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5.45%的股份，自然人马列鹰持有自立股份 37.78%的股份，为自立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并且担任自立股份的董事长，其子马铮持有自立股份 10.32%股份，二人合计持有自立股份 48.10%股份；而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不高于 20%。同时，2016 年 7 月 20 日，马列鹰与葛历峰、马铮、王超美、董寿生、王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确认：在自立股份相关事项的决策时，其与马列鹰之意见保持一致，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马铮报告期内参与自立股份经营管理工作程度较低，仍处于业务熟悉阶段。

依据以上信息可以判定，马列鹰能够对自立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进而实际支配自立新材的公司行为，决定自立新材的经营方针、财务

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因此，马列鹰为自立新材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	88,200,000	75.45	境内法人	无
2	许浩	6,540,000	5.60	境内自然人	无
3	王超美	6,300,000	5.39	境内自然人	无
4	赵义	6,300,000	5.39	境内自然人	无
5	陈荣荣	5,350,000	4.58	境内自然人	无
6	章安娜	4,200,000	3.59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116,890,000	100.00		

公司各股东所持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形。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登记等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等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1、自然人股东王超美与自立股份之间的关联关系

(1) 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浙江省上虞市百官街道百谢路 338 号
法定代表人	马列鹰
注册资本	18,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05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05 月 0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冶金工业新材料、耐火材料、机械设备、五金制品、工艺品、竹木制品、木塑制品、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耐火材料砌筑施工；耐火材料技术研发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东路 6 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马列鹰	6,914.00	37.78
2	葛历峰	3,490.00	19.07
3	王超美	2,158.00	11.79

4	章锡炎	2,088.00	11.41
5	马 锋	1,888.00	10.32
6	王 强	490.00	2.68
7	陈柏灿	486.00	2.66
8	董寿生	486.00	2.66
9	上海禹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64
	合计	18,300.00	100.00

根据上表，公司自然人股东王超美系公司控股股东自立股份的出资人，故自然人股东王超美与自立股份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名称	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浙江省上虞市百官街道百谢路 338 号
法定代表人	马列鹰
注册资本	18,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05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05 月 0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冶金工业新材料、耐火材料、机械设备、五金制品、工艺品、竹木制品、木塑制品、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耐火材料砌筑施工；耐火材料技术研发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东路 6 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立股份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定形、不定形耐火材料制品，属于国内领先的耐火制品生产企业，下游客户主要为上海宝钢等国内大型钢铁企业，母公司自身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所从事的业务板块如下：

公司名称	所属业务板块
自立股份	耐火材料制品
上虞东瑞	
上虞东舜	
上海同创	
江苏永和	
贵州自立	
自立新材	耐火材料原材料
自立高温	耐火设备和耐火工程
自立工程	

上海莱满	
湛江自立	化工

报告期内，自立股份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2) 实际控制人

马列鹰，男，195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74年9月至1985年7月，历任上虞冷冻厂团委书记、人民武装部长、纪委书记；1987年8月至1988年3月，任上虞陶瓷厂党委书记；1988年3月至2002年4月，任上虞特种耐火材料厂厂长；2002年5月至2010年9月，任上虞市自立工业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2月至今，任上海同创陶瓷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9月至2014年8月，任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任上虞自强高分子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9月至今，任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4月至今，任浙江上虞东瑞高级陶瓷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绍兴上虞自立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任浙江自立高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马列鹰一直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实施控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 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3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绍兴自励微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宜兴自立微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ZILI USA LLC（自立美国），具体情况如下：

(1) 绍兴自励微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① 绍兴自励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313598058X

住所地：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王超美

注册资本：人民币 380.00 万元

公司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制）

经营范围：氧化铝粉研发；氧化铝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纯铝酸钙研发、制造、销售，进出口贸易。

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9 月 16 日至 2024 年 9 月 15 日

登记机关：绍兴市上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绍兴自励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或股权变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自立新材	228.00	货币	60.00
2	李楠	152.00	货币	40.00
合计		380.00		100.00

②绍兴自励主营业务

氧化铝微粉、水泥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关联关系

自立新材自然人股东、董事长王超美自 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绍兴自励董事长；自立新材自然人股东、董事、总经理赵义自 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绍兴自励董事、总经理。

④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6,517,091.58	4,100,173.40	3,800,000.00
净资产	4,154,110.38	3,823,820.41	3,800,000.00
营业收入	6,272,712.89	5,388,779.35	
净利润	330,289.97	22,657.73	

注：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数据已经审计。

（2）宜兴自立微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①宜兴自立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MA1MCPDX5W

住所地：宜兴市丁蜀镇通蜀村

法定代表人：王超美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微粉耐火材料、陶瓷超微粉末材料、超微陶瓷新材料、高温陶瓷材料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陶瓷超细粉、不定型耐火材料、炉窑用耐火材料制品的设计、销售、技术研发、技术服务；陶瓷原料、陶瓷制品、保温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

登记机关：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宜兴自立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或股权变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自立新材	1,400.00	货币	70.00
2	宜兴市东都陶瓷结合材料有限公司	600.00	货币	30.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②宜兴自立主营业务

微粉、陶瓷超微粉末材料、高温陶瓷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关联关系

自立新材自然人股东、董事长王超美自 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宜兴自立执行董事；自立新材自然人股东、董事陈荣荣自 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宜兴自立监事。

④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26,722,314.46	22,353,756.91	
净资产	22,082,879.26	14,107,244.37	

营业收入	11,467,077.14	2,015,614.21	
净利润	1,975,634.89	107,244.37	

注：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数据已经审计。

(3) ZILI USA LLC (自立美国)

①基本情况

名称：ZILI USA LLC

注册地址：Cohen&Grigsby,P.C.,625 liberty Avenue,Pittsburgh,PA
15222-3152(Allegheny County)

经理姓名：June Sum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3年7月29日

实收资本：20.00万美元

自立美国原为自立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于2013年7月29日在美国匹兹堡成立，注册地位于625 Liberty Avenue, Pittsburgh, PA 15222-3152(Allegheny Country)，经营范围为耐火材料成品和原料的销售。自立股份的上述境外投资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3300201300399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办理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根据自立股份经核准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自立美国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美元。根据自立股份提供的付款凭证和《审计报告》，自立股份分别于2014年4月24日、2015年4月17日向自立美国各投资10.00万美元，共计出资20.00万美元。

2016年4月25日，自立股份经其内部授权后与自立有限签订《MEMBERSHIP UNITS PURCHASE AGREEMENT（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立股份向自立有限出让其全资子公司自立美国的全部股权，出让价格为人民币581,554.08元。自立有限就该事项已于2016年5月20日取得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1600351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自立美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自立新材	2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00	
----	-------	--------	--

自立美国为自立股份为了开拓美国市场而设立，该公司成立以来，主要向美国客户销售自立新材所生产的刚玉产品，为了将自立新材所从事业务相关的公司均纳入其合并范围，自立股份将自立美国股权转让给了自立新材。

②自立美国主营业务

从事贸易业务，贸易产品主要是自立新材生产的氧化铝材料，客户全部为美国境内企业。

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6年1-5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总额	19,485,701.31	10,768,825.71	2,653,235.67
净资产	262,513.01	581,554.08	270,152.45
营业收入	3,494,844.73	3,585,201.93	527,920.38
净利润	-324,194.24	-326,856.53	-341,159.96

注：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数据已经审计。

2015年4月17日自立美国增资10.00万美元，造成自立美国2015年度在亏损326,856.53元情况下，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与2014年12月31日相比增长较大。

2、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设立分公司。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公司业务的沿革情况

公司目前所从事的刚玉生产、销售业务在自立有限成立之前是由控股股东自立股份开展，自立股份2010年开始建设刚玉生产线产能3.50万吨。2011年自立股份正式开始投产刚玉。

2013年12月自立股份考虑到其生产的刚玉不仅能满足内部需求，而且外部单位采购量也有上升的趋势，决定将烧结刚玉板块业务剥离，单独成立子公司进行运营。自立股份分别于2013月12月、2015年5月将刚玉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括房屋

建筑物、土地、设备等出资给了自立有限；2014 年相关业务人员劳动关系从自立股份转到自立有限，自立新材完成了组织架构和职能部门建设，可以独立开展业务；2014 年，自立股份将生产刚玉相关的原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全额销售给自立有限；2014 年自立股份将与刚玉产品相关的供应商关系和客户关系转移至自立新材。自立有限开始生产经营。

（二）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13 年 12 月，自立有限设立

2013 年 11 月 26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13]第 078039 号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申请“浙江自立氧化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名称。2013 年 12 月 10 日，法人股东自立股份和自然人王超美、赵义、章安娜签署《浙江自立氧化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章程的约定，自立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自立股份出资 1,66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285.16 万元，以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出资 1,374.84 万元；王超美出资 12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赵义出资 12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章安娜出资 10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12 月 18 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3）36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17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6,251,600.00 元，实物出资 13,748,400.00 元，实物出资部分经上虞同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虞同单评字（2013）第 298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为 13,748,400.00 元。

实物资产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评估价值	入账时间
房屋建筑物	64,800.00	2013 年 12 月
专用设备	12,543,000.00	2013 年 12 月
运输设备	735,200.00	2013 年 12 月
其他设备	405,400.00	2013 年 12 月

相关实物资产按照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入账，按照公司会计政策中规定的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计算的资产剩余使用年限进行折旧。

2013 年 12 月 25 日，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 3306820001512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浙江自立氧化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王超美，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为：氧化铝材料研发及销售，耐火材料及制品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的凭许可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自立股份	285.16	83.00	货币
		1,374.84		实物
2	王超美	120.00	6.00	货币
3	赵义	120.00	6.00	货币
4	章安娜	10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2、2015 年 5 月，自立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20 日，自立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500.00 万元，自立股份以作价 **7,160.00** 万实物认缴增资 **7,160.00** 万元；王超美以人民币 **510.00** 万元认缴增资 **510.00** 万元；赵义以人民币 **510.00** 万元认缴增资 **510.00** 万元；章安娜以人民币 **320.00** 万元认缴增资 **320.00** 万元，此次增资参与人均为公司的原始股东，股东会确定按照认缴的出资额原价增资，没有溢价。上述增资应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出资到位。同时，对自立有限的章程做相应修改。

2016 年 2 月 29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16）317 号《评估报告》和坤元评报（2016）318 号《评估报告》，确认自立股份用以增资的实物评估价值为 5,664.99 万元，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1,495.23 万元。以上用以增资的实物及土地使用权的交接及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实物资产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评估价值	入账时间
房屋建筑物	30,890,500.00	2015 年 5 月
专用设备	25,677,973.38	2015 年 5 月
运输设备	59,470.09	2015 年 5 月

其他设备	19,709.42	2015 年 5 月
------	-----------	------------

相关实物资产按照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入账，按照公司会计政策中规定的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计算的资产剩余使用年限进行折旧。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成本模式计量，折旧年限和固定资产是一样的。

王超美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2015 年 5 月 28 日、2016 年 1 月 19 日通过银行汇款缴纳了增资款 54.00 万元、30.00 万元、255.00 万元；王超美通过其配偶郝红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银行汇款缴纳增资款 171.00 万元。

赵义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2015 年 6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6 日、2015 年 6 月 12 日、2016 年 1 月 27 日通过银行汇款缴纳了增资款 135.00 万、35.00 万元、83.00 万元、2.00 万元、255.00 万元。

章安娜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5 日、2016 年 1 月 20 日通过银行汇款缴纳了增资款 160.00 万元、160.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26 日，自立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增资完成后，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自立股份	285.16	84.00	货币
		7,039.61		实物
		1,495.23		土地使用权
2	王超美	630.00	6.00	货币
3	赵义	630.00	6.00	货币
4	章安娜	420.00	4.00	货币
合计		10,500.00	100.00	

3、2016 年 2 月，自立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1 月 20 日，自立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189.00 万元，陈荣荣以人民币 630.00 万元溢价认缴 535.00 万元出资额，余额计入资本公积；许浩以人民币 770.00 万元溢价认缴 654.00 万元出资额，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系参考自立有限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值，最终确定为 1.18 元/股。上述增资应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前出资到位。同时，对自立有限的章程做相应修改。

本次认购增资的股东许浩为宜兴东都的股东。公司与宜兴东都存在业务上的

合作关系，在产品、技术和市场方面具有一定的互补性。许浩认购公司的增资有利于加强双方的合作关系。本次认购增资的股东陈荣荣为国内耐火材料方面的技术专家。陈荣荣认购增资有利于加强公司的技术力量。

2016年1月26日，陈荣荣通过银行汇款缴纳了增资款630.00万元，认缴增资535.00万元（余额9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6年1月26日，许浩通过银行汇款缴纳了增资款770.00万元，认缴增资654.00万元（余额11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2月5日，自立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增资完成后，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自立股份	285.16	75.45	货币
		7,039.61		实物
		1,495.23		土地使用权
2	许浩	654.00	5.60	货币
3	王超美	630.00	5.39	货币
4	赵义	630.00	5.39	货币
5	陈荣荣	535.00	4.58	货币
6	章安娜	420.00	3.59	货币
合计		11,689.00	100.00	

4、2016年7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2月16日，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330000770972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7日，天健出具了“天健审(2016)6966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截至2016年5月31日，自立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36,219,526.01元。2016年6月28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16)302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截止2016年5月31日，自立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44,174,433.17元。

2016年6月29日，自立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对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6)6966号”《审计报告》和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302号”《评估报告》的结果，全体股东予以确认。同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

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自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将自立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36,219,526.01元，扣除专项储备后，折为11,689.00万股(每股面值为1.00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同时，该协议书还对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筹办事项、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了明确的约定。

2016年7月15日，自立新材(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设立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7月18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6）29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7月17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自立有限201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1,689.00万元。

2016年7月29日，公司取得了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4087394232P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所占比例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自立股份	8,820.00	75.45	净资产折股
2	许浩	654.00	5.60	净资产折股
3	王超美	630.00	5.39	净资产折股
4	赵义	630.00	5.39	净资产折股
5	陈荣荣	535.00	4.58	净资产折股
6	章安娜	420.00	3.5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1,689.00	100.00	

(三)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王超美，男，195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76

年12月至1988年8月，历任上虞陶瓷厂党委委员、财务科长、质检科支部书记；1988年8月至2002年12月，任上虞特种耐火材料厂副厂长；2002年12月至2010年9月，历任上虞市自立工业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8年2月至今，任上海同创陶瓷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9月至今，任湛江自立高温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9月至2013年11月，任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1月至今，任贵州自立高温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2月至2016年7月，任自立有限董事长；2014年4月至今，任浙江上虞东瑞高级陶瓷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至今，任绍兴自励微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任绍兴上虞自立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宜兴自立微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自立新材董事长。

马铮，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9年12月至2010年9月，任上虞市自立工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9月至今，任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自立美国董事；2014年3月至今，任上海莱满工业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绍兴自励监事；2014年12月至今，任绍兴上虞自立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浙江自立高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2月至2016年7月，任自立有限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自立新材董事。

陈荣荣，1955年2月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6年6月至2002年6月，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工程师；2002年6月至2005年5月，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首席研究员；2005年5月至2009年12月，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厂首席工程师；2010年1月至2016年1月，任宜兴东都陶瓷结合材料有限公司技术顾问；2015年12月至今，任宜兴自立监事；2016年7月至今，任自立新材董事。

王强，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4年9月至2002年12月，历任上虞特种耐火材料厂技术科长、分厂副厂长、计划科长、市场部长；2002年12月至2010年9月，任上虞市自立工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5月至今，任绍兴上虞东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历任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任上虞自强高分子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11月至今，任贵州

自立高温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7月，任自立有限董事；2014年4月至今，任江苏永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任浙江自立高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自立新材董事。

赵义，男，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耐火材料高级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02年12月，历任上虞特种耐火材料厂技术员、工段长、车间主任；2002年12月至2010年9月，历任上虞市自立工业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部长、海外事业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10年9月至2013年11月，任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2月至2016年7月，任自立有限董事、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绍兴自励董事、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自立新材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二）监事基本情况

章锡炎，男，195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67年3月至1986年7月，任新疆东风机器厂生产科计划员；1986年7月至1988年7月，新疆广播电视台审计专业脱产学习；1988年8月至1990年6月，任新疆东风机器厂财务科长；1990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上虞市特种耐火材料厂主任、副厂长；2002年12月至2010年9月，任上虞市自立工业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8年2月至今，任上海同创陶瓷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5月至今，任绍兴上虞东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9月至今，任湛江自立高温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9月至今，任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8月至2014年3月，任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2年12月至今，任上虞市新天地置业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4月至今，任浙江上虞东瑞高级陶瓷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任绍兴上虞自立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自立新材监事会主席。

章安娜，女，195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2月至1987年6月，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工程师；1987年7月至2003年3月，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科技信息研究所编辑部室主任、高级工程师；2003年4月至2010年4月，任武汉科技大学报编辑部高级工程师，2010年4月退休；2013年12月至2016年7月，任自立有限监事；2016年7月至今，任自立新材监事。

王滨彬，男，199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3年3月至2014年6月，任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专员；2014年6月至2016年4月，任自立有限销售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自立新材职工代表监事、销售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赵义，公司总经理，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樊华锋，男，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5月至2010年8月，任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成型车间主任；2010年9月至2012年7月，任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设备助理；2012年8月至2014年7月，任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园区工厂厂长；2014年8月至2016年7月，任自立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上虞自强高分子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自立新材副总经理。

沈明科，男，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治化（材料）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10年9月，任上虞市自立工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年9月至2013年7月，任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13年7月至2016年3月，任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2016年3月至2016年7月，任自立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自立新材副总经理。

成琰，女，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10月至2002年12月，任上虞特种耐火材料厂会计；2002年12月至2010年9月，任上虞市自立工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部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绍兴上虞东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9月至2012年8月，任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2年8月至2016年7月，任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主任；2016年7月至今，任自立新材财务总监。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7,417.90	20,777.78	8,113.2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544.46	11,847.10	3,053.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715.81	11,690.93	2,901.34

每股净资产(元)	1.24	1.21	1.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7	1.19	1.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37	44.68	63.67
流动比率(倍)	1.36	1.38	1.31
速动比率(倍)	0.87	0.72	0.72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334.39	24,415.07	18,428.43
净利润(万元)	1,406.66	1,509.19	666.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34.18	1,505.06	666.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39.42	1,543.60	691.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66.50	1,541.03	691.74
毛利率(%)	24.26	19.54	13.00
净资产收益率(%)	9.60	21.26	28.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83	21.77	29.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5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5	0.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5	6.76	12.92
存货周转率(次)	1.65	4.38	1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22.99	-2,389.39	-42.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0.24	-0.02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超美

住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编：312369

电话：86-0575-8211 2629

传真：86-0575-8221 6914

（二）主办券商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徐源

项目小组成员：徐源、周张敏、张科、吴丹、卢晓霞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编：518026

电话：86-0755-8255 8269

传真：86-0755-8282 5424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吴明德

经办律师：甘建华、丁峰、刘俊科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 11,12 楼

邮编：200120

电话：86-021-2051 1000

传真：86-021-2051 1999

（四）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越豪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电话：86-0571-8821 6888

传真：86-0571-8821 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元喜、蒙明洋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王传军

签字资产评估师：应丽云、陈晓南

住所：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05 室

邮编：310012

电话：86-0571-8821 6941

传真：86-0571-8821 6968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86-010-5859 8980

传真：86-010-5859 8897

（七）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86-010-6388 9512

传真：86-010-6388 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经主管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氧化铝材料研发、销售，烧结板状刚玉生产，配套耐火原料破粉碎加工，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的凭许可经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致专注于从事烧结刚玉、氧化铝微粉等优质、高效、节能氧化铝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身刚玉年产能为 7.50 万吨，向自立股份之子公司江苏永和买断其全部刚玉年产能 1.00 万吨。近年来，公司已经成为国内烧结板状刚玉主要供货商，客户覆盖率居于国内同行前列，并逐步向美国、日本、韩国、西亚、中东和欧洲出口。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烧结刚玉、氧化铝微粉等优质、高效、节能高档氧化铝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用于制造耐火材料，如滑板、透气砖、水口、钢包浇注料等，也用于制造窑具和电子绝缘子行业、石化行业和工程陶瓷行业。公司及其子公司立足于自主创新，为客户提供品质优良的产品，主要有烧结刚玉、氧化铝微粉等产品。

类别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功能和应用领域
烧结刚玉	烧结板状刚玉		烧结板状刚玉是一种以高纯度 α -氧化铝材料为原料不添加任何助烧剂，经过大约 1900℃ 高温快速烧结，并完全致密的烧结刚玉，板状刚玉具有明显的、发育良好的 α -氧化铝板状晶体结构，晶体发育长度可达 200um，并在晶内存在封闭气孔。广泛用于制造耐火材料，如滑板、透气砖、水口、钢包浇注料等，广泛用于制造窑具和电子绝缘子行业、石化和陶瓷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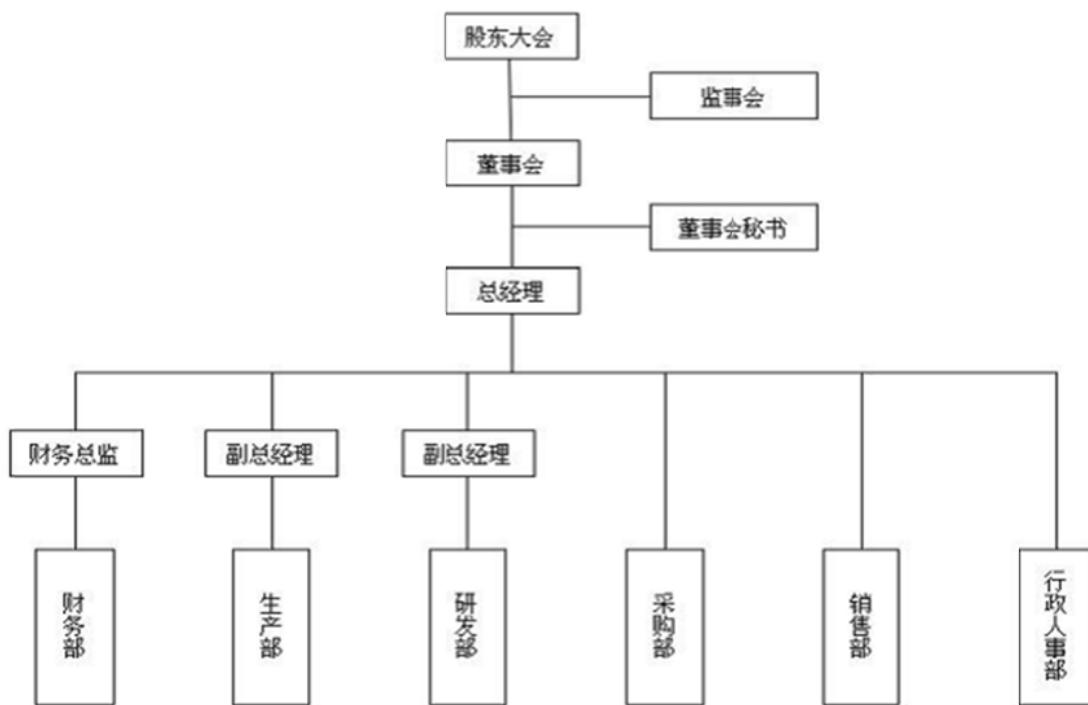
	致密烧结刚玉		公司开发的致密烧结刚玉体密达到了3.65g/cm ³ 以上，同时气孔率小于3.00%，具有良好的热震稳定性、高温强度、优异的抗蠕变性和高温抗折性，有效地延长耐火材料的使用寿命。广泛用于钢铁、冶金耐火材料行业。
氧化铝微粉	耐火材料级		耐火材料级氧化铝微粉是采用高纯氧化铝粉，在经过不同高温煅烧后，再通过特定的超细研磨工艺生产出来的一种粒度分布不同的活性氧化铝微粉。根据粒度分布的不同，可分为单峰、双峰、多峰，这样的粒度分布可使其对耐火材料组织结构的优化、增强的效果更明显，性能也更加优越。广泛运用于耐火砖、水口、低/超低/无水泥浇注料及各类预制件等。
	陶瓷级		陶瓷级氧化铝微粉以工业氧化铝为原料，经过高温充分煅烧，形成晶体稳定的 α -Al ₂ O ₃ 产品。具有晶型稳定、纯度高、化学稳定性好、高电阻率、导热性能优良和填充性能佳等特点。广泛运用于：陶瓷窑具、火花塞、电子电器元件、耐磨陶瓷和电阻瓷件等。
	电工级		电工级氧化铝微粉具有 α -相氧化铝含量高、高导热、高绝缘、高硬度、耐高温、耐腐蚀和耐磨等特性。在电工领域其主要用作电工浇注料、绝缘漆、绝缘复合板、绝缘带等领域，已经成为电子产品导热部件中关键材料，近年来多用于大功率锂电池隔膜生产。
其他	烧结尖晶石		烧结尖晶石由高纯原料制作而成，作为能有效提高耐火材料性能的重要添加剂，按照化学成分不同，烧结铝镁尖晶石可以分为富镁尖晶石和富铝尖晶石。适合用于生产钢包用耐火材料，刚玉体系耐火材料中加入尖晶石，有助于提高耐火材料的抗渣性、抗侵蚀性、抗热震性、高温抗折强度以及热机械性能。
	促凝剂		公司开发的促凝剂是一种氧化铝含量约为 71.00%水硬性结合剂，适用于温度超过 1400℃的高温环境。采用烧结法生产的高纯铝酸盐胶凝剂，通过严格的配比计量和在线矿物相检测控制，使其获得稳定的产品质量。通过特殊的烧结工艺控制，可调整满足客户不同需求的凝结时间。具有良好的流变性，广泛用于各类施工材料，尤其是低水泥和超低水泥浇注料中，其表现更好。

二、公司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实际情况设立组织机构，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其中，股东会由 6 名股东组成（其中 5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董事会共 5 名成员，由股东提名、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共 3 名监事，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 1 名，总经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主持工作；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日常对外信息披露，处理公司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公司与股东的相关事宜；设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公司设有财务部、生产部、研发部、采购部、销售部、行政人事部等职能部门。

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的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财务部：负责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建立、健全公司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并完善公司财务管理流程；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财务预决算，编制财务报

表；负责公司资金筹措与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日常资金统筹、使用、调拨和分析，每月编制资金收支计划，定期资金盘点和检查印章、支票、存折分离管理情况，以充分有效利用资金和确保资金安全。

生产部：负责拟定公司生产计划、按计划组织生产，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生产任务，对生产过程进行有效管理；负责设备的维护与管理、安装调试与技术改造；参与协调或负责跟踪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外购、外协件的采购活动。

研发部：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战略需要，负责新技术研发和新产品、新结构、新工艺和新材料的研究及应用；跟踪市场发展动态，负责收集、分析、整理国内外最新前沿技术信息；跟踪新产品、改型产品的市场推广及客户反馈情况；开展技术创新、产品工艺创新等。

采购部：负责根据公司的长期计划，拟定采购部门的工作方针和目标；完成年度物资供应计划的编制，确保计划的准确性；负责对采购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确保采购的及时性；负责收集各种采购信息，并对各渠道信息归档备份，供选择优良供应商，以确保料源；负责公司整体物流、物控方面的方案建议与执行；规范合同管理，规避经济风险。

销售部：根据年度计划及市场情况，提前制定“销售预测计划”，提交相关部门，作为准备生产和采购的依据；根据月度销售计划要求及市场的具体情况，组织做好产品的营销工作，在维护好现有市场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新市场，提高产品的销售，并按公司规定及时、足额回收货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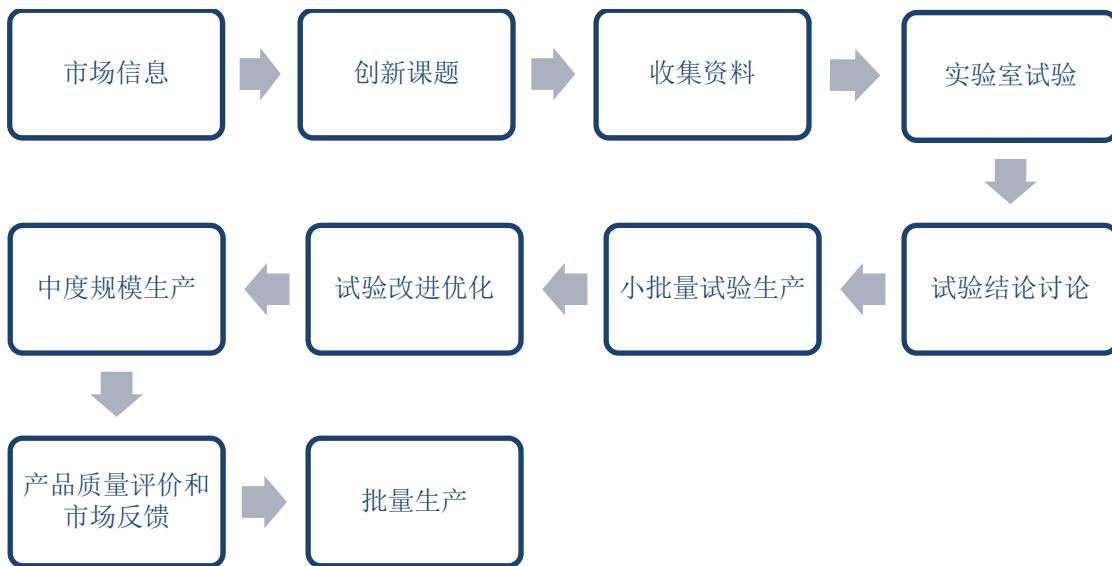
行政人事部：负责公司日常行政管理规章制度、人力资源管理规章制度以及后勤事务的监督管理；建立、完善公司各项外部、内部合同的整理和归档；管理公司资产，做好物品的管理工作及各项后勤保障工作；开展工作分析，建立、完善部门和岗位职责说明书；负责员工招聘、入职、晋升、离职等管理工作；组织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工作；开展员工培训，关注员工发展，做好人才的考察、培养；负责合同管理、劳动纠纷处理和劳动保护工作。

（二）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流程

1、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部负责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战略需要进行新产品研发、设计和现有产品的改进升级。为了不断增强企业的技术竞争力，快速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公司制定了行之有效的产品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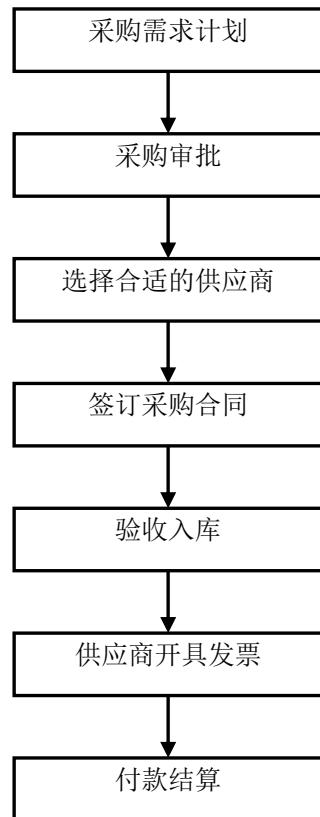
具体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2、采购流程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采购计划主要根据销售订单和市场销售预期来制定。日常采购计划经采购部经理审批后，由采购员进行多家供应商比价和询价，确定最终供应商，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后进行采购下单。目前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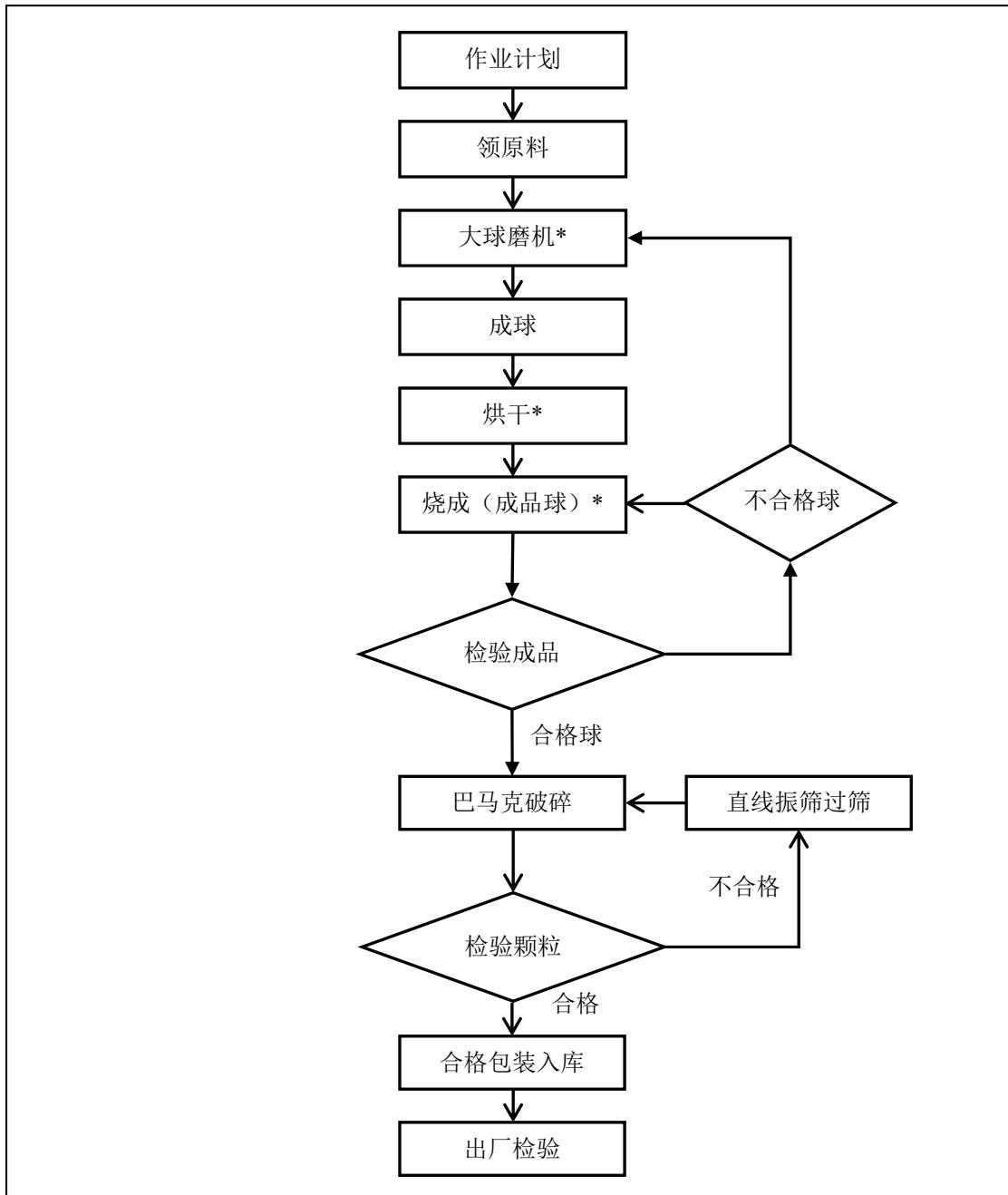
具体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3、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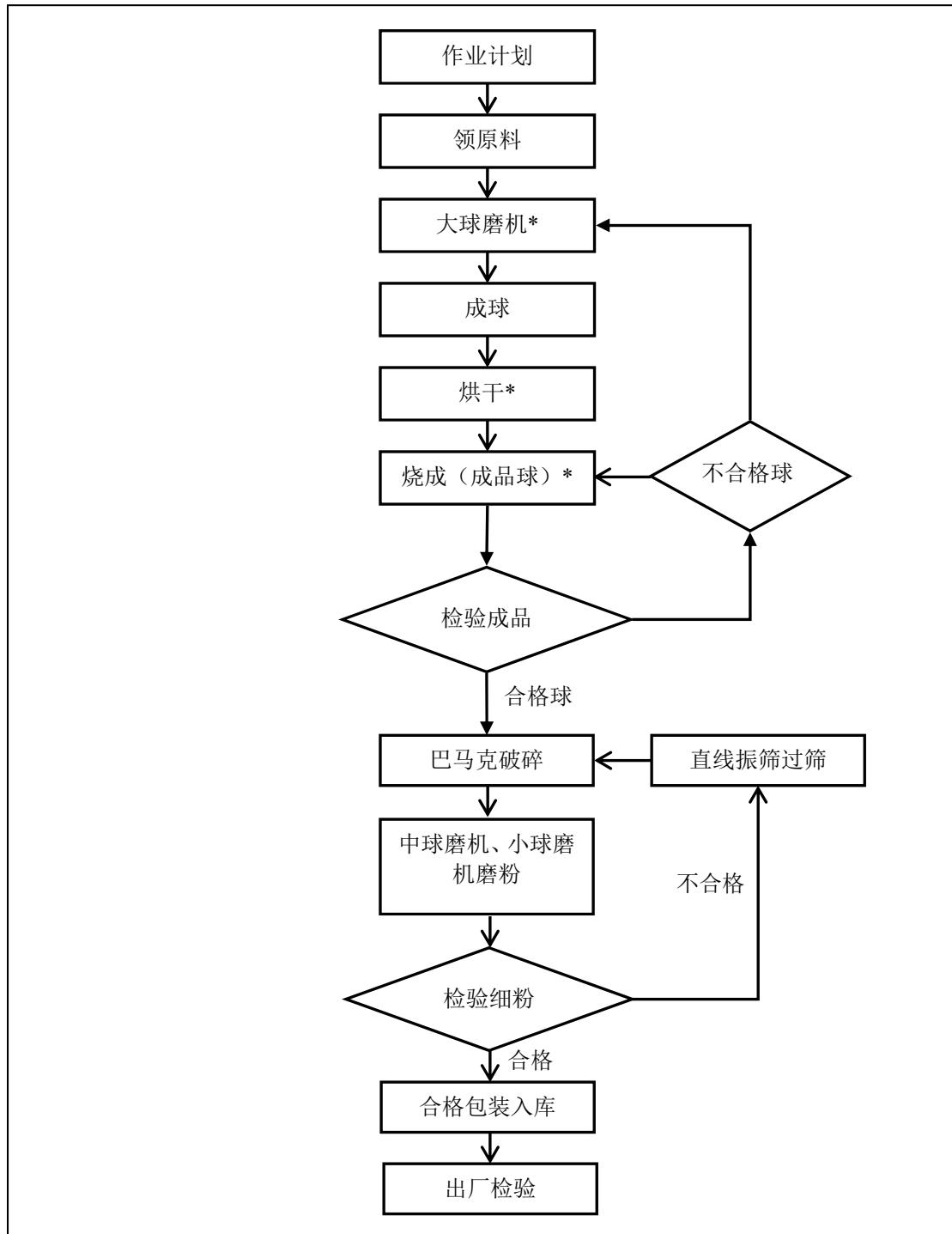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约定的供货时间来制定生产计划，公司已建立了比较科学、合理的生产流程体系，保证了产品质量和供货的及时性。

(1) 刚玉颗粒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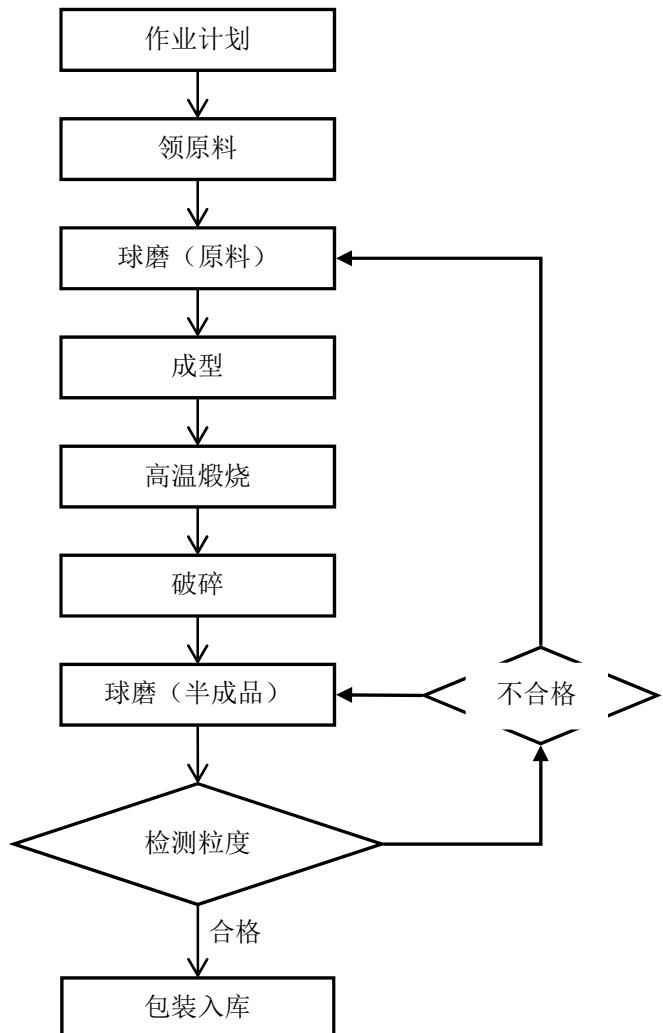
注：带*号为过程控制点

(2) 刚玉细粉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注：带*号为过程控制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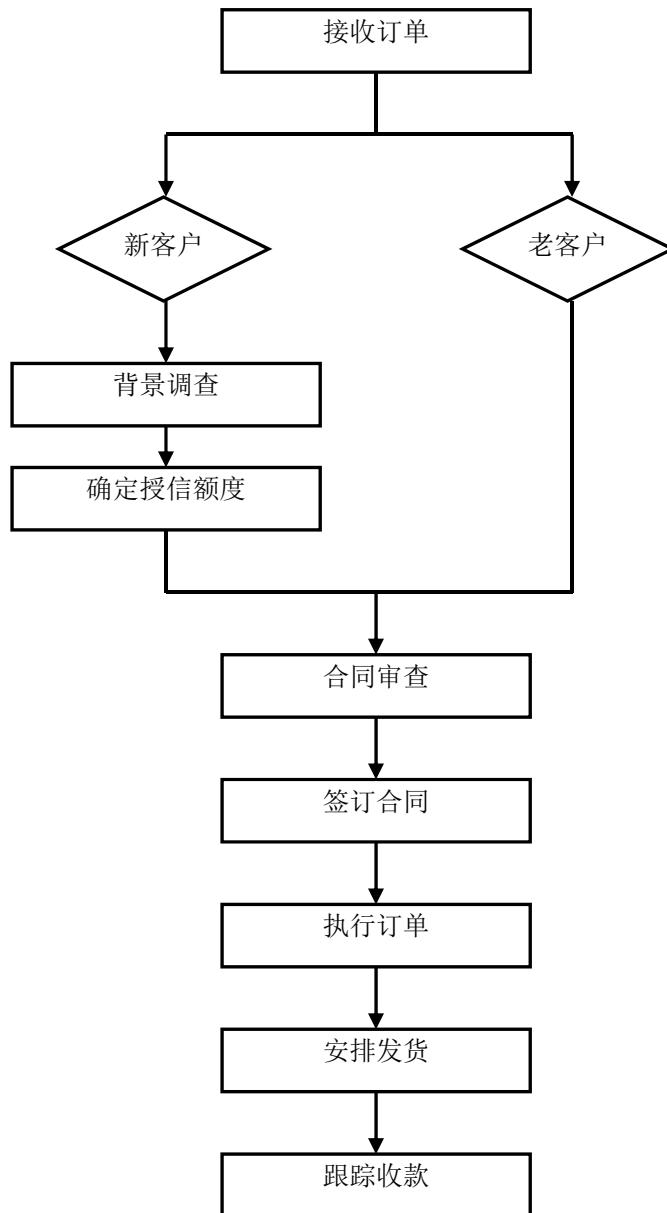
(3) 氧化铝微粉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4、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流程包含合同管理、备货、发货、收款等环节。公司销售部接受客户订单，与其沟通，识别客户需求，同时对新客户进行背景调查，确定其授信额度，在权限范围内参与合同审核，与生产部门联系审核通过后与客户签订协议，生产部生产备货，检验成品质量，产品售出后，销售部负责跟踪客户的收款情况。

具体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的主要技术

1、球磨机粉磨技术

无论是烧结刚玉、尖晶石、促凝剂还是氧化铝微粉，生产过程中都会用到球磨机粉磨技术，该技术使得粉体通过粉磨达到一定的细度，以提高材料和产品的使用性能。公司生产过程中，该技术对研磨体的配比、转速、球料比、进料速度、分级机等参数的调节要求较高，需要有丰富经验的熟练员工进行调控。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掌握该技术的核心工艺，形成了一支经验丰富的员工队伍，生产效率高，

产品品质优良。

2、高温烧结技术

烧结刚玉、氧化铝微粉、尖晶石、促凝剂等产品的最终形成要求使用相适应的高温烧结技术，合适的高温烧结技术是影响产品质量的重要因素。公司生产的每一种产品对煅烧温度的要求都不一样，需要控制的高温烧结参数也不一样，其中高温带的温度控制、时间控制以及产品运行速度控制等参数的设置和调节是该技术的核心。公司已为该技术配备了先进的高温烧结设备，员工操作经验丰富，设备使用效率高，能有效应对客户不同的产品属性要求。

3、成球技术

烧结刚玉和尖晶石成品的形成均要使用到成球技术。作为整个生产流程的初始环节，产品外形的质量直接影响到后续生产流程的技术参数的设置以及整体成品的质量，为此，公司对成球工艺的要求非常高，配备有先进的成球设备，制定了严格的成球质量标准，形成了完善的成球工艺流程，并已掌握坯体致密、外观光滑球体生产技术以及评价球体质量的测试技术。

公司积极与国内高校合作开展产、学、研合作研究，报告期内，与国内高校开展的主要技术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项目名称	合作高校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总金额	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
1	致密烧结刚玉应用研究	武汉科技大学	2015年4月	2015年4月至2015年12月	15万元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
2	煅烧氧化铝微粉生产及应用研究	武汉科技大学	2015年4月	2015年4月至2016年4月	20万元	合作各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项目研究过程中所产生的专利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专利成果产生的经济利益归公司所有
3	具有核壳结构多孔刚玉球的开发及应用	武汉科技大学	2015年8月	2015年8月至2016年8月	20万元	武汉科技大学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

4	新型烧结刚玉原料的开发	武汉科技大学	2016年8月	2016年8月至2018年8月	20万元	公司同武汉科技大学共享生产技术成果，共同向上级部门申报技术鉴定。若任何一方继续向上级部门申报项目，对方应积极配合提供所需的技术资料完成申报工作
5	不同氧化铝粉对 Al_2O_3 微粉和板状刚玉的影响	郑州大学	2015年5月1日	2015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	10万元	在合同有效期内，公司利用郑州大学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有；在合同有效期内，郑州大学利用自立新材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有；在合同范围内完成的技术成果，发表文章的署名，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属问题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解决

1、致密烧结刚玉应用研究项目情况介绍

公司已于2015年4月22日向武汉科技大学支付人民币10万元整。公司和武汉科技大学双方已同意合同延期并继续履行，在武汉科技大学向公司提交了项目研究报告以后，公司将向武汉科技大学支付合同余款人民币5万元，双方对共同享有科研成果知识产权无异议，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使用武汉科技大学提供的科研成果不会侵犯武汉科技大学的知识产权。

2、煅烧氧化铝微粉生产及应用研究项目情况介绍

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向武汉科技大学支付人民币10万元。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向武汉科技大学支付人民币10万元。公司和武汉科技大学均已同意合同延期并继续履行，在武汉科技大学向公司提交了项目研究报告并验收合格后，公司将向武汉科技大学支付合同余款人民币10万元，双方对共同享有科研成果知识产权无异议，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使用武汉科技大学提供的科研成果不会侵犯武汉科技大学的知识产权。

3、具有核壳结构多孔刚玉球的开发及应用项目情况介绍

公司因尚未具备具有核壳结构多孔刚玉球产品的中试条件，双方均已同意合同延期履行，在武汉科技大学向公司提供了技术服务并交付技术成果后，公司将向武汉科技大学支付合同余款人民币10万元。武汉科技大学于2016年1月20日将

专利“具有微纳孔结构的刚玉骨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310220651.7）转让公司。武汉科技大学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无偿使用合同项下技术成果。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使用武汉科技大学提供的科研成果不会侵犯武汉科技大学的知识产权。

4、新型烧结锆刚玉原料的开发项目情况介绍

2016年9月8日，公司向武汉科技大学付款人民币10万元。武汉科技大学于2016年5月13日提交日提交“一种烧结锆刚玉耐火原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申请（申请号为CN201610317043.1），现处于实质审查阶段。武汉科技大学承诺将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授予专利权后，将该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

本合同仍处于合同履行期内，双方对共同享有科研成果知识产权无异议，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使用武汉科技大学提供的科研成果不会侵犯武汉科技大学的知识产权。

5、不同氧化铝粉对AL2O3微粉和板状刚玉的影响项目情况介绍

郑州大学于2016年5月13日提交日提交“一种烧结锆刚玉耐火原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申请（申请号为CN201610317043.1），现处于实质审查阶段。郑州大学承诺将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授予专利权后，将该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

本合同仍处于合同履行期内，双方对共同享有科研成果知识产权无异议，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使用郑州大学提供的科研成果不会侵犯郑州大学的知识产权。

（二）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名称	资质权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时间	颁发单位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自立有限	00114E22578R0M/3300	至 2017.11.12	2014.11.1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自立有限	00114Q210186R0M/3300	至 2017.11.02	2014.11.0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自立有限	浙 DC2011B0001	至 2016.12.31	2016.05.09	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自立有限	00115S22091ROM/3300	至 2018.12.09	2015.12.1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	自立新	33069649BU	长期	2016.08.12	中华人

国海关报关单 位注册登记证 书	材				名共和 国绍兴 海关
对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登记	自立新 材	02334458	长期	2016.08.11	

注：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权属变更事项，即由“自立有限”变更为“自立新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经营现有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公司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证书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无形资产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和域名，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除去土地使用权外其余无形资产财务账面为零元，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财务账面情况如下表：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摊销（元）	减值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土地使用权	20,355,544.00	375,980.69		19,979,563.31
合计	20,355,544.00	375,980.69		19,979,563.31

1、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到期日期	专利权人
1	一种回转式成球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182408.0	2014.04.15	2024.04.14	自立有限
2	一种烧结刚玉球的窑炉	实用新型	ZL201420145616.3	2014.03.28	2024.03.27	自立有限
3	一种振动筛	实用新型	ZL201420182312.4	2014.04.15	2024.04.14	自立有限
4	改进换热的刚玉原料球的烘干仓及带该烘干仓的烧结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259697.X	2014.05.20	2024.05.19	自立有限
5	一种刚玉球的冷却仓	实用新型	ZL201420646912.1	2014.10.31	2024.10.30	自立有限
6	一种氧化铝球的烘干仓	实用新型	ZL201420646012.7	2014.10.31	2024.10.30	自立有限
7	一种用于生产双峰分布的氧化铝微粉的球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270907.X	2015.04.29	2025.04.28	自立有限

8	一种烧结刚玉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005994.6	2014.01.03	2034.01.02	自立有限
9	一种耐磨性好的烧结刚玉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121290.5	2014.03.28	2034.03.27	自立有限
10	一种轻量化微孔刚玉骨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041185.0	2014.01.28	2034.01.27	自立有限
11	一种体积密度高的板状刚玉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276547.4	2014.06.19	2034.06.18	自立有限
12	具有微纳孔结构的刚玉骨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220651.7	2013.06.05	2033.06.04	自立有限

注：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权属变更事项，即由“自立有限”变更为“自立新材”。

2、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持有者	域名名称	证书名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自立有限	zilialutech.com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15.05.29	2017.05.29

注：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权属变更事项，即由“自立有限”变更为“自立新材”。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到期日	抵押情况	土地使用权人
1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2015)第08803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39,771.94	工业用地	出让	2059.09.02	无	自立有限
2	宜国用(2016)第110440号	宜兴市丁蜀镇通蜀村	7,176.8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05.20	无	宜兴自立
3	宜国用(2016)第107807号	宜兴市丁蜀镇紫砂村	2,68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03.29	无	宜兴自立

注：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权属变更事项，即由“自立有限”变更为“自立新材”。

(四) 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项目	账面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减值准备 (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
房屋、建筑	24,873,426.25	931,666.13		23,941,760.12	96.25
专用设备	44,025,276.23	5,857,662.61	453,359.12	37,714,254.50	85.67
运输工具	794,670.09	453,606.34		341,063.75	42.92
其他设备	518,906.86	183,068.78		335,838.08	64.72
合计	70,212,279.43	7,426,003.86	453,359.12	62,332,916.45	88.78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原值

根据上表，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较高，说明公司利用现有机器设备进行产品生产在质量方面有保证，同时近期设备维护成本相对较低。

其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所有权人	房屋座落	发证日期	有无他项权利
1	绍兴市上虞区盖北镇房权证字第00450560号	1,791.21	工业	自立有限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5.09.23	无
2	绍兴市上虞区盖北镇房权证字第00450559号	427.68	工业	自立有限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5.09.23	无
3	绍兴市上虞区盖北镇房权证字第00450558号	862.92	工业	自立有限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5.09.23	无
4	绍兴市上虞区盖北镇房权证字第00450557号	3,626.04	工业	自立有限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5.09.23	无
5	绍兴市上虞区盖北镇房权证字第00450556号	6,585.02	工业	自立有限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5.09.23	无
6	绍兴市上虞区盖北镇房权证字第00450555号	2,220.82	工业	自立有限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5.09.23	无
7	绍兴市上虞区盖北镇房权证字第00450554号	5,131.35	工业	自立有限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5.09.23	无
8	绍兴市上虞区盖北镇房权证字第00450553号	2,139.50	工业	自立有限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5.09.23	无
9	宜房权证丁蜀字第1000158710号	1,479.25	工交仓储	宜兴自立	宜兴市丁蜀镇紫砂村	2016.06.17	无
10	宜房权证丁蜀字第1000158711号	430.24	办公	宜兴自立	宜兴市丁蜀镇通蜀村	2016.06.17	无

			楼				
11	宜房权证丁蜀字第1000158712号	430.24	办公 楼	宜兴自 立	宜兴市丁蜀镇 通蜀村	2016.06.17	无
12	宜房权证丁蜀字第1000158713号	1,287.36	工交 仓储	宜兴自 立	宜兴市丁蜀镇 通蜀村	2016.06.17	无
13	宜房权证丁蜀字第1000158714号	1,260.00	工交 仓储	宜兴自 立	宜兴市丁蜀镇 通蜀村	2016.06.17	无

注：序号1、序号4以及序号5对应的房产已对外出租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经营使用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元）	购入/投入年月
1	大球磨机	1,919,191.05	2015.11.29
2	球磨机	1,232,735.47	2016.05.30
3	成球筒	1,126,223.10	2015.11.29
4	大球磨机	937,957.26	2015.05.31
5	车载天然气卸压系统	916,600.00	2013.12.30
6	自动包装线	888,743.59	2015.05.31
7	二次烘干仓	745,326.00	2013.12.30
8	大除尘器	555,000.00	2013.12.30
9	中球磨机	544,649.57	2015.05.31
10	一次烘干仓	522,632.54	2013.12.30
11	转炉机	430,810.85	2015.11.29
12	AF400分级机	423,400.00	2013.12.30
13	小球磨机	411,200.00	2013.12.30
14	巴马克PL-550	389,500.00	2013.12.30
15	巴马克系统平台	388,683.76	2015.05.31
16	除尘器	360,600.00	2013.12.30
17	转斗式提升机	323,716.97	2015.11.29

（五）员工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223名，具体结构如下：

（1）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14	6.28

学历结构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14	6.28
大专	18	8.07
大专以下	191	85.65
合计	223	100.00

(2) 任职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
生产人员	182	81.61
财务人员	3	1.35
销售人员	10	4.48
研发人员	6	2.69
后勤人员	10	4.48
管理人员	10	4.48
采购人员	2	0.91
合计	223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55	24.66
30-40 岁	58	26.01
40 岁以上	110	49.33
合计	223	100.00

(4) 公司及其子公司人员结构

单位名称	人数	占比 (%)
自立新材	150	67.26
绍兴自励	58	26.01
宜兴自立	14	6.28
自立美国	1	0.45
合计	223	100.00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的《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为 150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失业保险；绍兴自励为 58 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为 57 名员工缴纳了

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剩余一名员工因 2016 年 5 月 26 日入职，公司在 2016 年 6 月为其缴纳了养老、医疗、生育和失业保险。根据宜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在职人员资料》，截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宜兴自立为 14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根据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虞分中心出具的《单位汇缴明细》，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为 150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绍兴自励为 58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宜兴市分中心出具的盖章材料，截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宜兴自立为 14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对公司处以罚款或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费用，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此类费用、罚款及任何相关的费用，无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沈明科，详见第一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李媛媛，女，198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自立有限技术工程师；2016 年 7 月至今，任自立新材技术工程师。

宋雅楠，女，198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自立有限工程师；2016 年 7 月至今，任自立新材工程师。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核心技术人员竞业限制情况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侵权纠纷的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未曾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具有类似法律效力文件；
二、本人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可以合理预期的未来产生纠纷的可能；
三、本人承诺若违反上述声明，对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包括实际损失以及可得利益损失，全额予以赔偿。”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1、公司业务收入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刚玉、氧化铝微粉等优质、高效、节能氧化铝材料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出租相关收入和少量原辅料销售收入。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烧结刚玉与氧化铝微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15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7,709,520.49 元，较 2014 年增长 32.30%，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一方面不断地开拓新客户，外部销售市场逐步打开，另一方面，公司持续为母公司及母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材料。虽然公司母公司下游钢铁行业较低迷，造成部分中小型企业停产或破产，增大了行业集中度。但是公司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宝钢、鞍钢、武钢、马钢、首钢等优质客户，产品销售影响较小，因而向本公司采购规模持续增加。2014 年度公司向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金额为 106,933,729.27 元，2015 年度销售金额为 143,689,585.36 元，销售增长 34.37%，2016 年度 1-5 月销售金额为 78,439,561.30 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刚玉	105,664,096.28	79.24	215,072,582.40	88.09	163,277,270.42	88.60
	氧化铝微粉	21,138,086.31	15.85	17,244,908.21	7.06	14,849,803.89	8.06
	其他	3,228,493.76	2.43	5,392,029.88	2.21	1,548,490.48	0.84

其他业务收入	3,313,201.52	2.48	6,441,141.40	2.64	4,608,763.37	2.50
营业收入合计	133,343,877.87	100.00	244,150,661.89	100.00	184,284,328.16	100.00

(二) 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为耐火材料及制品生产企业。

2、前五名客户情况

(1) 2016年1-5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和占比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	刚玉颗粒、氧化铝微粉、尖晶石等	是	78,439,561.30	58.81
2	CHRISTY CATALYTICS LLC	板状刚玉	否	6,614,447.38	4.96
3	鞍山市安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板状刚玉	否	3,859,378.21	2.89
4	孝义市和中兴矿产有限公司	板状刚玉	否	3,298,717.95	2.47
5	辽宁欣立耐火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板状刚玉、双峰氧化铝微粉等	否	2,858,589.74	2.14
合计				95,070,694.58	71.28

注：营口欣立耐材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辽宁欣立耐火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1-5月，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纳入自立股份合并报表范围销售的主体包括：浙江上虞东瑞高级陶瓷有限公司、上海同创陶瓷有限公司、江苏永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

(2) 2015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和占比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是否具有关联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	刚玉颗粒、氧化铝微粉、尖晶石等	是	143,689,585.36	58.85
2	鞍山市安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板状刚玉	否	11,934,294.87	4.89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是否具有关联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	营口欣立耐材科技有限公司	板状刚玉、双峰氧化铝微粉等	否	7,405,228.63	3.03
4	大石桥市金龙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板状刚玉	否	5,331,388.89	2.18
5	冷水江市华科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板状刚玉	否	4,780,170.94	1.96
合计				173,140,668.69	70.91

注：2015年，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纳入自立股份合并报表范围销售的主体包括：浙江上虞东瑞高级陶瓷有限公司、上海同创陶瓷有限公司、江苏永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

(3) 2014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和占比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	刚玉颗粒、氧化铝微粉、尖晶石等	是	106,933,729.27	58.03
2	鞍山市安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板状刚玉	否	11,598,205.13	6.29
3	南京鑫瑞福矿产品有限公司	板状刚玉	否	6,112,720.09	3.32
4	柯缌蒂(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板状刚玉	否	3,483,777.78	1.89
5	FUJI KOZAI CO LTD	板状刚玉	否	2,851,068.74	1.55
合计				130,979,501.01	71.08

注：2014年，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纳入自立股份合并报表范围销售的主体包括：浙江上虞东瑞高级陶瓷有限公司、上海同创陶瓷有限公司、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股东王超美持有客户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 11.79%股份；董事马铮持有客户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 10.32%股份；监事章锡炎持有客户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 11.41%股份；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在前五大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形。

(三) 主要供应商情况

1、外部采购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烧结刚玉、氧化铝微粉等优质、高效、节能氧化铝材料的研发、

生产和销售，生产成本主要通过原材料、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进行归集。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比例较为平稳，未发生较大波动。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6年1-5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和占比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连云港福瑞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进口氧化铝粉	否	39,477,819.62	39.09
2	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费、电费、球磨机等	是	21,467,087.02	21.26
3	Alcoa Aluminio S.A.	氧化铝粉	否	11,638,000.75	11.52
4	绍兴市上虞区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否	4,494,677.76	4.45
5	梅河口市跃兴砂轮特耐有限责任公司	富铝尖晶石、尖晶石细粉	否	2,237,128.21	2.22
合计				79,314,713.36	78.54

注：2016年1-5月，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纳入自立股份合并报表范围采购的主体包括：浙江上虞东瑞高级陶瓷有限公司、上虞东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浙江自立高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永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

(2) 2015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和占比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连云港福瑞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进口氧化铝粉	否	71,381,609.43	36.34
2	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费、电费、刚玉细粉加工费等	是	37,391,230.60	19.04
3	湖南晟通贸易有限公司	冶金级氧化铝	否	24,201,857.83	12.32
4	Alcoa Aluminio S.A.	氧化铝粉	否	23,861,588.15	12.14
5	金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氧化铝粉	否	11,140,607.86	5.67
合计				167,976,893.87	85.51

注：2015年，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纳入自立股份合并报表范围采购的主体包括：浙江上虞东瑞高级陶瓷有限公司、上虞东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同创陶瓷有限公司、浙江自立高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永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

(3)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和占比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	刚玉细粉、氧化铝、镁砂、燃气费、电费等	是	54,280,264.71	33.86
2	连云港福瑞鑫实业有限公司	进口冶金级氧化铝	否	44,767,213.50	27.92
3	江苏川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进口氧化铝粉	否	37,747,088.34	23.54
4	梅河口市跃兴砂轮特耐有限责任公司	富铝尖晶石、尖晶石细粉	否	5,604,420.51	3.5
5	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	氧化铝粉	否	4,574,700.85	2.85
合计				146,973,687.91	91.67

注：2014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纳入自立股份合并报表范围采购的主体包括：浙江上虞东瑞高级陶瓷有限公司、上虞东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同创陶瓷有限公司、江苏永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股东王超美持有供应商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 11.79%股份；董事马铮持有供应商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 10.32%股份；监事章锡炎持有供应商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 11.41%股份；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在前五大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形。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金额200.00万元以上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及年度合同执行金额超过200.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列表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起止时间	合同含税金额/合同执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孝义市和中兴矿产有限公司	板状刚玉	2016.02.29	2016.02.29-2016.12.31	385.95	正在履行
2	鞍山市安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板状刚玉	2016.01.29	2016.02.01-2016.12.31	451.55	正在履行
3	营口欣立耐材科技有限公司	板状刚玉	2016.01.13	2016.02.01-2016.12.31	334.45	正在履行
4	上海同创陶瓷有限公司	刚玉颗粒、氧化铝微粉、尖晶石等	2016.01.01	2016.01.01-2016.12.31	2,044.41	正在履行
5	浙江上虞东瑞高级陶瓷有限公司	刚玉颗粒、氧化铝微粉、尖晶石等	2016.01.01	2016.01.01-2016.12.31	576.25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起止时间	合同含税金额/合同执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6	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	刚玉颗粒、氧化铝微粉、尖晶石等	2016.01.01	2016.01.01-2016.12.31	5,710.57	正在履行
7	鞍山市安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板状刚玉	2015.08.21	2015.09.01-2015.12.31	224.92	履行完毕
8	鞍山市安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板状刚玉	2015.04.22	2015.04.22-2015.12.31	546.32	履行完毕
9	鞍山市安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板状刚玉	2015.01.01	2015.01.01-2015.12.31	471.72	履行完毕
10	大石桥市金龙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板状刚玉	2015.01.01	2015.01.01-2015.12.31	313.55	履行完毕
11	营口欣立耐材科技有限公司	板状刚玉、双峰氧化铝微粉等	2015.01.01	2015.01.01-2015.12.31	866.41	履行完毕
12	上海同创陶瓷有限公司	刚玉颗粒、氧化铝微粉、尖晶石等	2015.01.01	2015.01.01-2015.12.31	6,843.53	履行完毕
13	浙江上虞东瑞高级陶瓷有限公司	刚玉颗粒、氧化铝微粉、尖晶石等	2015.01.01	2015.01.01-2015.12.31	1,126.42	履行完毕
14	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	刚玉颗粒、氧化铝微粉、尖晶石等	2015.01.01	2015.01.01-2015.12.31	8,726.76	履行完毕
15	鞍山市安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板状刚玉	2014.01.17	2014.10.23-2014.12.31	986.85	履行完毕
16	鞍山市安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板状刚玉	2014.10.23	2014.01.17-2014.12.30	370.14	履行完毕
17	上海同创陶瓷有限公司	氧化铝微粉、尖晶石等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6,069.74	履行完毕
18	浙江上虞东瑞高级陶瓷有限公司	氧化铝微粉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1,078.12	履行完毕
19	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	刚玉颗粒、氧化铝微粉、尖晶石等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5,343.39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金额 200.00 万元以上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及年度合同执行金额超过 2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列表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起止时间	合同含税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

1	连云港福瑞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进口氧化铝粉	2016.05.03	2016.05.04-2016.05.31	205.00	履行完毕
2	连云港福瑞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进口氧化铝粉	2016.05.03	2016.05.04-2016.05.31	1,025.00	履行完毕
3	连云港福瑞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进口氧化铝粉	2016.03.29	2016.04.01-2016.04.30	202.00	履行完毕
4	连云港福瑞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进口氧化铝粉	2016.03.29	2016.04.01-2016.04.30	1,010.00	履行完毕
5	连云港福瑞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进口氧化铝粉	2016.02.25	2016.03.01-2016.03.31	960.00	履行完毕
6	连云港福瑞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进口氧化铝粉	2016.01.05	2016.01.05-2016.01.31	960.00	履行完毕
7	江苏永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加工费	2016.01.01	2016.01.01-2016.12.31	1,161.78	正在履行
8	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辅料、球磨机加工费等	2016.01.01	2016.01.01-2016.12.31	1,016.49	正在履行
9	连云港福瑞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进口氧化铝粉	2015.12.25	2015.12.01-2015.12.31	209.00	履行完
10	Alcoa Aluminio S.A.	氧化铝粉	2015.10.10	2015.09.14-2015.12.14	183.00 (美元)	履行完
11	连云港福瑞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进口氧化铝粉	2015.09.12	2015.09.12-2015.09.30	1,200.00	履行完
12	Alcoa Aluminio S.A.	氧化铝粉	2015.09.08	2015.08.18-2015.11.30	189.00 (美元)	履行完
13	金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进口氧化铝粉	2015.08.19	2015.08.19-2015.09.31	1,240.00	履行
14	连云港福瑞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进口氧化铝粉	2015.07.13	2015.07.13-2015.07.31	1,275.00	履行
15	湖南晟通贸易有限公司	冶金级氧化铝	2015.06.04	2015.06.04-2015.07.30	795.00	履行

16	连云港福瑞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进口氧化铝粉	2015.04.27	2015.05.01-2015.05.31	1,330.00	履行完毕
17	湖南晟通贸易有限公司	冶金级氧化铝	2015.04.14	2015.04.14-2015.05.30	405.00	履行
18	湖南晟通贸易有限公司	冶金级氧化铝	2015.03.25	2015.03.25-2015.04.25	810.00	履行
19	连云港福瑞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进口氧化铝粉	2015.03.02	2015.03.03-2015.03.31	1,360.00	履行完
20	连云港福瑞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进口氧化铝粉	2015.01.27	2015.01.28-2015.02.20	546.00	履行
21	连云港福瑞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进口氧化铝粉	2015.01.15	2015.01.15-2015.01.31	1,365.00	履行完
22	江苏永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刚玉细粉、刚玉颗粒	2015.01.01	2015.01.01-2015.12.31	579.39	履行完
23	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电费、加工费、辅料等	2015.01.01	2015.01.01-2015.12.31	3,574.16	履行
24	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	氧化铝	2014.11.11	2014.11.11-2014.12.2	382.20	履行完毕
25	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	氧化铝	2014.09.10	2014.09.10-2014.10.09	302.00	履行完毕
26	中铝河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氧化铝	2014.09.02	2014.09.02-2014.10.8	252.00	履行完毕
27	江苏川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进口氧化铝粉	2014.08.27	2014.08.28-2014.09.10	261.00	履行完
28	连云港福瑞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进口氧化铝粉	2014.08.15	2014.08.15-2014.08.31	848.70	履行
29	江苏川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进口氧化铝粉	2014.06.17	2014.06.17-2014.07.17	1,235.00	履行
30	江苏川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进口氧化铝粉	2014.04.28	2014.04.28-2014.05.30	1,214.40	履行完
31	连云港福瑞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进口冶金级氧化铝	2014.02.21	2014.02.21-2014.02.27	1,322.14	履行完
32	茌平县信发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ρ 氧化铝微粉和氢氧化铝	2014.01.25	2014.01.01-2014.12.31	506.40	履行完

33	连云港福瑞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进口冶金级氧化铝	2014.01.06	2014.01.06-2014.1.12	1,179.79	履行完毕
34	江苏永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氧化铝、刚玉细粉、刚玉颗粒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613.43	履行完毕
35	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	刚玉细粉、加工费、刚玉颗粒、水电气等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5,630.40	履行完

3、工业用地及厂房转让合同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含税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宜兴市东都陶瓷结合材料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2015.12.12	1,263.04	履行完毕

4、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担保方	履行情况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81108855137	自立有限	2,500.00	2016.05.25-2017.02.24	注	正在履行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85072016280129)	自立有限	1,200.00	2016.03.15-2017.03.15	保证人：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马列鹰、章锡炎、葛历峰、王超美	正在履行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87001603003(B))	自立有限	1,000.00	2016.02.04-2016.12.15	保证人：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马列鹰、章锡炎、葛历峰、王超美	正在履行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85072016280038)	自立有限	1,760.00	2016.01.15-2017.01.15	保证人：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马列鹰、章锡炎、葛历峰、王超	正在履行

						美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85072015280725)	自立有限	1,430.00	2015.10.13-2016.04.13	保证人：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马列鹰、章锡炎、葛历峰、王超美	履行完毕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85072015280341)	自立有限	2,700.00	2015.05.08-2016.03.08	保证人：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马列鹰、章锡炎、葛历峰、王超美	履行完毕
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8700150300403(SB))	自立有限	50.00	2015.03.23-2016.03.10	保证人：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马列鹰、章锡炎、葛历峰、王超美	履行完毕

注：2016年5月25日，自立有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买断式贴现协议》，自立有限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申请贴现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一张，票面金额为贰仟伍佰万元整（25,000,000.00），贴现利率为年率4.05%。协议约定若承兑人于汇票到期日拒绝足额兑付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有权向自立有限追索。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协议中与所贴现应收债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并未转移，应收债权可能产生的风险仍由自立有限承担，属于以应收债权为质押取得的借款。

5、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与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借款相关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签署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范围	担保物
1	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	ZB850720150000092	2015.05.08	3,300.00	2015年5月8日-2016年5月8日间签署的借款、保函等业务合同	信用保证
2	马列鹰	ZB850720150000093	2015.05.08	3,300.00	2015年5月8日-2016年5月8日间签署的借款、保函等业务合同	信用保证
3	王超美	ZB850720150000093	2015.05.08	3,300.00	2015年5月8日-2016年5月8日间签署的借款、保函等业务合同	信用保证
4	葛历峰	ZB850720150000093	2015.05.08	3,300.00	2015年5月8日-2016年5月8日间签署的借款、保函等业务合同	信用保证
5	章锡炎	ZB8507201500	2015.05.08	3,300.00	2015年5月8日	信用保证

		000093			-2016年5月8日间签署的借款、保函等业务合同	
6	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	ZDBSX087001 50300401	2015.03.19	2,000.00	2015年3月19日 -2016年3月17日间签署的借款、保函等业务合同	信用保证
7	马列鹰	ZDBSX087001 50300402	2015.03.19	2,000.00	2015年3月19日 -2016年3月17日间签署的借款、保函等业务合同	信用保证
8	葛历峰	ZDBSX087001 50300403	2015.03.19	2,000.00	2015年3月19日 -2016年3月17日间签署的借款、保函等业务合同	信用保证
9	王超美	ZDBSX087001 50300404	2015.03.19	2,000.00	2015年3月19日 -2016年3月17日间签署的借款、保函等业务合同	信用保证
10	章锡炎	ZDBSX087001 50300405	2015.03.19	2,000.00	2015年3月19日 -2016年3月17日间签署的借款、保函等业务合同	信用保证
11	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	ZDBSX087001 60300301	2016.01.26	3,000.00	2016年1月26日 -2016年12月31日间签署的借款、保函等业务合同	信用保证
12	马列鹰	ZDBSX087001 60300302	2016.01.26	3,000.00	2016年1月26日 -2016年12月31日间签署的借款、保函等业务合同	信用保证
13	章锡炎	ZDBSX087001 60300303	2016.01.26	3,000.00	2016年1月26日 -2016年12月31日间签署的借款、保函等业务合同	信用保证
14	葛历峰	ZDBSX087001 60300304	2016.01.26	3,000.00	2016年1月26日 -2016年12月31日间签署的借款、保函等业务合同	信用保证
15	王超美	ZDBSX087001 60300305	2016.01.26	3,000.00	2016年1月26日 -2016年12月31日间签署的借款、保函等业务合同	信用保证
16	马列鹰	ZB8507201600 000034	2016.03.09	3,300.00	2016年3月9日 -2017年12月31日间签署的借款、保函等业务合同	信用保证
17	章锡炎	ZB8507201600 000035	2016.03.09	3,300.00	2016年3月9日 -2017年12月31日间签署的借款、保函等业务合同	信用保证
18	葛历峰	ZB8507201600 000036	2016.03.09	3,300.00	2016年3月9日 -2017年12月31日	信用保证

					间签署的借款、保函等业务合同	
19	王超美	ZB8507201600 000037	2016.03.09	3,300.00	2016年3月9日 -2017年12月31日 间签署的借款、保函等业务合同	信用保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对外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抵押合同名称及编号	签署日期	担保最高金额(万元)	担保主债权	担保方式	抵押物	履行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自立有限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1006 20160022 724)	2016.06.02	4,295.00	抵押权人自2016年6月2日起至2018年6月1日止与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抵押担保	名称：房地产（含土地面积39,771.94平方米）；数量：62,556.48平方米；价值：4,295.00万元	履行完毕

根据2016年9月7日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房地产抵押物登记注销通知书》显示：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抵押人：浙江自立氧化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房地产用作抵押物的，本局于2016年9月7日已办理注销登记，登记证号码279213号。

6、授信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合同
1	SX087001 503004	自立有限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00.00	2015.03. 19-2016. 03.17	《最高额保证合同》 ZDBSX08700150300401, ZDBSX08700150300402, ZDBSX08700150300403, ZDBSX08700150300404, ZDBSX08700150300405

2	SX087001 603003	自立有 限	上海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绍兴 分行	3,750.00	2015.12. 31-2016. 12.31	《最高额保证合同》 ZDBSX08700160300301,ZDBSX0 8700160300302,ZDBSX08700160 300303,ZDBSX08700160300304,Z DBSX08700160300305;《最高额 质押合同》 ZDBSX08700160300306
---	--------------------	----------	----------------------------	----------	-------------------------------	---

7、质押合同（银行承兑业务专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质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日期	合同编号	出质人	质权人	主债权合同	质押财 产内容	质押价 值（万 元）
1	2016.03.24	DBCDSX08700 160300303	自立有 限	上海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绍兴 分行	《商业汇票承兑合 同》 CDSX087001603003 03	单位定期存单	51.40
2	2016.03.04	DBCDSX08700 160300302	自立有 限	上海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绍兴 分行	《商业汇票承兑合 同》 CDSX087001603003 02	单位定期存单	140.00
3	2015.06.03	DBSCDX08700 150300404	自立有 限	上海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绍兴 分行	《商业汇票承兑合 同》 CDSX087001503004 04	保证金	81.00

8、租赁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房屋及土地租赁合同列表如下：

承租 方	出租方	合同标的	租赁期限	租金（元/月）	租赁面积 (平方米)
自立 有限	自立股 份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 业园区(东二区)工 业厂房	2014.04.01-2017.03.31	255,833.00	7,040.00
自立 有限	自立股 份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 业园区(东二区)工	2014.04.01-2017.03.31	33,333.00	11,589.00

		业土地			
自立有限	自立股份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工业厂房	2013.12.16-2015.12.15	76,500.00	7,352.17
自立有限	自立股份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工业土地	2013.12.16-2015.12.15	75,000.00	14,165.00
绍兴自励	自立股份	浙江省上虞市百官街道百谢路338号工业厂房	2014.09.16-2024.09.15	2014.09.16至 2016.12.31 免租, 2017.01.01 至 2024.09.15 为 14,709.00	1,000.00
自立美国	W.V.T.E LLC.	100 Ali Street, Pittsburgh, PA 15125 仓库	2013.11.01-2016.10.31	2013.11.01-2014.1 0.31 为 14,313.25 美元/年, 2014.11.01 -2016.10.31 为 1,252.40 美元/月	4,089.50
自立股份	自立有限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工业厂房	2015.06.01-2018.05.31	158,333.00	13,931.16
自立股份	自立有限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工业土地	2015.06.01-2018.05.31	50,000.00	19,886.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设备租赁合同列表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合同标的	租赁期限	租金（元/年）	签订日期
自立有限	自立股份	球磨机、成球筒等刚玉设备及配套的水电设施和配电设施	2014.04.01-2015.12.31	3,846,000.00	2014.03.31

球磨机、成球筒等刚玉设备是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之一，在公司成立之初股东以实物资产出资专用设备原值不含税金额 12,543,000.00 元，2015 年 5 月自立有限第一次增资自立股份以专用设备原值 23,827,973.38 元（不含税金额）增资，再加上从外部单位购买的专用设备，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专用设备账面原值累计 44,025,276.23 元。上述租用的球磨机、成球筒等刚玉设备及配套的水电设施和配电设施，属于满足生产需求临时租用，公司在 2016 年 1 月从自立股份购买了上述球磨机、成球筒等刚玉设备及附属设备，上述交易作价依据为市场价格，已收到自立股份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自立新材 2016 年之后不需要再向外部租赁此种设备。

五、公司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烧结刚玉、氧化铝微粉等优质、高效、节能氧化铝材

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未来可预料的期间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商业模式为，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并逐步建立市场品牌。严格履行规范的采购流程，进一步压缩采购成本。借助于标准化的生产流程，保证产品的质量并不断提高生产效率。通过对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流程的进一步优化并加以严格执行。公司能对外部市场需求作出敏锐的反应，进而不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1）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分为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两种模式。

自主研发模式下，公司利用自身资源，依靠公司研发队伍的技术、经验和能力，根据客户提出的产品性能需求或公司市场调研发现的潜在需求，进行现有产品的更新升级和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

公司自 2013 年 12 月成立以来，经过两年多发展时间，已取得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申请已被受理的发明专利 5 项，形成了一支年龄结构搭配合理的研究技术队伍，自主研发能力突出。

合作研发模式下，公司非常重视同高校等研究机构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已同耐火材料原料专业研发能力非常突出的武汉科技大学和郑州大学签署了多项技术开发合作或服务协议，并制定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合作研发流程。

2015 年 4 月，公司同武汉科技大学签订了煅烧氧化铝微粉生产及应用研究技术开发合作协议；2015 年 5 月，同郑州大学签订了不同氧化铝粉对 Al₂O₃ 微粉和板状刚玉的影响技术服务合同；2015 年 8 月，同武汉科技大学签订了具有核壳结构多孔刚玉球的开发与应用技术开发合作协议；2016 年 8 月，同武汉科技大学签订了新型烧结刚玉原料的开发技术开发合作协议。此外，公司已有两项同武汉科技大学合作开发的技术成果通过了科学技术成果鉴定。

（2）采购模式

1) 采购非关联企业商品或劳务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氧化铝和镁砂。公司销售部根据客户需求制订销售计划，采购部根据销售计划和实际库存，制订采购计划。上述非金属矿物原料产品一般均有公开的市场价格，公司采购价格透明度较高。

公司氧化铝主要采用澳大利亚进口产品，视不同情况，可以直接进口，也可以向国内经销商采购。由于直接进口价格偏高，所以公司主要向国内经销商采购。因

公司是国内非铝行业氧化铝采购大户，议价能力较强，能有效控制采购成本。

镁砂采购数量相对较小，主要采用邀请招标采购方式，每年招标一次。招标采购金额在公司采购总额中所占的比重较小，通过邀请优质的供应商参与竞标，公司能够有效降低询价成本，缩短采购流程时间。

2) 采购关联企业商品或劳务模式

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的关联方采购作出采购计划，包含采购内容、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等，并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议，与关联方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管理层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方采购决议内容，在每个月月末制定下个月的月采购计划，向关联方发出采购申请，依照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确定采购价格。当公司需要采购物资内容或采购金额超出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范围时或当公司需要采购物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不公允时，公司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对此作出决议。

目前公司主要原料已经有比较稳定的采购对象，供应商已经与公司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采购产品从质量到价格都有较好的保障。

(3) 销售模式

1) 销售非关联企业商品或劳务模式

国内市场，公司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通过公司自身销售渠道向终端用户直接销售产品。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公司销售部会根据各市场片区销售主管反馈的信息，与相关客户签订购销合同，明确标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交货期限、结算方式等，并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各市场片区销售人员和技术中心相关技术人员，为客户提供完善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

国外市场，公司美国子公司负责直接开发北美及南美终端客户，为未来销售国际化奠定基础。其它区域大部分客户是经过中间贸易商的方式销售给终端客户。目前，公司产品已在美国、日本、澳大利亚、印度、土耳其等国销售。海外市场销售额在不断提升

2) 销售关联企业商品或劳务模式

公司对全年的关联方销售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等内容，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议，与关联方签订销售框架协议。当关联方提出购买意向时，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确定销售价格，经关联方同意，达成交易。当公司销售的物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不公允时，公司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重

新对此作出决议。

(4) 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即根据订单情况来拟定生产计划，组织安排生产活动，由生产工段负责执行。生产部每月根据各国内市场片区订单和出口订单，编制月度生产计划，根据临时订单编制追补计划。生产工段根据月度生产计划和追补计划，组织安排生产，并每天统计分析生产数据，及时进行异常处理。生产部门技术员工负责处理生产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对生产技术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工作，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规定要求。

考虑到产能和业务的需求，公司还会采用 OEM 代工生产模式，利用自身掌握的核心关键技术负责产品开发及设计并且控制整个销售渠道，具体的生产加工任务由代工企业负责，公司对产成品的质量进行严格检验，以满足客户的需求。

(5) 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向下游客户销售烧结刚玉和氧化铝微粉等产品获取收入。通过良好的客户服务、过硬的产品质量，公司已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这些耐火材料制品下游企业，具有规模大、信誉好等特点，与公司建立了长期且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收入的稳定增长。基于公司持续健康的长期发展目标，公司正不断通过产品创新、工艺改进及设备改造升级等方式来丰富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控制生产成本，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利润率，强化公司在同行业中竞争优势。

六、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从事烧结刚玉、氧化铝微粉等优质、高效、节能氧化铝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烧结刚玉和氧化铝微粉的销售收入。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C 制造业”之子类“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C3089)”。

(一) 行业现状与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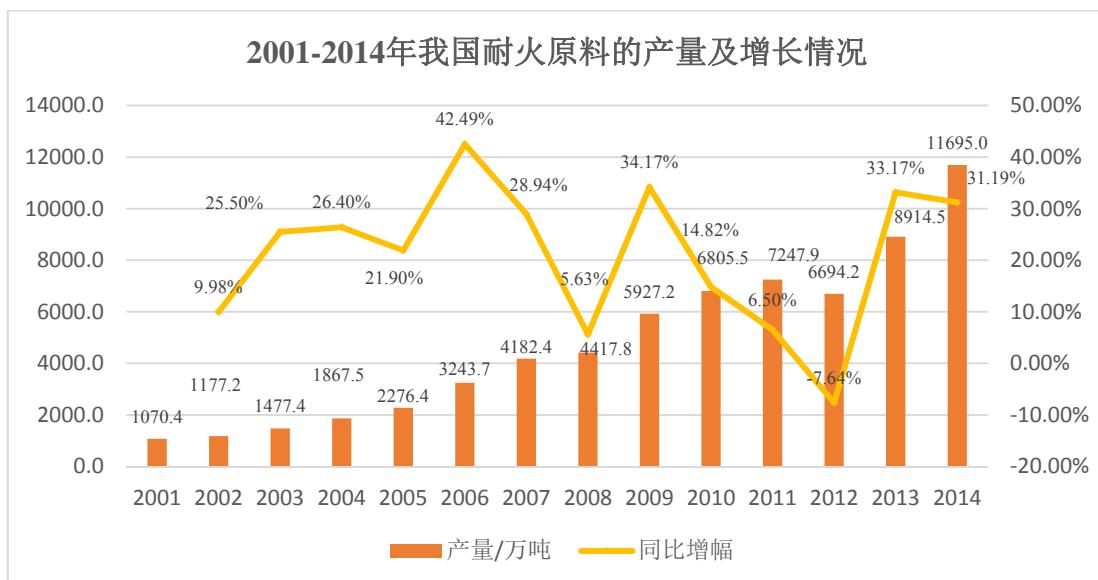
耐火材料是指化学与物理性质允许其在高温环境下使用的非金属(并不排除含有一定比例的金属)材料与产品(ISO836,107)。耐火材料是钢铁、有色、石化、

建材、机械、电力、环保乃至国防等涉及高温工业的重要基础材料，也是各种高温工业热工窑炉和装备不可或缺的重要支撑材料。耐火材料的技术进步对高温工业的发展起着不可替代的关键作用。

1、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1) 耐火原料行业发展现状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01-2013 年我国耐火原料及制品产量稳步增长，“十五”末期较 2001 年增长 112.67%；“十一五”末期较“十五”末期增长 217.29%。“十二五”末期较“十一五”末期增长 148.31%。其中，2001-2014 年我国耐火原料的产量及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整理数据，2014 年全国耐火制品产量 2,797.15 万吨，同比降低 4.48%。其中，致密定形耐火制品 1,656.17 万吨，同比降低 4.31%；保温耐火制品 52.63 万吨，同比降低 5.57%；不定形耐火制品 1,088.35 万吨，同比降低 4.68%。2008-2014 年耐火制品的产量及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统计

从产业区域分布看，我国耐火材料及制品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河南、辽宁和山东三省，三省耐火材料制品产量占全国耐火材料总产量的 80.00%左右。河南、山东为铝硅系耐火材料的主要生产区，辽宁为镁质耐火材料的生产基地。同时，耐火制品出口量也逐年递增，年均 200.00 万吨左右，市场遍及亚洲、欧洲和美洲等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目前，我国已成为耐火材料的生产、消费和出口大国，无论是数量还是质量，我国耐火制品都已能够满足国内高温工业生产和技术发展的基本需求。

而作为公司最主要的产品烧结刚玉，其所属细分行业的发展现状如下：

A、烧结刚玉产量大幅度提高

烧结板状刚玉于 1934 年由 Thomas S. Curtis 发明，经中间试验后便商业化生产，用作耐火材料制品和陶瓷行业窑炉内衬材料，直到 20 世纪 50 年代，才作为大宗耐火材料骨料生产服务于耐火下游领域。

B、我国接触烧结板状刚玉比较晚，在九十年代就尝试过多次，但均以失败告终。1999 年汉中秦元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广泛考察研究的基础上，以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和陕西冶金设计院为主，联合济南市平阴鲁耐新型材料厂的技术人员，于 2001 年修建了 1 条年产 4,000.00 t 烧结板状刚玉生产线，并于 2002 年 9 月生产出了满足用户使用要求的产品，揭开了烧结板状刚玉国产化大规模生产的序幕。此后国内烧结板状刚玉得到了快速发展，许多公司纷纷建立了自己的烧结刚玉生产线，如 2003 年 10 月淄博泰贝利尔铝镁有限公司烧结板状刚玉生产线投产，2005 年江苏晶辉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开始建设烧结板状刚玉竖窑生产线。而到 2015 年，据中国耐火材料网统计，国内已建成 21 条烧结刚玉生产线，年产能 27.00 万吨，年产

量近 20.00 万吨。 烧结刚玉生产技术显著提高

国内烧结刚玉能得到快速发展，和其生产工艺和技术的提高密不可分。从刚开始的模仿阶段，到后来结合自身的特点开发相应的工艺和技术，提高了产品的各项性能指标。其中生产过程中常用的几项工艺和技术改进如下：

a、球磨技术的改进

烧结刚玉所用的原料在成球之前需要球磨成细粉，而通常厂家只能控制球磨机出粉粒度为 325 目通过率，并没对细粉粒度的球磨技术进行深究。往后随着生产厂家对生产效果、产品质量以及能耗要求的提高，开始重视改进球磨工艺和技术，主要表现在球磨机研磨球的改进上。球磨机中的研磨球分为两种--瓷球和钢球，先前生产企业主要采用瓷球，而实际生产中采用钢质磨球的生产效率要比瓷球效率高 20.00-30.00% 左右，节约电力消耗 10.00-15.00% 左右，另外，在同等条件下，钢质磨球生产出的细粉粒度要比瓷球生产出的粒径小 5% 左右，现阶段许多企业都对球磨工艺进行了改进，采用钢质磨球。

b、成球技术的改进

烧结刚玉的烧成过程是一个固相烧结过程，通过物质迁移使粉末体产生强度并导致致密化和再结晶的过程。因此烧结板状刚玉的半成品球的致密度是影响制品烧结效果的一个重要因素，而致密度性能又与成球技术密切相关。为了达到较为致密的半成品球，国内已有公司对成球系统进行了改进，使得产出的半成品球的体密可以达到 $2.00\text{g}/\text{cm}^3$ 以上，而传统式的成球机半成品体密只在 $1.80\text{g}/\text{cm}^3$ 左右，半成品致密度的提高可以提高高温的烧结效果和适当降低高温下烧结需要的能耗。

c、燃烧系统的改进

竖窑燃烧系统是生产烧结刚玉最重要环节，采用工业氧化铝生产的烧结刚玉所需的煅烧温度要高于采用煅烧氧化铝的煅烧温度，国内采用工业氧化铝的煅烧温度一般在 1900°C - 1950°C ，这么高的烧结温度是通过天然气的燃烧实现。因此，提高烧嘴天然气的燃烧效率是影响整个烧结工艺和节约能源的一个重要途径。

天然气的燃烧是一个化学放热过程，其燃烧的充分性由天然气和助燃风之间的比例及其之间混合的均匀度来决定的。若助燃风不够可能导致天然气燃烧不充分，若助燃风比例过高又会带走一部分热量造成能源浪费。通常国内大部分厂家是在分别向竖窑中通入天然气和助燃风，在烧嘴处混合后燃烧，这样可能会导致不容易控制天然气和助燃风之间的比例，不能保证天然气和助燃风混合均匀，也难以确保天

然气得到充分燃烧。而现阶段国内生产企业借鉴国外生产企业的经验，重视对燃烧系统的改进，在烧嘴、气体混合装置等设备的技术研发方面不断创新不断提高，生产的产品能够使得天然气的燃烧更充分、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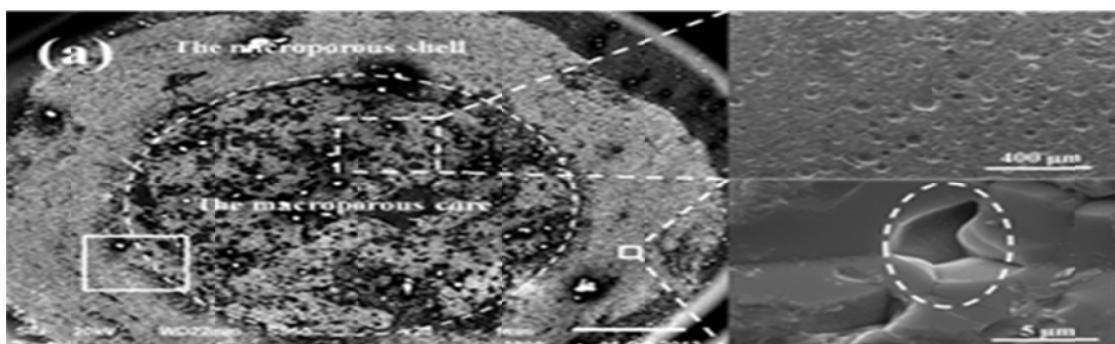
C、产品多元化

a、轻质烧结刚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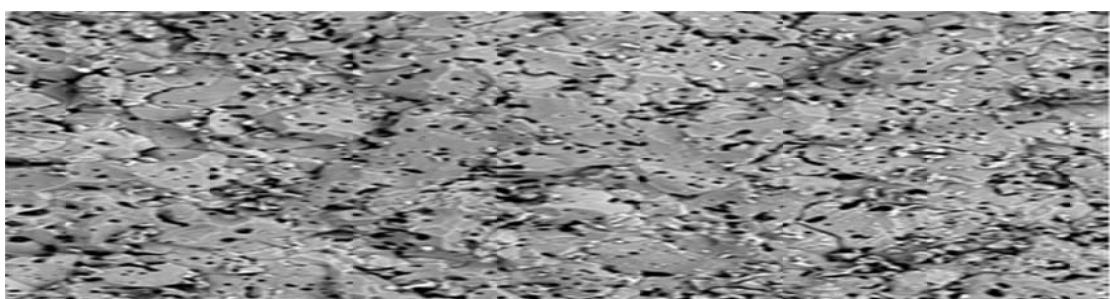
轻质烧结刚玉以工业氧化铝为主要原料，结合有机发泡技术，制备出具有核壳结构的多孔轻质烧结刚玉。该类刚玉孔径分布均匀且多为封闭气孔，体积密度可以通过泡沫的加入量来控制。应用在钢包浇注料中，可在保持其力学性能和抗渣性的前提下，降低其导热系数并且改善热震稳定性。下图为轻质烧结刚玉球剖面显微结构：

b、微孔烧结刚玉

微孔烧结刚玉是一种高纯耐火骨料，与普通烧结板状刚玉相比，其主要特点为体积密度相对较低；显微结构中的晶内及晶间的微米级气孔的数量更多。其采用工业氧化铝和氢氧化铝及特定的有机外加剂为主原料，在高温下快速烧结，通过氢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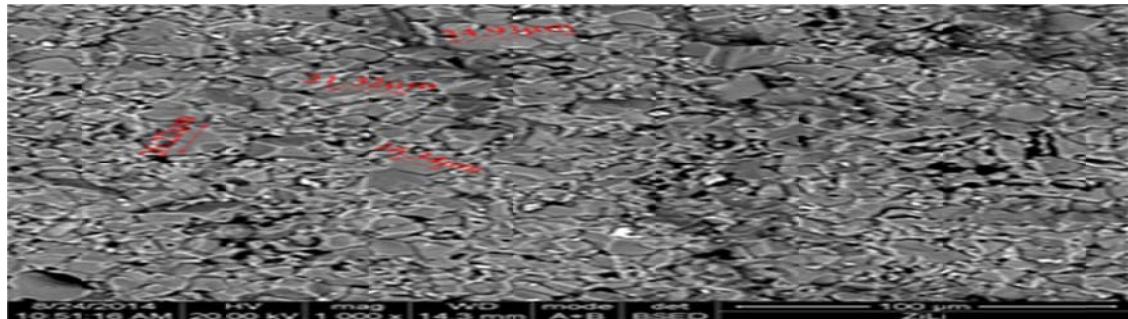
化铝的原位分解形成大量晶内和晶界间的微小封闭气孔，从而实现微孔轻量化。微孔烧结刚玉密度小、强度高、导热系数低，能有效抵抗钢渣和钢水的侵蚀和渗透。下图为微孔烧结刚玉剖面显微结构：



c、致密烧结刚玉

致密烧结刚玉是在普通烧结板状刚玉的基础上研发出来的一种新型高体密烧

结刚玉。与普通烧结板状刚玉不同的是致密烧结刚玉体密达到了 $3.65\text{g}/\text{cm}^3$ 以上，同时气孔率小于3.0%，吸水率小于1%。这与原来的标准相比有了很大的提升，这将对耐火制品的性能的改善起到很大作用，有效地延长耐火制品的使用寿命。而这是在国内普遍实施吨钢承包制的大环境下显得意义重大，钢包使用更长的寿命意味着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已掌握该类产品的生产技术，并批量生产。下图为致密烧结刚玉剖面显微结构：



就现阶段发展形势来看，烧结刚玉凭借其在能耗、环保方面的突出优势，正逐步抢占传统电熔刚玉的市场份额，成为刚玉材料的主要发展方向。

（2）耐火材料行业发展前景

①资源与成本优势促进耐火材料生产逐步向中国转移

中国具有生产耐火材料的资源优势，已探明铝矾土基础储量7.16亿吨，资源量25.00亿吨，是世界三大铝土矿出口国之一；菱镁矿总探明储量34.00亿吨，储量世界第一；已探明石墨基础储量居世界前列，是出口大国。另外，中国在劳动力成本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因此，基于中国具有生产耐火材料的资源优势和成本优势，以及经济全球化、世界工业结构的调整和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世界耐火材料生产逐步向中国转移。

②节能降耗要求提高，促进耐火材料行业产业升级、产品功能升级和发展模式升级

目前，工业节能降耗要求越来越高，主要从两个方面对耐火材料产品结构产生影响。一方面，耐火材料本身是个高耗能行业，随着技术的进步，耐火材料使用寿命不断增加，每吨耐火材料的炼钢量增加，节省了耐火材料的使用；另一方面，钢铁冶炼中的节能降耗离不开工艺革新、技术革新，而这必然要求耐火材料的性能进步。此外，随着耐火材料制造技术的提高，耐火材料生产过程中的节能降耗也是重要的一个方面。

因此，节能降耗会引发耐火材料行业的变革与创新，耐火材料产品将由过去单一追求的耐火性质向具备多种功能、更加节能环保过渡。耐火材料产品功能升级，将推动耐火材料行业向提升产品档次、追求附加值的发展模式转变，促进耐火材料行业的技术进步与产业升级。

③钢铁产业转型升级促进耐火材料行业发展

《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为适应国家产业转型升级需要，“十二五”期间全面推进钢材品种、质量和标准的提升，将提高量大面广的钢材产品质量、档次和稳定性作为产品结构调整的重中之重，全面提高钢铁产品性能和实物质量，加快标准升级，有效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高铁水预处理、炉外精炼比例，注重铁合金等辅料对产品质量的影响，以洁净钢平台建设为重点，理顺工艺流程，推广使用新一代控轧控冷等工艺技术。

钢铁产业转型升级过程中，铁水预处理与炉外精炼工艺将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铁水预处理与炉外精炼工艺的推广将对耐火材料提出更高的要求，需要在保证、强化冶炼工艺的基础上，降低对铁水、钢水的污染，耐材使用后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小。因此，钢铁产业转型升级对一些高附加值的绿色耐火材料需求加大，如应用于铁水预处理的铝—碳化硅—碳砖；应用于洁净钢冶炼的无碳(低碳)钢包的低碳镁碳砖、刚玉尖晶石预制块（刚玉尖晶石浇注料）等。

④行业经营模式转变促进耐火材料行业发展

耐火材料整体承包的服务模式正在为行业带来一场革命。在整体承包模式中，承包方不仅要负责供货，还要负责砌包、使用、维修、拆包的全过程管理。

钢厂按出钢（铁）量、炉次等进行结算付款，利用耐火材料生产企业的服务技术，降低了耐火材料使用量，提高了经济效益。耐火材料企业提供整体承包服务时，不但提供产品，还提供耐火材料运营服务，向钢厂的收费中，同时包括产品价值与服务价值。该方式促使耐火材料厂商不断开发新材料，提高产品性能，延长使用寿命，改变了与钢厂单纯的产品买卖交易关系，有利于提高用户和生产厂家的利益，形成了供求双方利益共同体。

钢铁生产企业对耐火材料需求从产品向服务的转变将改变耐火材料生产企业的盈利模式，有利于节约资源和降低耐火材料单耗、规范耐火材料市场、推动耐火材料企业的联合重组、提高耐火材料行业的生产集中度，领先型企业将在这一转变中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

2、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

耐火材料行业下游主要为钢铁、建材、石化以及电力等行业。这些行业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关，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以及房地产市场发展等因素。因此，耐火材料行业与经济运行以及固定资产投资的周期有较大关联。

公司耐火材料原料业务的承接和开展主要依赖于公司的市场拓展力度。目前公司客户群体体量大、常年采购需求稳定，公司销售不存在季节性。

从行业发展区域性看，我国耐火材料及制品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河南、辽宁和山东三省，三省耐火材料制品产量占全国耐火材料总产量的近80.00%。河南、山东为铝硅系耐火材料的主要生产区，辽宁为镁质耐火材料的生产基地。河南省地处中原腹地，境内有丰富矿产资源，为生产优质耐材提供了得天独厚的先决优势，此外，河南省还成立了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郑州大学高温材料研究所等耐火材料综合性研究机构，拥有强大的研发能力；山东省耐火原料自然资源丰富，品质优良，耐火产品种类齐全，质量好，特别是近几年研制的一些新产品质量接近或达到国内外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辽宁省是全国镁资源的主要产地，特别是辽宁省辽南地区拥有世界罕见的优质菱镁矿资源，为生产镁质耐火材料提供了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优势。

3、行业的风险特征

(1) 下游行业产量波动风险

耐火材料主要应用于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高温工业，其中钢铁工业是耐火材料的主要下游客户。若这些下游行业经营稳定，产量波动小，将为耐火材料行业的发展提供稳定的市场需求。而当这些下游行业经营状况欠佳时，一方面会导致耐火材料生产企业为了获得有限的订单互相杀价、恶性竞争；另一方面下游企业拖欠货款的现象爆发的会越来越多，使得部分中小耐火材料企业资金链断裂。

(2) 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近年来各种耐火原材料价格呈现波动态势，其中镁砂、石墨、刚玉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经常波动。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来出现上涨趋势，将会给耐火材料企业带来一定的成本压力，影响整个行业的盈利水平。

(3) 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耐火材料行业生产集中度低，长期处于“多、小、散”的状态，市场竞争无序。近年来，随着行业内优势企业品牌及资源整合意识的增强，行业内呈现出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的趋势，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市场上优势企业之间的竞争程度。面对上述情况，公司需利用本次挂牌的契机，有效整合在资金、技术、人才、品牌等方面的优势，不断强化自身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有可能会对业务拓展和市场地位造成不利影响。

（二）行业宏观环境

1、制度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所在的耐火材料行业主要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管理，并接受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的自律性管理。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作为耐火材料行业的主管部门，对耐火材料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制定行业的资质标准、技术政策，对行业准入实施严格管理并对业务活动进行规范指导；拟定行业法规制度、产业政策、发展战略规划及改革方案，监督行业企业贯彻执行。

2) 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是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负责：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结合行业特点，制定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不断规范行业行为；开展行业调查研究，为政府主管部门加强宏观调控和管理提供咨询建议，向政府反映企业的要求并争取政策支持；组织收集、整理、发布国内外耐材行业市场状况和经营管理，经济技术等信息；积极参与制订、修订行业有关技术、经济、管理等标准，组织推进会员单位贯彻实施，组织行检、行评，对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其它标准的产品和企业，配合政府部门进行督促整改；组织行业有关系统的业务培训，参与有关行业技能标准、企业资质论证标准及评审办法的研究与制订；代表中国耐火材料行业，组织国内有关企事业单位开展与国际同业组织、境外企业的交流与合作，保持与国际有关耐材同业组织的联系，互通信息，进行协商对话，促进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受上级主管部门授权和委托，依法开展耐火材料行业统计、调查、分析和上报等工作；承担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接受会员和社会委托，提供专项服务。

(2) 行业主要相关法律法规

目前，耐火材料行业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施行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2.07.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07.03
3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	国务院	2011.12.30
4	《耐火材料行业规范条件（2014年本）》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03.0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01.01
6	《建材工业用耐火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管理办法》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	1992.04.28
7	《建材工业用耐火材料生产企业质量管理制度规程》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	1992.04.28
8	《耐火材料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1.01.19
9	《中国耐火材料行业行规公约》	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	2014.09.18

此外，针对公司所处及其相关行业，国家已出台多项支持性产业政策及指导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① 《耐火材料产业发展政策》

《耐火材料产业发展政策》由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于2006年4月30日颁布，该政策指出：要大力开发、推广使用各种优质节能高效不定形耐火材料，开发各种优质高效隔热保温耐火材料；支持企业开发用于钢水炉外精炼、大型水泥回转窑、有色金属冶炼等方面的尖晶石、白云石等无铬碱性砖，洁净钢用低碳、无碳耐火材料，新型高技术滑动水口，近终型连铸、薄板坯连铸等技术用制品；促使我国耐火材料行业从生产、消耗、出口大国转变为综合竞争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耐火材料强国；通过产品结构调整，实现普通产品大幅度下降，“品种质量优良化，资源能源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使用过程无害化”的新型绿色耐火材料产品大幅度提高。

②《关于促进耐火材料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

《关于促进耐火材料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3年3月11日颁布，意见指出：要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保障能力，到2015年，高端耐火材料基本自给，菱镁矿石资源综合利用率不低于90.00%，耐火粘土矿石资源综合利用率不低于80.00%。到2020年，两种矿石资源综合利用率分别高于95.00%和90.00%；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到2015年，主要耗能设备能效水平达到一级，主要产品的综合能耗比2010年降低20.00%以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10年分别下降8.00%和10.00%以上，用后耐火材料回收再利用率不低于50.00%；提高产业集中度，到2015年，形成2-3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创建2-3个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前10家企业产业集中度达到25.00%；推进联合重组，建立完善新建项目与联合重组、淘汰落后、节能减排联动机制，坚持等量或减量置换落后产能。严格控制产能增长，加快优化存量。

2、经济发展

耐火材料是钢铁、有色、建材、石化、环保、电力等高温工业的重要基础材料和支撑材料，也不失为我国高温领域的一种战略性材料。过去30多年，伴随着我国经济高速发展，我国耐火材料行业随着高温工业的发展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绩，已成为世界第一耐火材料生产和消费大国。而随着金融危机爆发，国内外经济持续下行，耐火材料主要用户行业竞争加剧，导致成本压力转嫁给耐火材料行业，从而影响耐火材料行业的发展。同时也应该看到，耐火材料行业在经济下行的形势下也迎来了行业整合、创新驱动产业结构调整的难得机遇。许多优势企业通过行业整合，实现了由大到强，在科技创新和综合竞争力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

3、技术水平

与国外先进技术装备水平相比，目前我国耐火材料行业技术装备总体水平还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主要表现为品种少、规格少、自动化程度低。国产设备在质量、使用性能、使用过程维护、生产效率及节能等方面，与国外同类产品相比，仍有较大差距。这种状况的出现，同目前我国耐火材料行业“多、小、少”的生产状态有很大关系。规模较小的企业多采用作坊式的简单生产方式，技术投入较少，生产工艺简单，缺乏技术创新动力。

进入“十二五”，我国政府鼓励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高温工业先进技术，为我国耐火材料产业优化升级、结构调整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一些优质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逐步整合现有产业资源，实现了做大做强。这些企业经营理念先进，重视技术投入，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突出，将会对我国耐火材料行业技术装备水平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包括公司在内的几家实力较强的国内耐火材料原料生产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总体上要优于其他企业，有些技术已达到国外先进水平。此外，我国是培养和从事耐火材料专业技术人员最多的国家，目前有武汉科技大学、辽宁科技大学、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河南科技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及东北大学、郑州大学等高校均开设耐火材料专业学科，每年为耐材行业培养大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同时设立了研究机构，实行了产学研一体化的运行机制。加强了与生产企业的合作，为耐火材料行业的生产发展提供了技术和人才保证。

4、社会文化

我国是耐火原料与耐火制品的生产和出口大国，目前，我国耐火材料的产销量已稳居世界耐火材料首位。然而，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耐火材料工业还面临产品结构不合理、产品质量不稳定、能耗高、污染严重等现状。在全球大力提倡环境保护和发展低碳经济的形势下，我国耐火材料行业转变发展方式，积极发展“绿色耐火材料”已势在必行，是关系到我国当前和今后耐火材料行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发展理念。

我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将绿色耐火材料的理念概括为“品种质量优良化，资源能源节约化，生产过程环保化，使用过程无害化”。这就要求耐材行业应当从原料制备到生产、施工、应用和用后处理各个方面进行科学化、系统化的考虑，应从大处着眼、小处着手，面对现实、有所侧重，大力提倡用户方、生产方、研发方、设计方的通力合作与协调一致；而作为企业，应加强与科研院校及用户单位的通力合作，加大产学研合作力度，在绿色耐火材料的技术上实现创新和新突破。总体来说，强化节能减排，发展绿色、低碳耐材产品，进一步推动耐火材料行业的技术创新、产品结构调整和应用技术提升，大力发展节能型、环保友好型的新型绿色耐材产品，将成为现阶段我国耐材企业发展的主要方向。

（三）行业市场规模与供求分析

1、行业市场规模

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常态，耐火材料行业受其下游行业产能过剩的影响，产量及进出口额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根据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统计，2015年全国耐火材料产量2,615.19万吨，同比降低6.51%，其中，致密定型耐火制品1,527.86万吨，同比降低7.75%，保温隔热耐火制品47.35万吨，同比降低10.03%，不定形耐火制品1,039.98万吨，同比降低4.44%；出口方面，2015年，全国耐火原材料进出口贸易总额为30.62亿美元，比上年同期降低14.01%，其中，出口贸易额为29.03亿美元，同比降低12.85%；进口贸易额为1.59亿美元，同比降低31.08%。

而烧结刚玉和氧化铝微粉作为耐火材料及其制品的原料，从2008年世界经济危机以来，受其下游行业产能过剩的影响，国内一些技术落后、规模较小的材料生产企业处于停产或半停产的停滞期，产销量增长缓慢。但是一些规模较大、技术装备较先进、产品更新较快的耐火材料原料生产企业产量并没有受太大影响，特别是一些生产烧结刚玉等高档刚玉的生产企业，比如生产烧结板状刚玉的企业。据生产企业介绍，生产一吨板状刚玉能耗约为70.00m³天然气、300.00度电，而传统电熔白刚玉能耗约为2,500.00度电（棕刚玉能耗更大），每吨可节约能源成本近1,380.00元，此外，传统的电熔刚玉生产过程中要排放大量的废气和废渣，而烧结板状刚玉生产以天然气为热源，除了天然气中的二氧化碳排放外，无其他废气和废渣排放，无论是节能还是环保，高档的烧结板状刚玉都优于电熔刚玉，替代能力较强，前景广阔。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烧结刚玉、氧化铝微粉等优质、高效、节能氧化铝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烧结板状刚玉等高档产品，客户关系稳定，此外，公司近几年正积极开拓国内和海外市场，市场份额在增加，销售额在经济下行时期顶住了压力实现了增长。后期，随着国内和海外市场的进一步扩张以及产品质量的不断提高，公司的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

2、行业供求分析

（1）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

公司产品烧结刚玉和氧化铝微粉的主要原料为氧化铝和镁砂，所处行业的上游为菱镁矿、铝矾土等资源性行业。当前，我国菱镁矿、铝土矿等矿产资源丰富，具有储量大、品位高、易开采等特点。其中，我国已探明菱镁矿储量达32.04亿吨，

占世界总储量的26.29%，居世界首位；探明的铝土矿和高岭土分别达30.00亿吨和14.00亿吨，居世界前列。全国可生产的各类耐火原料有十几类百余种，产量高达3,000.00多万吨，市场供应充足，竞争充分。此外，公司氧化铝原料的主要进口国—澳大利亚，自上世纪80年代以来，就一直是世界第一大铝土矿、第一大氧化铝（2007年后为世界第二大）和第五大精炼铝生产大国，到2009年，其氧化铝产量近1,985.30万吨，约占世界氧化铝产量24.60%，供应充足，公司议价能力较强。

（2）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

公司产品烧结刚玉和氧化铝微粉的主要客户为耐火材料及制品生产企业，所处行业的下游为耐火材料制品、陶瓷、钢铁、玻璃、水泥、有色等高温工业。虽然耐火制品、钢铁、玻璃、水泥等行业目前出现了产能过剩现象，下游需求量在减少，但同时不可否认的是，随着“一带一路”等计划的提出，国内基建正在快速增长，对钢铁、水泥、耐火材料制品等建筑材料的需求不断增加，钢铁、水泥、耐火材料制品等相关高温工业将会逐步回暖，下游的需求量有望回升。此外，包括公司在内的同行业其他公司，凭借长期以来形成的客户声誉、过硬的技术水平和优良的产品质量，形成了稳定的客户关系，也能保持稳定的客户需求量。

（四）行业进入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我国颁布的《耐火材料产业发展政策》第十一条规定：为确保耐火材料工业产业升级和实现可持续发展，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耐火材料企业需满足产量规模、收入规模、技术政策、环保政策以及外资进入五个准入条件。其中产量规模条件要求镁碳砖车间产量1.00万吨及以上，碱性砖车间产量1.00万吨及以上，滑动水口车间产量1,000.00吨及以上，长水口砖车间产量1,000.00吨及以上，不定性耐火材料车间产量2.00万吨及以上；收入规模要求企业年销售额3,000.00万元以上；技术政策要求生产的产品品种必须符合技术政策的规定；环保政策要求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核定的指标内；境外企业投资中国耐火材料工业，必须符合国家耐火材料产业政策，结合国内耐火材料企业的调整、改造和搬迁实施，带入技术、管理、市场、资金，实现双赢。

2、技术壁垒

耐火材料应用范围比较广，产品种类众多，一些使用要求比较低的行业用户对产品技术要求也比较低。但应用于如钢铁、水泥、玻璃、有色冶炼等高温工业的部分耐火材料，如不定形耐火材料、高档烧成砖、不烧砖、熔铸砖、功能性耐火材料、高效保温材料等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这些壁垒主要体现在配方、生产工艺诀窍、应用技术等方面。

3、客户资源壁垒

由于耐火材料的特殊性，作为高温工业发展的支撑性基础材料，需要较长时间的验证和调整来匹配相关工业设备，故一旦确定匹配的耐火材料，用户不会轻易更换。如高温工业代表的钢铁、水泥、玻璃、有色冶炼等行业，在选择耐火材料时会特别慎重，否则会带来使用过程的安全、经济、环境等风险。目前，以钢铁、水泥、玻璃等为代表的高温工业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进行整合，产能会向少数优势企业集中，从而使耐火材料采购向一些在市场上有品牌影响力的企业转移。在这个过程中，一些优势耐火材料供应商会依靠已在客户中建立的品牌效应，扩大其市场份额，而原来没有可靠品牌的企业，会逐渐被淘汰。

4、人才壁垒

耐火材料属于专业水平较高的材料行业，研发、技术人员既要有很强的理论知识，又需要拥有丰富的生产和应用实践经验。竞争力强的耐火材料企业，一般都有一个强有力的技术团队。因此，是否拥有大量的高素质专业人才和复合性人才，是能否进入中高端耐火材料行业的重要决定因素。

（五）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在行业总量增长的同时，公司产品刚玉和氧化铝微粉所属的国内耐火材料原料市场竞争格局基本特征表现为：“多、小、散”。根据耐火材料协会的统计数据，2015年中国耐火材料主营业务收入500.00万元以上的规模企业约2,000.00家（包括耐火材料制品企业和原材料企业），其中耐火材料原料生产企业约500.00家，除此之外，尚存在大量未进入统计口径的国内中小型耐火材料原料企业，行业集中度非常低。因此，总体而言，国内耐火材料原料行业是一个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行业集中度低，企业规模小而分散，体现了巨大的市场容量与低市场集中度并存的特点。

2、主要竞争对手

(1) 江苏晶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鑫股份”）

晶鑫股份成立于2005年，位于扬州市江都区，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创新型企业，2015年5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举行了挂牌仪式，证券代码：832177。晶鑫股份主要从事板状刚玉、锆刚玉、莫来石、尖晶石、堇青石、氧化铝陶瓷粒与陶瓷粉生的产和销售，产品主要销往国内外耐火制品生产厂家，目前已经进入了包括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知名客户的供应体系，在国内耐火原料生产企业中具有一定市场地位和品牌知名度。

(2) 安迈铝业（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迈青岛”）

安迈青岛成立于1998年，位于山东省青岛市，是全球领先的高品质特种氧化铝产品研发、制造供应商。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加工玻璃、陶瓷、冶金等行业用高级耐火材料及其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用于氧化铝、电解铝等生产的原辅料；提供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的技术服务；上述产品的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有耐火材料、陶瓷、抛光剂以及阻燃聚合物。客户主要为国内耐火材料企业，是国内重要的烧结刚玉生产商。

3、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坚持以技术为先导，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积累了较强的技术实力，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

A、综合技术优势

公司2013年12月25日正式成立，经过两年多发展时间，已取得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7项、申请已被受理的发明专利5项，综合技术研发能力突出。

B、开发技术优势

公司新产品开发能力较强，联合开发了双峰（活性）氧化铝微粉、微孔（轻量）烧结刚玉、致密烧结刚玉、分散性氧化铝微粉等高附加值产品，经浙江省技术市场促进会组织召开的鉴定委员会鉴定：双峰（活性）氧化铝微粉在原料制造和生产工艺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微孔刚玉在原位造孔和多种氧化铝源复合增孔工艺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致密烧结刚玉通过添加高温无机物处理解

决分散均匀性和提高生球体积密度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分散性氧化铝微粉在制备双峰活性氧化铝微粉和高速气流混合工艺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C、检测原料性能技术优势

公司原料试验室集测试、应用、开发研究于一体，配备了美国热电公司荧光分析仪、美国FEI扫描电镜、美国麦克表面积测试仪、派纳克衍射仪、英国马尔文激光粒度仪等先进仪器，可以充分检测原料性能，为生产出高品质的产品提供可靠保障。

(2) 产品优势

A、产品系列丰富化

公司下设浙江省上虞市和江苏省宜兴市两个制造中心，具有烧结刚玉、烧结尖晶石、烧结煅烧氧化铝微粉等多条生产线，能为钢铁、陶瓷、石化、电子等行业提供高质量原料，产品系列与品种丰富。

B、产品定位高端化

从成立之初起，公司产品就定位于烧结刚玉和氧化铝微粉高端市场，产品设计、研发定位起点高，在关键工艺技术、高端产品研发、生产和应用技术等方面不断取得新突破，产品不但能够满足国内大型优质耐火材料企业生产的高品质耐火材料需求，还出口海外，公司研发的诸多产品技术在同行业内都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C、产品性能稳定化

耐火材料在炼铁、炼钢的工艺流程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钢铁等高温工业的生产安全与产品质量，而耐火材料稳定性又取决于原料的稳定性，特别是高档氧化铝类原料对提升耐火材料的稳定性能起着重要作用。

公司主营烧结刚玉、氧化铝微粉等优质、高效、节能氧化铝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原材料采购、工艺控制及产品检测方面均实施了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每个产品均有专职技术人员全程跟踪管理，从原材料入库、复检、产品配方设计、生产过程管理、产品检测、使用等方面都形成了完整的跟踪记录。由于生产工艺比较复杂，公司着力培养出了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能对整个工艺流程及关键工艺节点进行熟练操作和控制，为实现产品的高度稳定性能提供了有利保障。目前公司产品的稳定性能与国内同行业的生产企业相比已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3) 行业经验和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齐全、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能够保证所承接的订单及时、

准确、高效地完成，售后得到了广大客户的高度认可。研发和技术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对外招募和内部培养等方式，培养了一支高素质、富有创新能力和实践经验丰富的多层次人才队伍。

公司子公司宜兴自立技术顾问陈荣荣先生为耐火材料行业资深专家，原为宝山钢铁股有限公司首席耐火材料工程师，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冶炼洁净钢用耐火材料国产化做出了重要贡献。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队伍，是公司在行业内保持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的重要保障。

(4) 服务优势

公司在鞍山、大石桥、宜兴、湘潭等重要客户所在地设立了办事处，并配备专职销售人员常年驻点。销售人员负责及时了解客户的产品需求，根据客户生产情况，及时安排产品配送任务，确保客户稳定生产。技术人员一方面负责了解客户的产品使用情况，必要时提出技术解决方案；另一方面，通过与客户沟通，了解客户新的或改进的产品技术性能需求，及时将反馈信息与其他研发和技术人员沟通，提出解决方案。

公司服务质量得到了广大客户高度认可，众多客户已同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一些客户基于双方合作的需要已同公司达成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这使得公司市场份额不断扩大。

(5) 客户资源优势

在国内，公司依靠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声誉，拥有鞍山市安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在内的国内众多终端优质客户；在国外，公司拥有自立美国子公司，全力开拓美国市场，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产品远销美国、日本、澳大利亚、印度、土耳其等国家和地区，海外市场销售份额不断提高。公司建立的这些客户资源优势，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自立股份是自立新材第一大客户，自立股份作为国内前五大耐火材料生产企业之一，拥有上海宝钢、武钢、鞍钢、马钢、首钢等优质客户，虽然近年下游钢铁行业较低迷，造成部分中小型生产企业停产或破产，增大了行业集中度。但是自立股份公司拥有上述优质客户，产品销售影响较小。公司作为自立股份下属唯一的耐火材料原材料板块，自立股份对公司产品需求在不断增长。

4、公司竞争优势

(1) 公司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以及银行间接融资等途径来解决资金问题，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随着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和国外市场，业务正在快速发展，公司依靠自身经营积累以及银行借款等渠道融通的资金已很难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这将对公司进一步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 高素质人才的引进

公司从成立之初起，就非常注重高素质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但由于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目前的研发和技术人员规模还较小。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承接业务数量的将会不断增加，客户对产品品质要求也会不断提高，公司目前的人才储备很难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

七、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情况

(一) 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行业性质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

根据股转公司 2015年3月1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C308耐火材料制品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C308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根据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业务涉及重污染行业，但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所规定的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

2010年5月7日，上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上虞市自立工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烧结(板状)刚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虞环审(2010)83号)，批准了公司的建设项目。2011年1月5日，上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备案通知书》(虞环建备(2011)01号)，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自立股份。2011年3月9日，上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烧结(板状)刚玉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虞环建验(2011)16号)，原则同意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2014年1月24日，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备案通知书》(虞环建备(2014)1号)，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自立有限。

2011年4月21日，上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烧结板状刚玉及配套耐火原料破粉碎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批准了公司的建设项目。2013年3月13日，上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烧结板状刚玉及配套耐火原料破粉碎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虞环建验表(2013)19号)，原则同意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2014年1月24日，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备案通知书》(虞环建备(2014)1号)，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自立有限。

2013年11月6日，上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0吨烧结板状刚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批准了公司的建设项目。2016年9月23日，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烧结板状刚玉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虞环建验(2016)81号)，原则同意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上述50,000.00吨烧结板状刚玉项目在配套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前已经投产。

虽然自立新材的50,000.00吨烧结板状刚玉项目在配套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前已经投产，存在一定的瑕疵，但2016年9月23日，该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而且根据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分局确认，近三年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事件和信访情况。因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排污许可证

2016年5月9日，公司取得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浙DC2011B0001，有效期自2011年4月22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不属于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范围，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

经核查，公司的建设项目不属于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不属于须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形。

3、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能够保证生产安全运行，保障员工安全与健康。

4、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

公司主要从事烧结刚玉、氧化铝微粉等优质、高效、节能氧化铝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根据2016年8月26日，绍兴市上虞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显示：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事故，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根据当时生效的《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依据《公司章程》建立了适当公司治理机构。报告期内，在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整体股份制改制等事项上，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认真召开股东会，经讨论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会议决议，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并能得到执行。

2016年7月1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依据现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其中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在制定上述规章制度过程中，公司均严格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利益的情况。创立大会会议程序合法、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6名股东。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其职责并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累计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现行的《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所有股东均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行使其股东权利并积极地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公司治理制度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

201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指定了公司副总经理、财务

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同时还审议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文件。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公司创立时，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自成立起，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其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累计召开了2次会议，董事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所有董事均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地履行其职权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董事会已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的职责。

公司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具体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自成立起，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累计召开了1次会议。监事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所有监事均能够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地履行其职权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监事会已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职工代表监事也切实履行了其相关职责。

自公司股份制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基本上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对相关规章制度进行了认真学习，并不断提高了规范治理意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三会”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决议内容未发生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并及时存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较好地执行。

为进一步保护股东权益，公司在其《公司章程》中专门规定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

关系管理章节，其目的是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为适应股份公司规范运作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规范的治理结构，制定或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为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公司还指定了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对外信息披露事务。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他人为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管理团队的年度奖励方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职责履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根据当时生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召开2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参加大会并按其表决权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二）董事会

1、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委派或者更换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合并、分立、重组等事项；管理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依法履行董事义务、行使董事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召开 2 次董事会，全体董事均出席参加会议并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监事会

1、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

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监事会，全体监事依法履行监事义务、行使监事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召开 1 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均出席参加会议并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决议文件基本完整、文件内容要件基本齐备、文件均能正常签署、决议均能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三会”相关人员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任职资格，并能够依照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义务、行使权利。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注重“三会”规范运作，并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健全和有效执行，期间未给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一）股东权利保障

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及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相关程序核实股东身份后应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重大决策参与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

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3、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需经过出席会议的代表1/2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00%的，股权激励计划等，必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才可以通过。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信息披露负责人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具体负责人。公司通过以下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1、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股东大会；3、一对一沟通；4、现场参观；5、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6、其他方式。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提供了未公开的非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三）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四）累积投票制建设情况

公司未建立累积投票制度。

（五）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没有表决权。该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六）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建立较为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公司的说明，自立新材近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消防、劳动和社会保障、税收、海关、外汇、土地及房地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公司的说明，绍兴自励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消防、劳动和社会保障、税收、海关、外汇、土地及房地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根据丁蜀镇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宜兴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宜兴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宜兴市国土资源局丁蜀分局、宜兴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宜兴市分中心、宜兴市劳动保

障监察大队、宜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宜兴市丁蜀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出具的守法证明、公司的说明，宜兴自立设立以来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土地及房地产管理、消防、劳动和社会保障、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根据HM LAW GROUP, PLLC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自立不存在违反公司文件中的条款和规定；不存在违反任何适用于公司的联邦或宾夕法尼亚州法律，或对公司和其财产具有管辖权的机构发布的任何法令，规则，惯例或条例；不存在违反任何对公司有约束力的判决，法令，命令，禁令或裁定；不存在任何未决法律措施，法律程序或者调查；不存在对公司手续的完备提出质疑或者将对公司继续在宾夕法尼亚州开展业务的能力产生威胁的法律措施，法律程序或者调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以下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金额（元）	受理法院	起诉时间	审理阶段
1	自立有限	武汉瑞升特种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426,287.5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6.3	已调解结案，现处于调解书履行过程中
2	自立有限	成都中北鑫科技有限公司	757,100.00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6.6	已调解结案，现处于调解书履行过程中
3	自立有限	武汉市海易通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3,200.00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6.8	一审

上述3起诉讼，虽然公司能否足额收回款项取决于法院的裁决、对方履行及/或强制执行情况，但相对于公司的年销售额，上述3起诉讼涉案标的不大、占比较小，即使公司不能胜诉或无法全额收回款项，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控股股东自立股份注册地、实际控制人马列鹰户籍所在地公安局出具的《证明》，该证明显示，在该证明出具日之前，该公安局未发现自立股份、马列鹰有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进行的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自立股份、马列鹰不存在因法院判决而被执行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系统中近5年内没有马列鹰的欠税记录、民事判决记录、强制执行记录、行政处罚记录及电信欠费记录。

根据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 (<http://www.zjzwfw.gov.cn/>)，实际控制人马列鹰报告期内及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期间无行政处罚记录；控股股东自立股份报告期内及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期间存在两项行政处罚记录，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事由	执法部门	处罚文书号	日期	处罚结果
1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	虞环罚字(2016)34号	2016年3月3日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罚款64,000.00元
2	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	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	虞环罚字(2016)201号	2016年7月19日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罚款10.00万元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虞环罚字（2016）34号），2016年1月5日19时20分左右，执法人员在错时执法检查中对自立股份进行检查，在自立股份正常生产情况下，现场采集厂界上、下风向大气样各一只。经监测分析，上风向（厂区东北角门卫口）恶臭浓度为13，下风向（经十三路围墙外）恶臭浓度为29，未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即臭气浓度厂界标准值为20。据此，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十七条第八款“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之规定，于2016年3月3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自立股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依照本次违法情形作出罚款64,000.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在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明确，自立股份在该局调查后立即对废气处理装置吸收液堵塞喷嘴进行更换，且积极配合该局检查，一次性详实地提供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在量罚上，可以作为从轻处罚的情节。

自立股份的上述违法行为从大气污染数据以及造成的后果分析，该行为情节并不严重，执法机关对自立股份的量罚也属于从轻处罚，且自立股份已经及时消除隐患，纠正该违法行为，并未造成严重后果，因此自立股份的上述行为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虞环罚字（2016）201号），2016年6月19日，执法人员对自立股份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自立股份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52米窑存在废气泄漏点，部分废气未经有效处理外排环境；98米窑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泵未运转。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

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之规定，已构成违法，依法应当予以处罚。据此，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于2016年7月19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自立股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依照本次违法情形作出罚款100,000元的行政处罚。根据自立股份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52米窑存在废气泄漏点是由于环保设施升级而未及时处理原有排放点所造成，98米窑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泵未运转是由于原燃烧的水煤气改为天然气后，原煤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未开启所造成，并非自立股份故意偷排以逃避监管。上述事件发生后，公司已立即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了上述违法行为。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作出的罚款决定系依据本次违法情形所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罚款区间是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该局适用罚款金额下限处罚自立股份，可见本次违法行为并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自立股份已经及时消除隐患，纠正该违法行为，并未造成严重后果，因此自立股份的上述行为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马列鹰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声明其不存在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根据自立股份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声明其不存在除上述两项行政处罚外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综上，虽然公司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及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存在因违法违规而遭受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行为，但该等违法行为根据其行为内容、主观恶意程度、造成的后果以及环保部门处罚的力度分析，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从事烧结刚玉、氧化铝微粉等优质、高效、节能氧化铝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研发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拥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技术、场所、设备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存在关联销售、采购情况，具体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公司对自立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58.03%、58.85% 和 58.83%，具体的业务背景为公司作为国内主要的烧结刚玉供应商，母公司作为国内排名前列的耐火制品生产企业，公司所生产的烧结刚玉是生产耐火制品的必需原材料之一，所以母子公司之间处于行业上下游，相关销售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非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7,735.06 万元、10,020.57 万元和 5,317.76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关联销售未导致公司丧失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且公司预期随着国外市场的开发（公司于 2016 年收购的子公司自立美国主要面向美洲客户销售公司的烧结刚玉产品）和相关面向非耐火制品行业如锂电行业、电子行业产品的开发，公司的外部客户会进一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对自立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29.79%、16.07% 和 19.85%，主要原因一方面，公司存在向自立股份控制的江苏永和购买刚玉的情况，江苏永和主营业务包括生产和销售烧结刚玉和耐火制品，公司受生产产能的限制 2014 年、2015 年向其采购了一定金额的刚玉。2016 年后，公司买断了江苏永和的刚玉产能，未再发生向其采购刚玉的情况。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江苏永和	采购物资		4,952,050.00	5,242,959.73
	接受劳务	9,929,732.18		

公司目前具备年产 7.5 万吨的刚玉产能，江苏永和目前刚玉年产能为 1 万吨，所以公司具备独立的生产能力，对江苏永和不存在依赖。

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母公司采购物资等如下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自立股份	固定资产	3,247,036.35		
	采购物资	6,357,446.26	24,904,818.11	40,791,124.15
	接受劳务	106,706.05	975,944.19	1,090,355.84

2014年采购物资相关关联交易金额较大，是因为自立股份于2013年将其刚玉板块业务剥离成立了自立有限（自立新材的前身），当年因剥离导致自立股份需将生产刚玉相关的存货销售给公司。

公司2015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37,709,520.49元，较2014年增长32.30%，但2015年采购物资相关关联交易金额较2014年下降38.95%，原因主要在于2015年不存在上述剥离导致的存货销售，而2015年采购物资相关关联交易绝对金额仍较大是因为自立股份2015年5月将老厂区相关的房产和土地出资给了公司，出资前厂区电表、天然气表在自立股份名下，因公司考虑到自立股份仍有产线在老厂区，未及时办理电表、天然气表过户手续，导致2015年公司天然气、电力相关能源为自立股份向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形式进行结算。结算金额根据厂区内部自立新材单独的电表、天然气表数字计算，自立股份未收取任何手续费。2016年5月，厂区电表已过户至自立新材名下。

上述关联采购属于自立股份将刚玉板块业务剥离至自立有限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随着剥离的完成，关联采购金额将不断降低，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采购能力。

所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

公司合法拥有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使用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已结清，公司的资产或资金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母公司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和及设备的情况，具体情况如

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 1-5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自立股份	房屋	1,254,630.63	3,452,500.00	2,710,000.00
	土地	161,729.73	775,000.00	1,131,000.00
	机器设备		1,602,500.00	2,673,357.44
小计		1,416,360.36	5,830,000.00	6,514,357.44

2013 年 12 月 15 日，自立有限与自立股份分别签订《工业厂房租赁合同》和《工业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由自立股份将其所有的位于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的厂房和土地出租给自立有限，厂房和土地面积分别为 7,352.17 平方米和 14,165 平方米，租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2 年，厂房和土地每月租金分别为人民币 76,500.00 元和人民币 75,000.00 元。双方约定水电气每月按实际发生额另行结算。该部分工业厂房和土地后于 2015 年 5 月自立有限第一次增资时，由自立股份作为实物和土地使用权出资的一部分投入自立有限。

2014 年 3 月 31 日，自立有限与自立股份分别签订《工业厂房租赁合同》和《工业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由自立股份将其所有的位于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东二区）的厂房和土地出租给自立有限，厂房和土地面积分别为 7,040.00 平方米和 11,589.00 平方米，租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3 年，厂房和土地每月租金分别为人民币 255,833.00 元和人民币 33,333.00 元。

2014 年 3 月 31 日，自立有限与自立股份签订设备租赁合同，约定由自立股份将其所有的刚玉生产设施出租给自立有限生产使用。租期为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人民币 321.60 万元。该部分设备后于 2015 年 5 月自立有限第一次增资时，由自立股份作为实物出资的一部分投入自立有限。

由上述分析可见，2013 年 12 月自立有限设立时，自立股份用于出资的资产未包括相关房产、土地，2015 年 5 月，自立有限第一次增资时，自立股份将金额为 7,039.61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设备和金额为 1,495.23 万元的土地出资给了公司。在自立股份未将相关房产、土地出资给公司之前，公司基于生产经营需要，采用向母公司租赁的方式解决生产经营场所问题，随着相关房产、土地出资给公司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资产已自行拥有。

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 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聘任，且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研发、生产、采购、销售人员，公司的人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公司已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劳务相关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自立股份	接受劳务	106,706.05	975,944.19	1,090,355.84
宜兴东都	接受劳务	330,506.10		
上虞东舜	接受劳务	38,371.92	111,405.45	78,327.49
上虞东瑞	接受劳务	362,750.04	524,997.85	320,119.89
自立高温	接受劳务	8,683.86		
合计		847,017.97	1,612,347.49	1,488,803.22

自立股份：公司2014年、2015年存在部分高管未将人事关系从自立股份转移至公司的情况，导致当期与自立股份产生了接受劳务相关的关联交易，2016年上述情况已经消除，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已明显减少。

上虞东瑞：公司部分车间管理人员是从上虞东瑞调配过来的，但由于个别人员属于受过工伤人员，劳动关系不能随意变更，导致产生了上述关联交易。

宜兴东都：该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宜兴自立的股东，公司于2015年12月与宜兴东都共同投资设立了宜兴自立公司，相关生产人员均从宜兴东都转移而来，生产人员劳动关系未完全办理至宜兴自立即开始投产开工，导致产生了上述关联交易。

虽然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上述接受劳务关联交易，但上述关联交易主要属于自立股份将刚玉板块业务剥离至自立有限过程中所发生的交易，随着剥离的完成，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已不断减少。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223名，具体结构如下：

(1) 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14	6.28
大专	18	8.07
大专以下	191	85.65
合计	223	100.00

(2) 任职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
生产人员	182	81.61
财务人员	3	1.35
销售人员	10	4.48
研发人员	6	2.69
后勤人员	10	4.48
管理人员	10	4.48
采购人员	2	0.91
合计	223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55	24.66
30-40 岁	58	26.01
40 岁以上	110	49.33
合计	223	100.00

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 财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相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违法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

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 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机构，聘请了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相应的设立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五、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 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制度进行了相关规定，能够保证决策相对规范和严谨，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

(二) 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1、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日期	合同编号	债权人	贷款额度 (万元)	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范围	担保物
1	2016.06.02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100620160022 724)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 支行	4,295.00	2016.06.02 -2018.06.01	为债权人与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06.02日起至2018.06.01日止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全部债务	抵押 担保

根据2016年9月7日，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房地产抵押物登记注销通知书》显示：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抵押人：浙江自立氧化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房地产用作抵押物的，本局于2016年9月7日已办理注销登记，登记证号码279213号。

2、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委托理财。

3、重大投资

自立有限于2015年11月20日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与宜兴市东都陶瓷结合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宜兴自立微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其中自立有限认缴出资1,400.00万元，占70.00%，宜兴市东都陶瓷结合材料有限公司认缴出资600.00万元，占30.00%。

4、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有限公司期间，当时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股东会也未形成书面决议。为此，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且关联股东对于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确认了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并承诺对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资金往来和对关联方的担保行为，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予以规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能够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未给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定型、不定型耐火材料制品。与公司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自立新材	自立股份
主要原材料	氧化铝	刚玉、镁砂、矾土、氧化铝、尖晶石
生产方法及工艺	球磨、成球、干燥和高温烧结	机压成型、浇注成型、混合成型、养护、干燥和高温烧结
产品用途及可替代性	产品以不同规格的颗粒和细粉的形态出售，主要是代替目前市场上的高端氧化铝原料，作为制造耐火制品的原料。	产品主要是以耐火砖、预制件、散装料等形式存在，用于耐火工程。
客户对象	耐火制品生产企业	上海宝钢等钢铁生产企业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自立股份之间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不同，面对的客户群体不同，产品生产工艺有所区别，产品用途不同，公司与自立股份属于相同行业下的行业上下游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同业竞争说明
自立股份	浙江自立高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高温设备的研发、设计、安装；耐火材料砌筑施工技术服务；耐火材料技术研发、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和技术转让；冶金工业新材料、耐火材料、工程陶瓷制品及高温工程机械设备、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及技术转让；进出口业务。	不存在同业竞争
	浙江自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自立高温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0.00	工业窑炉设计、砌筑、施工、维护；金属冶炼工程承包；冶金辅助设备、冶炼热工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工程机械、金属材料、五金交电销售。	不存在同业竞争

	浙江上虞东瑞高级陶瓷有限公司	100.00	制造耐火材料、高级陶瓷制品；销售自产产品；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不存在同业竞争
	绍兴上虞东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生产、销售：耐火材料制品、进出口贸易。	不存在同业竞争
	上海同创陶瓷有限公司	100.00	从事不定型陶瓷材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同业竞争
	上海莱满工业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上海同创陶瓷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0.00	工业自动化装备、五金制品的设计、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安装、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工业自动化、计算机软硬件、智能化系统、电子信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同业竞争
	江苏永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5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耐火材料，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	不存在同业竞争
	贵州自立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耐火材料制造、冶金炉料制造及销售；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矿产品（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五金产品。	不存在同业竞争
	湛江自立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耐火材料、冶金炉料制造及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及矿产品、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五金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同业竞争
	上虞市信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50	许可经营项目：办理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服务。	不存在同业竞争
马列鹰	绍兴上虞自立投资有限公司	33.53	项目投资及经营管理服务。	不存在同业竞争
	上虞自强高分子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30.177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酚醛树脂、μ-A 高性能结合剂。	不存在同业竞争

上述公司中，仅有江苏永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了刚玉的生产和销售。由于自立有限受刚玉生产产能限制，需要委托其他供应商加工刚玉，也为避免同业竞争，自立有限与江苏永和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签署《板状刚玉委托加工协议》，双方约定自 2016 年 1 月 1 起，江苏永和的板状刚玉产能全部由自立有限买断，即江苏永和只能根据自立有限下达的委托加工订单生产加工板状刚玉，且生产加工出的板状刚玉只能供货给自立有限，江苏永和不得再接受除自立有限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下达的板状刚玉的生产订单，也不得再向自立有限以外的组织或个人以有偿或无偿的方式供应板状刚玉。板状刚玉的加工价格按月调整，每月由双方协商调整一次。虽然江苏永和具备板状刚玉生产能力，且目前仍处于生产状态，但由于其板状刚玉产品仅受自立新材委托进行加工生产，且生产的产品只能供给自立新材，因此其对外不具有对板状刚玉产品的销售能力，也不接受其他人就板状刚玉产品的委托加工，故江苏永和与自立新材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自立股份、实际控制人马列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郑重承诺：

“1、本人（本公司）及与本人（本公司）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本公司）及与本人（本公司）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若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本公司）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及与本人（本公司）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本公司）及与本人（本公司）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对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本人（本公司）在控制公司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措施具有可执行性。

七、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借款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借	本期偿还	单位：元
					期末余额
宜兴市东坡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5 月		1,500,000.00		1,500,000.00

关联方宜兴市东坡耐火材料有限公司150.00万元拆借款已在2016年7月31日之前全部归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

(二) 关联方资金占用说明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层、管理层的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财务管理基础相对较弱。公司关联方通过借款形式占用了公司资金，且均未履行相应程序，不符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主办券商辅导期间，公司建立健全了关联方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及时收回了除正常业务备用金借款外其他关联方无偿占用的资金，资金占用的问题得到了规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经全部结清，后续期间未再发生类似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 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四) 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担保如下：

序号	签约日期	合同编号	债权人	贷款额度 (万元)	债权发生 期间	担保范围	担保 方式
1	2016.06.02	最高额抵押 合同 (331006201 60022724)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绍兴上 虞支行	4,295.00	2016.06.02- 2018.06.01	为债权人与浙江自立股 份有限公司自 2016.06.02日起至 2018.06.01日止办理约 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 的全部债务	抵 押 担 保

上述担保合同已于2016年9月7日解除。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对外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了上述关联担保外，公司未再发生对外担保事项。若未来不可能避免地发生对关联方担保事项，公司将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不受到损害。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超美	董事长	6,300,000.00	5.39	自立股份持有公司 75.45%的 股份，王超美持有自立股份 11.79%的股份
赵义	董事、总经理兼董 事会秘书	6,300,000.00	5.39	-
马铮	董事	-	-	自立股份持有公司 75.45%的 股份，马铮持有自立股份 10.32%的股份
陈荣荣	董事	5,350,000.00	4.58	-
王强	董事	-	-	自立股份持有公司 75.45%的 股份，王强持有自立股份 2.68%的股份
章锡炎	监事会主席	-	-	自立股份持有公司 75.45%的 股份，章锡炎持有自立股份 11.41%的股份
章安娜	监事	4,200,000.00	3.59	-
王滨彬	职工代表监事	-	-	-
樊华锋	副总经理	-	-	-
沈明科	副总经理	-	-	-

成琰	财务总监	-	-	-
合计		22,150,000.00	18.95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重要协议或重要承诺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职务
王超美	董事长	上虞东瑞高级陶瓷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同创陶瓷有限公司	董事
		贵州自立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湛江自立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自励微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宜兴自立微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绍兴上虞自立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赵义	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绍兴自励微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马铮	董事	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秘、副总经理
		浙江自立高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ZILI USA LLC	董事
		上海莱满工业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绍兴自励微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绍兴上虞自立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陈荣荣	董事	宜兴自立微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王强	董事	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浙江自立高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绍兴上虞东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江苏永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贵州自立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上虞自强高分子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章锡炎	监事会主席	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上虞东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虞东瑞高级陶瓷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同创陶瓷有限公司	监事
		湛江自立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绍兴上虞自立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上虞市新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成琰	财务总监	绍兴上虞东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樊华锋	副总经理	上虞自强高分子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说明
王超美	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	11.79	冶金工业新材料、耐火材料、机械设备、五金制品、工艺品、竹木制品、木塑制品、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耐火材料砌筑施工；耐火材料技术研发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东路6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耐火材料生产、销售	不存在同业竞争
	绍兴上虞自立投资有限公司	10.546	项目投资及经营管理服务	投资及管理咨询	不存在同业竞争
马铮	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	10.32	冶金工业新材料、耐火材料、机械设备、五金制品、工艺品、竹木制品、木塑制品、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耐火材料砌筑施工；耐火材料技术研发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东路6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耐火材料生产、销售	不存在同业竞争
	绍兴上虞自立投资有限公司	18.803	项目投资及经营管理服务	投资及管理咨询	不存在同业竞争
王强	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	2.68	冶金工业新材料、耐火材料、机械设备、五金制品、工艺品、竹木制品、木塑制品、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耐火材料砌筑施工；耐火材料技术研发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东路6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耐火材料生产、销售	不存在同业竞争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绍兴上虞自立投资有限公司	5.00	项目投资及经营管理服务	投资及管理咨询	不存在同业竞争
章锡炎	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	11.41	冶金工业新材料、耐火材料、机械设备、五金制品、工艺品、竹木制品、木塑制品、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耐火材料砌筑施工；耐火材料技术研发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东路6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耐火材料生产、销售	不存在同业竞争
	绍兴上虞自立投资有限公司	5.00	项目投资及经营管理服务	投资及管理咨询	不存在同业竞争
	上虞市新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49.00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房屋租赁，市场摊位租赁，市场物业管理服务。	房地产开发、销售	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八）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1) 2013年12月25日至2016年7月15日，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5人，分别为王超美、赵义、章锡炎、王强、马铮，其中王超美担任董事长；

(2) 2016年7月15日，自立新材（筹）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王超美、马铮、陈荣荣、王强、赵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3) 2016年7月15日，自立新材（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超美为股份公司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1) 2013年12月25日至2016年7月15日，自立有限的监事为章安娜；

(3) 2016年7月15日，自立新材（筹）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章锡炎、章安娜为股份公司监事，2016年3月31日自立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斌滨为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代表；

(4) 2016年7月15日，自立新材（筹）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章锡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一名总经理，变动情况如下：

(1) 2013年12月25日至2016年7月15日，总经理由赵义担任；

(2) 2016年7月15日，自立新材（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赵义担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同时，增加聘任樊华锋、沈明科为副总经理、成琰为财务总监。

有限公司期间，鉴于公司股东人数较少、整体规模较小、业务相对简单，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设置了董事会，但未设立监事会。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健全、完善股份公司规范运作及适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了治理结构。公司按照相关规定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职工监事。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58,578.67	7,077,179.02	5,488,564.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410,472.01	4,795,793.09	2,330,620.00
应收账款	66,121,737.54	41,366,679.19	27,108,010.31
预付款项	1,655,727.81	7,264,594.01	546,950.7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93,963.65	105,453.32	
存货	63,232,328.62	59,440,880.48	30,192,216.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1,800.07	3,388,061.47	740,291.48
流动资产合计	175,024,608.37	123,438,640.58	66,406,653.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4,351,440.86	14,652,720.43	
固定资产	62,332,916.45	53,281,424.37	14,322,049.64
在建工程	4,318.3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979,563.31	15,224,930.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1,437.50	303,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6,568.85	877,130.24	403,610.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8,14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154,385.35	84,339,205.30	14,725,660.63
资产总计	274,178,993.72	207,777,845.88	81,132,314.1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600,000.00	26,8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950,000.00	13,800,000.00	
应付账款	47,067,186.87	45,465,336.20	49,840,285.49
预收款项	170,029.25	713,221.58	166,803.06
应付职工薪酬	1,918,708.10	1,797,282.28	324,000.00
应交税费	3,975,811.54	690,272.35	101,916.60
应付利息	52,668.33	40,714.2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5,483.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8,734,404.09	89,306,826.69	50,598,488.58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28,734,404.09	89,306,826.69	50,598,488.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6,890,000.00	98,3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2,757,005.92	1,228,560.00	615,89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6,163.74	21,010.57	-4,577.59
专项储备	3,928,736.74	3,145,337.49	1,738,257.81
盈余公积	2,255,463.69	2,255,463.69	707,166.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300,711.61	11,958,945.97	5,956,623.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158,081.70	116,909,317.72	29,013,360.46
少数股东权益	8,286,507.93	1,561,701.47	1,520,465.07
股东权益合计	145,444,589.63	118,471,019.19	30,533,825.5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4,178,993.72	207,777,845.88	81,132,314.11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3,343,877.87	244,150,661.89	184,284,328.16
减：营业成本	100,992,308.42	196,433,840.96	160,323,818.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3,884.30	543,512.91	220,809.17
销售费用	2,834,535.73	7,489,378.58	4,451,539.10
管理费用	8,868,845.09	18,322,966.66	8,691,379.84
财务费用	200,181.15	743,687.30	70,396.99
资产减值损失	1,478,199.53	1,359,066.81	1,426,737.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199.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485,923.65	19,309,408.43	9,099,647.62
加：营业外收入	15,000.00	33,820.00	3,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34,956.16	362,020.28	185,720.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365,967.49	18,981,208.15	8,916,927.57
减：所得税费用	4,299,395.39	3,889,352.33	2,252,672.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66,572.10	15,091,855.82	6,664,255.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41,765.64	15,050,619.42	6,663,790.24
少数股东损益	724,806.46	41,236.40	465.07
五、其他综合收益	5,153.17	25,588.16	-4,577.59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071,725.27	15,117,443.98	6,659,677.7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497,688.60	132,932,637.34	87,859,107.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89,375.72	31,084,419.69	177,92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87,064.32	164,017,057.03	88,037,035.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134,604.99	103,398,738.36	55,663,647.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77,994.87	15,259,401.47	10,937,171.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48,344.31	9,714,222.99	5,254,863.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55,982.14	59,538,588.19	16,609,06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516,926.31	187,910,951.01	88,464,74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29,861.99	-23,893,893.98	-427,713.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199.7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99.7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69,826.88	4,019,752.90	2,469,514.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81,554.08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51,380.96	4,019,752.90	2,469,514.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51,380.96	-3,968,553.14	-2,469,514.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700,000.00	6,700,000.00	1,5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	1,5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800,000.00	26,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670.00	615,8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500,000.00	34,112,670.00	2,135,89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03,738.13	8,397,249.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03,738.13	8,397,249.3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96,261.87	25,715,420.70	2,135,89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77,251.60	534,769.69	-1,696.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92,270.52	-1,612,256.73	-763,035.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6,308.15	5,488,564.88	6,251,60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68,578.67	3,876,308.15	5,488,564.88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8,300,000.00	1,228,560.00		21,010.57	3,145,337.49	2,255,463.69	11,958,945.97	1,561,701.47	118,471,019.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8,300,000.00	1,228,560.00		21,010.57	3,145,337.49	2,255,463.69	11,958,945.97	1,561,701.47	118,471,019.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590,000.00	1,528,445.92		5,153.17	783,399.25		-658,234.36	6,724,806.46	26,973,570.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53.17			13,341,765.64	724,806.46	14,071,725.2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8,590,000.00	1,528,445.92						6,000,000.00	26,118,445.9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590,000.00	2,110,000.00						6,000,000.00	26,7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81,554.08							-581,554.08
(三)利润分配							-14,000,000.00		-14,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14,000,000.00		-14,000,000.00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783,399.25				783,399.25
1. 本期提取					989,699.64			9,231.38	998,931.02
2. 本期使用					-206,300.39			-9,231.38	-215,531.77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6,890,000.00	2,757,005.92		26,163.74	3,928,736.74	2,255,463.69	11,300,711.61	8,286,507.93	145,444,589.63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 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615,890.00		-4,577.59	1,738,257.81	707,166.94	5,956,623.30	1,520,465.07	30,533,825.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615,890.00		-4,577.59	1,738,257.81	707,166.94	5,956,623.30	1,520,465.07	30,533,825.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300,000.00	612,670.00		25,588.16	1,407,079.68	1,548,296.75	6,002,322.67	41,236.40	87,937,193.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588.16			15,050,619.42	41,236.40	15,117,443.9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8,300,000.00	612,670.00							78,912,67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8,300,000.00								78,3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12,670.00							612,670.00
(三) 利润分配						1,548,296.75	-9,048,296.75		-7,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48,296.75	-1,548,296.75		
2. 对股东的分配							-7,500,000.00		-7,500,000.00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407,079.68				1,407,079.68
1. 本期提取					2,068,844.74			22,155.31	2,091,000.05
2. 本期使用					-661,765.06			-22,155.31	-683,920.37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8,300,000.00	1,228,560.00		21,010.57	3,145,337.49	2,255,463.69	11,958,945.97	1,561,701.47	118,471,019.19
-----------------	----------------------	---------------------	--	------------------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 益	股东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0,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5,890.00		-4,577.59	1,738,257.81	707,166.94	5,956,623.30	1,520,465.07	10,533,825.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77.59			6,663,790.24	465.07	6,659,677.7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15,890.00						1,520,000.00	2,135,89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20,000.00	1,52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615,890.00							615,890.00
(三)利润分配						707,166.94	-707,166.94		
1.提取盈余公积						707,166.94	-707,166.94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738,257.81				1,738,257.81
1. 本期提取					1,998,339.35				1,998,339.35
2. 本期使用					-260,081.54				-260,081.54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615,890.00		-4,577.59	1,738,257.81	707,166.94	5,956,623.30	1,520,465.07	30,533,825.53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24,493.24	4,278,639.49	1,078,969.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840,472.01	4,445,793.09	2,330,620.00
应收账款	73,716,782.50	47,175,905.82	28,966,542.50
预付款项	1,417,979.23	7,145,564.01	546,950.7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4,719.50	105,453.32	
存货	47,393,125.76	46,355,755.73	28,662,094.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58,577.34	740,291.48
流动资产合计	160,357,572.24	112,265,688.80	62,325,468.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542,513.01	16,280,000.00	2,28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4,351,440.86	14,652,720.43	
固定资产	50,601,082.09	51,414,234.37	14,322,049.64
在建工程	4,318.3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077,401.91	15,224,930.26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4,540.69	771,500.70	381,138.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8,14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469,436.94	98,343,385.76	16,983,188.36
资产总计	258,827,009.18	210,609,074.56	79,308,657.2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600,000.00	26,8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950,000.00	13,800,000.00	
应付账款	42,458,303.03	38,118,173.81	49,906,127.52
预收款项	161,716.25	624,416.58	166,803.06
应付职工薪酬	980,021.84	1,212,858.28	324,000.00
应交税费	3,404,773.72	512,937.26	101,529.04
应付利息	52,668.33	40,714.2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000,000.00	270.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2,607,483.17	94,109,100.21	50,498,730.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22,607,483.17	94,109,100.21	50,498,730.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6,890,000.00	98,3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90,958.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928,736.74	3,145,337.49	1,738,257.81
盈余公积	2,255,463.69	2,255,463.69	707,166.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354,366.65	12,799,173.17	6,364,502.46
股东权益合计	136,219,526.01	116,499,974.35	28,809,927.2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8,827,009.18	210,609,074.56	79,308,657.26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2,815,219.25	247,148,192.49	185,720,062.69
减：营业成本	92,936,407.51	199,262,990.13	161,600,597.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7,468.60	497,309.55	220,809.17
销售费用	2,722,877.84	7,487,922.27	4,451,539.10
管理费用	7,882,191.41	17,871,122.30	8,321,468.34
财务费用	261,594.49	748,778.22	71,947.23
资产减值损失	2,301,560.29	1,566,998.11	1,524,554.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33,119.11	19,713,071.91	9,529,146.42
加：营业外收入	15,000.00	33,000.00	3,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29,019.85	356,631.49	185,720.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219,099.26	19,389,440.42	9,346,426.37
减：所得税费用	3,663,905.78	3,906,472.96	2,274,756.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55,193.48	15,482,967.46	7,071,669.40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555,193.48	15,482,967.46	7,071,669.40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158,295.11	138,276,604.69	184,637,554.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88,039.18	44,076,711.13	10,884.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46,334.29	182,353,315.82	184,648,438.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808,409.07	111,740,248.73	152,643,525.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11,137.45	10,194,099.16	10,937,171.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31,650.53	9,295,869.97	5,254,863.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65,459.96	59,019,478.16	16,238,874.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416,657.01	190,249,696.02	185,074,43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70,322.72	-7,896,380.20	-425,996.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59,758.88	3,716,752.90	2,469,514.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2,2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81,554.0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1,312.96	17,716,752.90	4,749,514.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1,312.96	-17,716,752.90	-4,749,514.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700,000.00	6,7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800,000.00	26,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500,000.00	33,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03,738.13	8,397,249.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03,738.13	8,397,249.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96,261.87	25,102,750.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72,098.43	509,181.53	2,881.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56,724.62	-1,200.87	-5,172,630.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7,768.62	1,078,969.49	6,251,60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4,493.24	1,077,768.62	1,078,969.49

(4)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8,300,000.00				3,145,337.49	2,255,463.69	12,799,173.17	116,499,974.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8,300,000.00				3,145,337.49	2,255,463.69	12,799,173.17	116,499,974.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590,000.00	1,790,958.93			783,399.25		-1,444,806.52	19,719,551.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555,193.48	12,555,193.4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8,590,000.00	1,790,958.93						20,380,958.9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590,000.00	2,110,000.00						20,7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19,041.07						-319,041.07
（三）利润分配							-14,000,000.00	-14,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14,000,000.00	-14,000,00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783,399.25		783,399.25	
1. 本期提取					960,322.39		960,322.39	
2. 本期使用					-176,923.14		-176,923.14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6,890,000.00	1,790,958.93			3,928,736.74	2,255,463.69	11,354,366.65	136,219,526.01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738,257.81	707,166.94	6,364,502.46	28,809,927.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738,257.81	707,166.94	6,364,502.46	28,809,927.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300,000.00				1,407,079.68	1,548,296.75	6,434,670.71	87,690,047.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482,967.46	15,482,967.4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8,300,000.00							78,3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8,300,000.00							78,3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48,296.75	-9,048,296.75	-7,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548,296.75	-1,548,296.75	
2.对股东的分配							7,500,000.00	-7,500,000.0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407,079.68			1,407,079.68
1. 本期提取					1,998,339.35			1,998,339.35
2. 本期使用					-591,259.67			-591,259.67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8,300,000.00				3,145,337.49	2,255,463.69	12,799,173.17	116,499,974.35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0,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38,257.81	707,166.94	6,364,502.46	8,809,927.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71,669.40	7,071,669.4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07,166.94	-707,166.94	
1.提取盈余公积						707,166.94	-707,166.94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738,257.81			1,738,257.81
1. 本期提取					1,998,339.35			1,998,339.35
2. 本期使用					-260,081.54			-260,081.54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738,257.81	707,166.94	6,364,502.46	28,809,927.21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其变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将以下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范围：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报表依据	纳入合并报表期间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5 月
1	自立美国	全资子公司	√	√	√
2	宜兴自立	控股子公司		√	√
3	绍兴自励	控股子公司	√	√	√

自立美国原与自立新材系同一控制人控制，自立新材于 2016 年 5 月控股合并自立美国，合并财务报表 2014 年度与 2015 年度对其进行模拟合并。宜兴自立于 2015 年 12 月新设成立，绍兴自励于 2014 年 9 月新设成立，于其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四) 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财务会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503 号）。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8、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且金额为 1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

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5.00	15.00
2-3 年	30.00	30.00
3-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9.50-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00	23.75-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12、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 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37.42-50.00

14、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5、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刚玉及微粉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6、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

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递延所得税资产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18、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审计后的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审计报告，计算出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	2016年1-5月/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24.26	19.54	13.00
2	销售净利率(%)	10.55	6.18	3.62
3	净资产收益率(%)	9.60	21.26	28.18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	9.83	21.77	29.25
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5	0.33
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5	0.33
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4	1.21	1.53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	46.95	42.98	62.37
2	流动比率(倍)	1.36	1.38	1.31
3	速动比率(倍)	0.87	0.72	0.72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5	6.76	12.92
2	存货周转率	1.65	4.38	10.62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元)	-30,229,861.99	-23,893,893.98	-427,713.79
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0.24	-0.02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一) 盈利能力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1、销售毛利率变动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3.00%、19.54%

和 24.26%。

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虽然受整体经济调整和建筑行业市场的影响较大，产品主要材料氧化铝价格大幅下跌，但公司客户为行业内领先企业，受行业环境影响不大，公司产品销量影响较小，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较少。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产品刚玉收入占公司收入分别为 88.60%、88.09% 和 79.24%，对公司毛利有重大影响，公司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在于产品烧结刚玉毛利的上升。烧结刚玉毛利的上升，主要由公司刚玉单位产品成本的降低造成，首先，公司产品成本约 70.00% 为材料成本，原料价格降幅远大于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降幅，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 2016 年 1-5 月与 2015 年度相比下降约 18.28%，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相比下降约 4.35%；其次，公司自 2014 年开始生产运营，产量逐年大幅增加，摊薄了产品成本中制造费用；最后，公司自 2014 年至今，生产管理逐步成熟，降低了生产产品残次品率，提高了生产效率。

2、销售净利率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3.62%、6.18% 和 10.55%，公司销售净利逐年上涨，主要受益于公司毛利率大幅上涨，而公司在销售收入增长的同时，积极控制费用，期间费用增速较慢，因而公司净利也逐年增长。

3、净资产收益率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是 28.18%、21.26% 和 9.6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9.25%、21.77% 和 9.83%，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因为 2015 年度与 2016 年 1 月股东分别对公司进行增资，实收资本分别增长 7,830.00 万元、1,859.00 万元，增长幅度为 391.50% 与 18.91%。

（二）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5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是 1.31、1.38 和 1.36，速动比率分别是 0.72、0.72 和 0.87，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稳定，公司偿债能力较好。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是 62.37%、42.98% 和 46.95%，呈现逐步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股东 2015 年度与 2016 年 1 月对公司分别增资 7830.00 万元、1859.00 万元，公司资本结构得

到优化和公司近两年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留存收益的增长。

综上所述，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速动比率合理，公司短期、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三）资产营运能力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是 12.92、6.76 和 2.35，公司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是因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 2014 年之前未开展业务，2014 年度开始开展业务，2014 年初应收账款余额为零，因而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16 年 1-5 月不是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相关财务比率计算结果与 2015 年不具有可比性。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相对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付款相对及时，付款周期相对固定，公司与客户形成了相对稳定的结算政策。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是 10.62、4.38 和 1.65，公司 2015 年存货周转率降低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 2014 年之前未开展业务，2014 年开始开展业务，2014 年初存货余额为零，因而存货周转率较高。2016 年 1-5 月不是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相关财务比率计算结果与 2015 年不具有可比性。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在相对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较好，公司库存保持在合理水平。

（四）经营现金流获取能力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7,713.79 元、-23,893,893.98 元和-30,229,861.99 元，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出，是因为：一是公司作为制造型企业，必须有一定量的存货，才能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销售处于快速增长阶段，所以存货增量在逐步增大，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5 月末余额分别为 3,019.22 万元、5,944.09 万元和 6,323.23 万元；二是虽然公司下游客户都是优质客户，但是受整体经济环境影响，下游客户出现不同程度资金紧张，还款周期加长，造成应收账款逐步增大，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5 月末净额分别为 2,710.80 万元、4,136.67 万元和 6,612.17 万元。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1、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原则见本节“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5、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烧结刚玉、氧化铝微粉。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营业收入构成、变动及原因

(1) 按产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刚玉	105,664,096.28	79.24	215,072,582.40	88.09	163,277,270.42
	氧化铝微粉	21,138,086.31	15.85	17,244,908.21	7.06	14,849,803.89
	其他	3,228,493.76	2.42	5,392,029.88	2.21	1,548,490.48
其他业务收入	3,313,201.52	2.48	6,441,141.40	2.64	4,608,763.37	2.50
营业收入合计	133,343,877.87	100.00	244,150,661.89	100.00	184,284,328.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7.00%以上，表明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各期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出租相关收入和少量原辅料销售收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烧结刚玉与氧化铝微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15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7,709,520.49 元，较 2014 年增长 32.30%，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一方面不断地开拓新客户，外部销售市场逐步打开，另一方面，公司持续为母公司及母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材料。虽然公司母公司下游钢铁行业较低迷，

造成部分中小型生产企业停产或破产，增大了行业集中度。但是公司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宝钢、鞍钢、武钢、马钢、首钢等优质客户，产品销售影响较小，因而向本公司采购规模持续增加。2014 年度本公司向母公司及母公司下属子公司的销售金额为 106,933,729.27 元，2015 年度销售金额为 143,689,585.36 元，销售增长 34.37%，2016 年度 1-5 月销售金额为 78,439,561.30 元。

(2) 按地区分部列示主营业务收入

地区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内销	118,798,572.13	91.36	228,525,645.67	96.14	70,628,314.83	94.96
外销	11,232,104.22	8.64	9,183,874.82	3.86	9,047,249.96	5.04
合计	130,030,676.35	100.00	237,709,520.49	100.00	179,675,564.79	100.00

注：占比是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销售区域主要在国内，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国内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4.97%、95.82% 和 91.22%。

内销分区域：

地区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华东	90,835,651.38	69.86	159,407,504.61	67.06	124,223,352.28	69.14
东北	14,363,854.03	11.05	39,572,333.77	16.65	28,276,816.84	15.74
华中	7,846,707.71	6.03	19,678,824.87	8.28	13,880,183.84	7.73
华北	5,346,119.64	4.11	8,882,221.72	3.74	2,908,389.13	1.62
西南	406,239.32	0.31	984,760.68	0.41	1,339,572.70	0.75
小计	118,798,572.08	91.36	228,525,645.65	96.14	170,628,314.79	94.96

注：占比是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公司国内市场主要分布在华东地区，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国内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9.14%、67.75% 和 69.72%。

外销分区域：

地区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美洲	10,342,322.53	7.95	4,996,605.75	2.10	1,027,093.75	0.57
亚洲	889,781.69	0.68	3,609,048.46	1.52	6,305,213.01	3.51
欧洲			490,112.70	0.21	1,714,943.20	0.95

大洋洲			88,107.91	0.04		
小计	11,232,104.22	8.64	9,183,874.82	3.86	9,047,249.96	5.04

注：占比是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公司子公司美国自立 2013 年成立至今，正逐步拓展美国市场，目前外销市场主要集中在美洲。

3、营业成本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自产库存商品	原材料	61,724,976.02	61.12	127,943,245.27	65.13	96,938,543.08	60.47
		人工成本	5,267,009.29	5.22	8,850,571.25	4.51	6,955,943.73	4.34
		制造费用	23,726,870.43	23.49	45,982,248.16	23.41	40,789,905.86	25.44
		外购库存商品	7,638,613.10	7.56	8,295,623.65	4.22	11,194,148.87	6.98
其他业务成本		原料	421,860.81	0.42	564,847.53	0.29	3,610,110.30	2.25
		辅件	627,696.43	0.62	3,071,315.89	1.56	835,137.21	0.52
		租赁	412,568.01	0.41	601,341.84	0.31		
		加工费	952,524.98	0.94	33,925.40	0.02		
		其他(水电气)	220,189.35	0.22	1,090,721.97	0.55	29.00	
合计			100,992,308.42	100.00	196,433,840.96	100.00	160,323,818.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稳定，其中原材料成本占比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分别为 60.47%、65.13% 和 61.12%，为影响营业成本的主要因素。

生产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成本按照产品类别进行归集，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成本的归集方法：直接材料核算的主要内容系可以归集到各品种产成品的原材料，仓储部门按领料单进行原材料出库并出具出库单，财务部门于月末将出库单汇总，根据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算出原材料单位成本，从而核算出各个产品投入的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核算的内容主要系与生产直接相关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社保等；制造费用核算的内容主要系生产过程中发生非直接归集到各种产成品的动力费、折旧费等。

成本的分配方法：直接材料费用按期末在产品数量与完工产品数量分配进入产成品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全部计入当期完工产品，再按各产品定额成本进行

分配。

成本的结转方法：公司存货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报告期内，存货发出计价方法未发生变化。

4、销售毛利率分析

产品名称	2016 年 1-5 月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刚玉	105,664,096.28	80,022,407.56	24.27
氧化铝微粉	21,138,086.31	15,867,422.59	24.93
其他	3,228,493.76	2,467,638.69	23.57
其他业务收入	3,313,201.52	2,634,839.58	20.47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刚玉	215,072,582.40	171,281,305.71	20.36
氧化铝微粉	17,244,908.21	14,910,055.31	13.53
其他	5,392,029.88	4,880,327.31	9.49
其他业务收入	6,441,141.40	5,362,152.63	16.75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刚玉	163,277,270.42	141,152,827.75	13.55
氧化铝微粉	14,849,803.89	13,256,896.04	10.73
其他	1,548,490.48	1,468,817.75	5.15
其他业务收入	4,608,763.37	4,445,276.51	3.55

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虽然受整体经济调整和建筑行业市场的影响较大，产品主要材料氧化铝价格大幅下跌，但公司客户为行业内领先企业，受行业环境影响不大，公司产品销量影响较小，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较少。

刚玉毛利的上升，主要由公司刚玉单位产品成本的降低造成，首先，公司产品成本约 70%为材料成本，原料价格降幅远大于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降幅，主要原材料氧化铝平均采购价格 2016 年 1-5 月与 2015 年度相比下降约 18.28%，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相比下降约 4.35%；其次，公司自 2014 年开始生产运营，产量逐年大幅增加，摊薄了产品成本中制造费用；最后，公司自 2014 年至今，生产管理逐步成熟，降低了生产产品残次品率，提高了生产效率。

氧化铝微粉毛利的上升，主要由于氧化铝微粉的销售价格在逐年上升，而原材料氧化铝价格的下降造成其产品成本有所下降。

公司各期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出租相关收入和少量原辅料销售收入。受各期销售的原辅料品类、价格的差异，原辅料销售毛利率有所波动，受此影响，其他业务整体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

可比挂牌公司晶鑫股份（股票代码：832177）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耐火材料原料	28.85%	29.29%

数据来源：挂牌公司公开披露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综合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毛利率，主要原因为晶鑫股份能源成本如天然气等采购成本低于本公司。

5、利润变动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变动分析如下：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33,343,877.87	244,150,661.89	184,284,328.16	32.49
营业成本	100,992,308.42	196,433,840.96	160,323,818.05	22.52
营业利润	18,485,923.65	19,309,408.43	9,099,647.62	112.20
利润总额	18,365,967.49	18,981,208.15	8,916,927.57	112.87
净利润	14,066,572.10	15,091,855.82	6,664,255.31	126.46

根据上表，公司 2016 年 1-5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334.39 万元，月均销售收入较 2015 年有所上升，受材料价格下跌、生产效率和生产量的提高等原因，当期销售毛利率较 2015 年有所上升，上述因素导致公司当期毛利空间增厚，销售规模效应逐步显现，期间费用总额较收入而言增幅较小，销售净利率较 2015 年进一步提高。

根据上表，公司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净利率增长较大，2014、2015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666.43 万元和 1,509.19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24,415.07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32.49%，而因材料价格下跌、生产效率和生产量的提高等原因，当期销售毛利率较 2014 年增长 6.50%，期间费用总额增幅较小，当期盈利情况较 2014 年有所增长。

（二）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动及说明

1、期间费用及其占比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单位：元

序号	财务指标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营业收入	133,343,877.87	244,150,661.89	184,284,328.16
2	销售费用	2,834,535.73	7,489,378.58	4,451,539.10
3	管理费用	8,868,845.09	18,322,966.66	8,691,379.84
4	财务费用	200,181.15	743,687.30	70,396.99
5	期间费用合计	11,903,561.97	26,556,032.54	13,213,315.93
6	销售费用率	2.13%	3.07%	2.42%
7	管理费用率	6.65%	7.50%	4.72%
8	财务费用率	0.15%	0.30%	0.04%
9	期间费用率	8.93%	10.88%	7.17%

注：上表“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财务费用率”=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根据上表，公司 2016 年 1-5 月发生期间费用合计 1,190.36 万元，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由 2015 年度的 10.88% 下降至 8.93%，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 1-5 月月均营业收入较 2015 年有所增长，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占比下降。

根据上表，2015 年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由 2014 年度的 7.17% 上升至 2015 年度的 10.88%，主要原因为管理费用率出现上升。管理费用率上升原因为公司 2015 年研发支出较 2014 年大幅增长。

2、期间费用具体明细分析如下：

(1) 销售费用变动及说明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313,430.37	1,388,410.95	458,665.24
运费	1,652,779.53	4,783,626.64	2,706,277.77
差旅费	152,931.00	259,687.41	209,193.70
办公费	125,837.90	113,518.35	210,452.43
业务招待费	103,231.00	205,762.71	259,145.52
其他	486,325.93	738,372.52	607,804.44
合计	2,834,535.73	7,489,378.58	4,451,539.1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费和职工薪酬等，2015 年销售费用较 2014 年上升幅度约 68.24%，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幅达 32.30%，当期运费大幅增加。

2016 年 1-5 月与 2015 年度相比，变动较大的是运费，主要是因为，客户自立股份一部分的产能从上海转移到上虞，公司运输距离变短，由此造成销售运费在

16年1-5月下降约60.00万元。

(2) 管理费用变动及说明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2,094,203.35	4,068,993.37	3,152,144.77
折旧和摊销	288,732.36	269,648.74	5,353.08
税费	428,179.76	340,540.19	80,633.42
办公费	627,702.32	315,337.68	167,516.09
研发费用	4,526,061.59	11,512,950.69	4,276,151.74
业务招待费	55,726.30	257,459.10	77,525.10
机物料消耗	189,035.66	393,856.47	62,062.22
其他	659,203.75	1,164,180.42	869,993.42
合计	8,868,845.09	18,322,966.66	8,691,379.84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技改费与职工薪酬等，2015年管理费用较2014年上升幅度约110.82%，主要系公司当期为了满足客户需求增加了新产品研发和改善产品性能方面的各项研发投入，具体增幅达169.24%。

2016年1-5月管理费用较2015年月均上升幅度约16.17%，而月均营业收入涨幅为31.08%，原因：为了抵御外部市场因素的影响，2016年1-5月公司深挖管理潜能，提高运营效率，管理成本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材料费用	2,541,425.02	7,954,195.19	3,140,240.65
工资费用	1,165,313.73	1,600,503.47	830,651.97
折旧摊销费	435,999.24	541,458.65	72,616.44
水电气	377,701.05	644,698.82	132,568.62
其他	5,622.55	772,094.56	100,074.06
合计	4,526,061.59	11,512,950.69	4,276,151.7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用	4,526,061.59	11,512,950.69	4,276,151.74
营业收入	133,343,877.87	244,150,661.89	184,284,328.16
占比	3.39%	4.72%	2.32%

(3) 财务费用变动及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782,444.10	1,186,386.08	
利息收入	-24,375.72	-41,399.27	-9,163.97
汇兑损益	-572,098.43	-509,181.53	-2,881.22
手续费	14,211.20	107,882.02	82,442.18
合计	200,181.15	743,687.30	70,396.99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组成。利息支出增长主要由于银行短期借款的增加，2014年公司未向银行申请贷款，2015年公司向银行申请了2,680万元的短期贷款，2016年以来，受产销规模扩大的影响，流动资金需求较大，短期贷款增加了3,780.00万元。公司日常部分采购和少量销售款采用美元结算，汇兑收益增长主要是因为：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逐步增加，另一方面，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

(三)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及税收政策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大额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00.00	28,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合并日前的净损益	-324,194.24	-326,856.53	-341,159.9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680.00	-102,205.00	3,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		51,199.76	
小计	-322,874.24	-349,861.77	-338,159.96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330.00	-5,751.31	-84,539.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544.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3,204.24	-359,654.89	-253,619.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41,765.64	15,050,619.42	6,663,790.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664,969.88	15,410,274.31	6,917,410.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	-2.42%	-2.39%	-3.81%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非经常性损益合计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3.81%、-2.39%和-2.42%，公司两年一期均盈利，非经常性损益绝对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未构成重大影响。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5,000.00	15,000.00	28,000.00	28,000.00		
其他			5,820.00	5,820.00	3,000.00	3,000.00
合计	15,000.00	15,000.00	33,820.00	33,820.00	3,000.00	3,000.00

2015年度：

1) 根据虞生态办[2015]9号文件《关于下达2014年度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项目建设财政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收到绍兴市上虞区市财政局发放的补贴20,000.00元，2015年确认营业外收入20,000.00元。

2) 根据虞商务[2015]19号文件《关于组织开展上虞区2014年度支持外经贸发展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公司于2014年收到绍兴市上虞区市财政局发放的补贴8,000.00元，2015年确认营业外收入8,000.00元。

2016年度：

根据虞政办发 [2012]114号文件《上虞市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奖励办法》，公司于2016年收到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发放的补贴15,000.00元，2016年确认营业外收入15,000.00元。

(2)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21,276.16		253,995.28		185,720.05	
质量扣款	13,680.00	13,680.00	108,025.00	108,025.00		
合计	134,956.16	13,680.00	362,020.28	108,025.00	185,720.05	

质量扣款是由于公司产品的瑕疵，客户对此进行的质量扣款。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额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额计缴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从租计征的, 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 12%

五、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22,382.93	9,670.72	10,760.35
银行存款	9,146,195.74	3,866,637.43	5,477,804.53
其他货币资金	2,690,000.00	3,200,870.87	
合计	11,858,578.67	7,077,179.02	5,488,564.88

报告期内各期末,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包括现金、银行存款与其他货币资金。货币资金余额逐年上升, 主要是因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 2015 年、2016 年 1-5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71.54 万元、5,059.63 万元, 主要包括股东投入和银行贷款。

2、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款项的说明

存放境外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现金						
银行存款	416,128.92	2,728,931.87	238,164.21	1,546,543.11	99,370.02	608,045.15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416,128.92	2,728,931.87	238,164.21	1,546,543.11	99,370.02	608,045.15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公司的银行存款无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款项。2016 年 5 月末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90,000.00 元, 信用证保证金 600,000.00 元。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652,698.39	2,062,000.00	1,100,620.00
商业承兑汇票	27,757,773.62	2,733,793.09	1,230,000.00
合计	30,410,472.01	4,795,793.09	2,330,620.00

2、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6年5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4,112,225.28	
商业承兑汇票		25,000,000.00
合计	54,112,225.28	25,000,000.00

3、期末本公司质押的应收票据。

公司以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为母公司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票号为：230233723341820160524046434905，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买断式贴现协议，合同编号：81108855137，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额度：25,000,000.00 元，额度的有效期：自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贴现利率年率 4.05%。根据以下协议规定，此次票据贴现乙方银行享有追索权。

“本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至汇票到期日，如承兑人拒绝向乙方足额兑付，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并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取票款未获兑付的部分款项。

乙方享有对甲方及其他汇票债务人的追索权。乙方为行使追索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差旅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评估拍卖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及其他汇票债务人承担。”

4、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类别	2016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9,842,208.27	100.00	3,720,470.73	5.33	66,121,737.54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69,842,208.27	100.00	3,720,470.73	5.33	66,121,737.54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69,842,208.27	100.00	3,720,470.73	5.33	66,121,737.54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3,693,574.09	100.00	2,326,894.90	5.33	41,366,679.19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43,693,574.09	100.00	2,326,894.90	5.33	41,366,679.19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43,693,574.09	100.00	2,326,894.90	5.33	41,366,679.19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8,534,747.70	100.00	1,426,737.39	5.00	27,108,010.31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8,534,747.70	100.00	1,426,737.39	5.00	27,108,010.31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8,534,747.70	100.00	1,426,737.39		27,108,010.31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7,915,530.07	3,395,776.50	5.00	42,271,412.09	2,113,570.60	5.00
1至2年	1,688,728.20	253,309.23	15.00	1,422,162.00	213,324.30	15.00
2至3年	237,950.00	71,385.00	30.00			
合计	69,842,208.27	3,720,470.73	5.33	43,693,574.09	2,326,894.90	5.33

续: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2,271,412.09	2,113,570.60	5.00	28,534,747.70	1,426,737.39	5.00
1至2年	1,422,162.00	213,324.30	15.00			
2至3年						
合计	43,693,574.09	2,326,894.90	5.33	28,534,747.70	1,426,737.39	5.00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了1,515.88万元,增幅为53.12%,主要系公司2015年销售规模较2014年增长32.49%,受其影响,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2016年5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了2,614.86万元,公司的信用销售政策未发生明显改变,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幅较大且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尚未到期,因此应收账款余额略有增加。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5月31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100.00%、96.74%和97.24%,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信誉较好,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2、本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如下:

单位: 元

关联方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自立股份	1,523,596.38	76,179.82			967,394.96	48,369.75
合计	1,523,596.38	76,179.82			967,394.96	48,369.75

4、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6年5月31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同创陶瓷有限公司	关联方	9,692,976.53	1年以内	13.88
CHRISTY CATALYTICS LLC	非关联方	7,883,292.67	1年以内	11.29
浙江上虞东瑞高级陶瓷有限公司	关联方	5,992,361.33	1年以内	8.58
辽宁欣立耐火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41,729.53	1年以内	6.36
冷水江市华科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0,812.17	1年以内	4.22
合计		30,961,172.23		44.33

(2) 2015年12月31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冷水江市华科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4,800.00	1年以内	7.61%
上海同创陶瓷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03,280.00	1年以内	6.87%
大石桥市金龙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8,725.00	1年以内	5.70%
营口欣立耐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6,372.23	1年以内	5.53%
营口宏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6,510.00	1年以内	4.57%
合计		13,229,687.23		30.28%

(3) 2014年12月31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同创陶瓷有限公司	关联方	5,697,391.87	1年以内	19.97
河南熔金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9,207.62	1年以内	6.87
鞍山市安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9,900.00	1年以内	6.20
营口欣立耐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6,672.53	1年以内	4.37
鞍山市东磊耐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5,600.00	1年以内	4.26
合计		11,888,772.02		41.67

(四) 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43,327.81	99.25	7,256,194.01	99.88	546,950.70	100.00
1-2年	12,400.00	0.75	8,400.00	0.12		
合计	1,655,727.81	100.00	7,264,594.01	100.00	546,950.70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占资产总额比较低，且账龄基本为1年以内。

2、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6年5月31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连云港福瑞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3,061.86	1年以内	26.76
郑州振中电熔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000.00	1年以内	18.7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年以内	15.10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632.20	1年以内	6.68
茌平县信发高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800.00	1年以内	6.33
合计		1,219,494.06		73.65

(2) 2015年12月31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Alcoa Aluminio S.A.	非关联方	5,482,057.50	1年以内	75.46
连云港福瑞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2,758.15	1年以内	19.72
贵州第三砂轮厂	非关联方	53,400.50	1年以内	0.74
湖南晟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24.87	1年以内	0.31
淄博润迪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0.69
合计		7,040,841.02		96.92

(3) 2014年12月31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茌平县信发高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0	1年以内	43.88

营口南楼连大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300.00	1 年以内	10.66
潍坊市精华粉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	1 年以内	4.75
淄博利华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1 年以内	4.57
镇江市山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3.66
合计		369,300.00		67.52

3、报告期末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报告期末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五) 其他应收款

1、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84,137.53	100.00	90,173.88	5.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684,137.53	100.00	90,173.88	5.35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1,003.50	100.00	5,550.18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1,003.50	100.00	5,550.18	5.00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	--	--	--	--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624,467.53	96.46	81,223.38	111,003.50	100.00
1-2年	59,670.00	3.54	8,950.50		-
合计	1,684,137.53	100.00	90,173.88	111,003.50	100.00
					5,550.18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11,003.50	100.00	5,550.18		
1-2年		-			
合计	111,003.50	100.00	5,550.18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余额主要为暂借款、押金和社保。

3、报告期内无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4、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6、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6年5月31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 款项总额的 比例 (%)
宜兴市东坡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000.00	1年以内	拆借款	89.07
王滨彬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2.97
鞍钢维苏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2年	押金保证金	2.97
张梁	非关联方	43,00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2.55
连泽锋	非关联方	25,00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1.48

合计		1,668,000.00		99.04
----	--	--------------	--	-------

关联方宜兴市东坡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50.00 万拆借款已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之前全部归还。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鞍钢维苏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45.04
姜鑫栋	非关联方	49,333.50	1 年以内	应收暂付款	44.44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70.00	1 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8.71
王冠军	非关联方	2,000.00	1 年以内	应收暂付款	1.80
合计		111,003.50			100.00

(六) 存货

1、明细情况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011,974.27		23,011,974.27	19,296,523.40		19,296,523.40
在产品	7,895,730.60		7,895,730.60	7,632,157.01		7,632,157.01
库存商品	31,601,795.65		31,601,795.65	32,512,200.07		32,512,200.07
委托加工物资	722,828.10		722,828.10			
合计	63,232,328.62		63,232,328.62	59,440,880.48		59,440,880.48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296,523.40		19,296,523.40	13,750,657.15		13,750,657.15
在产品	7,632,157.01		7,632,157.01	3,221,651.19		3,221,651.19
库存商品	32,512,200.07		32,512,200.07	13,219,907.77		13,219,907.77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59,440,880.48		59,440,880.48	30,192,216.11		30,192,216.1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与库存商品。公司报告期内期销售金额逐年增长，为满足销售需求，外部材料采购量与成品产量逐年增长，公司存货金额逐年增加。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存货。

(七)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51,800.07	3,388,061.47	740,291.48
合计	151,800.07	3,388,061.47	740,291.48

(八) 固定资产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初余额	16,818,033.25	40,778,239.88	794,670.09	463,351.30	58,854,294.52
2、本期增加金额	8,055,393.00	3,247,036.35		55,555.56	11,357,984.91
购置	8,055,393.00	3,247,036.35		55,555.56	11,357,984.91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4,873,426.25	44,025,276.23	794,670.09	518,906.86	70,212,279.43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465,933.13	4,130,888.41	379,497.89	143,191.60	5,119,511.03
2、本期增加金额	465,733.00	1,726,774.20	74,108.45	39,877.18	2,306,492.83
计提	465,733.00	1,726,774.20	74,108.45	39,877.18	2,306,492.83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931,666.13	5,857,662.61	453,606.34	183,068.78	7,426,003.8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453,359.12			453,359.12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53,359.12			453,359.1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941,760.12	37,714,254.50	341,063.75	335,838.08	62,332,916.45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年初账面价值	16,352,100.12	36,193,992.35	415,172.20	320,159.70	53,281,424.37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初余额	64,800.00	15,002,771.36	735,200.00	415,143.60	16,217,914.96
2、本期增加金额	16,753,233.25	25,775,468.52	59,470.09	48,207.70	42,636,379.56
购置	926,715.00	1,947,495.14	0.00	28,498.28	2,902,708.42
投资者投入	15,826,518.25	23,827,973.38	59,470.09	19,709.42	39,733,671.14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6,818,033.25	40,778,239.88	794,670.09	463,351.30	58,854,294.52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4,276.80	1,627,590.99	197,227.16	66,770.37	1,895,865.32
2、本期增加金额	461,656.33	2,503,297.42	182,270.73	76,421.23	3,223,645.71
计提	461,656.33	2,503,297.42	182,270.73	76,421.23	3,223,645.71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65,933.13	4,130,888.41	379,497.89	143,191.60	5,119,511.03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453,359.12			453,359.12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53,359.12			453,359.1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352,100.12	36,193,992.35	415,172.20	320,159.70	53,281,424.37
2、年初账面价值	60,523.20	13,375,180.37	537,972.84	348,373.23	14,322,049.64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初余额	64,800.00	12,543,000.00	735,200.00	405,400.00	13,748,4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2,459,771.36		9,743.60	2,469,514.96
购置		2,459,771.36		9,743.60	2,469,514.96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64,800.00	15,002,771.36	735,200.00	415,143.60	16,217,914.96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4,276.80	1,627,590.99	197,227.16	66,770.37	1,895,865.32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276.80	1,627,590.99	197,227.16	66,770.37	1,895,865.3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0,523.20	13,375,180.37	537,972.84	348,373.23	14,322,049.64
2、年初账面价值	64,800.00	12,543,000.00	735,200.00	405,400.00	13,748,400.00

2、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无闲置或准备处置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均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

3、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根据 2016 年 6 月 2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将部分房屋建筑物用于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抵押担保，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其中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2,361,414.72 元，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13,327,151.30 元。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已办理注销登记，登记证号码 279213 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九）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账面原值		
2016 年期初数	15,063,981.75	15,063,981.75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 年 5 月期末数	15,063,981.75	15,063,981.75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2016 年期初数	411,261.32	411,261.32
本期增加金额	301,279.57	301,279.57
计提或摊销	301,279.57	301,279.57
本期减少金额		

2016 年 5 月期末数	712,540.89	712,540.89
账面价值		
2016 年 5 月期末账面价值	14,351,440.86	14,351,440.86
2016 年期初账面价值	14,652,720.43	14,652,720.4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账面原值		
2015 年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5,063,981.75	15,063,981.75
本期减少金额		
2015 年期末数	15,063,981.75	15,063,981.75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2015 年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或摊销	411,261.32	411,261.32
本期减少金额		
2015 年期末数	411,261.32	411,261.32
账面价值		
2015 年期末账面价值	14,652,720.43	14,652,720.43
2015 年期初账面价值		

公司拥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公司短期内闲置用于出租的厂房。

2、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投资性房地产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3、用于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

根据 2016 年 6 月 2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将部分房屋建筑物用于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抵押担保，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其中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2,361,414.72 元，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13,327,151.30 元。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已办理注销登记，登记证号码 279213 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十) 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锆制品项目	4,318.38		4,318.38						
合计	4,318.38		4,318.38						

(十一)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账面原值		
2016 年期初数	15,400,869.00	15,400,869.00
本期增加金额	4,954,675.00	4,954,675.00
1) 购置		
本期减少金额		
2016 年 5 月期末数	20,355,544.00	20,355,544.00
累计摊销		
2016 年期初数	175,938.74	175,938.74
本期增加金额	200,041.95	200,041.95
计提	200,041.95	200,041.95
本期减少金额		
2016 年 5 月期末数	375,980.69	375,980.69
账面价值		
2016 年 5 月期末账面价值	19,979,563.31	19,979,563.31
2016 年期初账面价值	15,224,930.26	15,224,930.26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账面原值		
2015 年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5,400,869.00	15,400,869.00
1) 购置	448,569.00	448,569.00
2) 投资者投入	14,952,300.00	14,952,300.00
本期减少金额		
2015 年期末数	15,400,869.00	15,400,869.00
累计摊销		
2015 年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75,938.74	175,938.74
计提	175,938.74	175,938.74
本期减少金额		
2015 年期末数	175,938.74	175,938.74

账面价值		
2015 年期末账面价值	15,224,930.26	15,224,930.26
2015 年期初账面价值		

2、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无用于短期借款抵押担保。

3、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 年 5 月期末数
排污权	303,000.00		31,562.50		271,437.50
合计	303,000.00		31,562.50		271,437.50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 年期末数
排污权		303,000.00			303,000.00
合计		303,000.00			303,000.00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规定绍兴自励微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耐火材料项目需要新增粉尘(21.78t/a)以及烟尘(7.2t/a)在当地地区范围内调剂解决，绍兴自励微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绍兴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拍卖取得了 3 吨 NOX (氮氧化物) 排污权。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中：坏账准备	897,480.39	560,596.99	352,592.3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3,339.78	113,339.78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655,748.68	203,193.47	51,018.67
合计	1,666,568.85	877,130.24	403,610.99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资产购置款	548,140.00		
合 计	548,140.00		

上述长期资产购置款为预付工程款（锆制品项目），具体为预付湖北飞仁窑炉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等的设备款。

六、主要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39,600,000.00	26,800,000.00	
质押借款	25,000,000.00		
合计	64,600,000.00	26,800,000.00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短期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保证借款

2016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7,6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 月 15 日止，年利率 4.785%，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马列鹰、章锡炎、葛历峰、王超美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金额保证。

2016 年 2 月 4 日，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年利率 4.785%，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马列鹰、章锡炎、葛历峰、王超美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金额保证。

2016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年利率 4.785%，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马列鹰、章锡炎、葛历峰、王超美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金额保证。

2、质押借款

公司以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为母公司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票号为：230233723341820160524046434905，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买断式贴现协议，合同编号：81108855137，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额度：25,000,000.00 元，额度的有效期：自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贴现利率年率 4.05%。根据以下协议规定，此次票据贴现乙方银行享有追索权。

“本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至汇票到期日，如承兑人拒绝向乙方足额兑付，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并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取票款未获兑付的部分款项。

乙方享有对甲方及其他汇票债务人的追索权。乙方为行使追索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差旅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评估拍卖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及其他汇票债务人承担。”

（二）应付票据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450,000.00	13,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	300,000.00	
合 计	10,950,000.00	13,800,000.00	

2015年与2014年相比，公司为了解决流动资金的问题增加了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量，相应期末应付票据金额有所增加。2016年1-5月公司增加了短期借款，减少了汇票的使用量。

2、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三）应付账款

1、账龄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6,330,279.70	45,241,071.18	49,840,285.49
1-2年	736,907.17	224,265.02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47,067,186.87	45,465,336.20	49,840,285.49

2、报告期末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浙江自立	24,207,457.75	22,325,440.12	40,380,961.23
合计	24,207,457.75	22,325,440.12	40,380,961.23

3、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6年5月31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207,457.75	1年以内	51.43
江苏永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7,284,551.15	1年以内	15.48
宜兴市东都陶瓷结合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86,531.76	1年以内	4.43
梅河口市跃兴砂轮特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744,040.10	1年以内	3.71
上虞市百官岭光搬运站	非关联方	829,961.06	1年以内	1.76
合计		36,152,541.82		76.81

(2) 2015年12月31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325,440.12	1年以内	49.10
宜兴市东都陶瓷结合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6,880,381.23	1年以内	15.13
江苏永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4,928,044.50	1年以内	10.84
梅河口市跃兴砂轮特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24,762.00	1年以内	3.13
贵州三山研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5,302.80	1年以内	2.94
合计		36,893,930.65		81.14

(3) 2014年12月31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380,961.23	1年以内	81.02
梅河口市跃兴砂轮特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44,372.00	1年以内	3.9
淄博泰贝利尔铝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5,356.61	1年以内	2.12
上虞市枫叶编织厂	非关联方	596,522.70	1年以内	1.2
江西江龙集团兴海汽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3,919.20	1年以内	1.19
合计		44,571,131.74		89.43

(四) 预收账款

1、账龄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7,263.00	584,969.99	166,803.06
1至2年	5,200.00	128,251.59	
2至3年	127,566.25		
合计	170,029.25	713,221.58	166,803.06

2、报告期末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中无欠其他关联方款项。

4、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6年5月31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Refmin China Co.,Limited	非关联方	127,566.25	2至3年	75.03
鞍山市汇铭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400.00	1年以内	10.82
海城市华泰耐火材料深加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00.00	1年以内	5.65
浙江达多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60.00	1年以内	3.39
长兴盛隆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0.00	1-2年	3.06
合计		166,526.25		97.94

(2) 2015年12月31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Refmin China Co.,Limited	非关联方	128,251.59	1-2年	17.98
成都市丹炉高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7,471.89	1年以内	2.45
鞍山市量子炉材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400.00	1年以内	20.81
大石桥淮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520.90	1年以内	16.34
湘潭和鑫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600.00	1年以内	13.54
合计		507,244.38		71.12

(3) 2014年12月31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Refmin China Co.,Limited	非关联方	120,853.06	1年以内	72.45
洛阳耐研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17.99
中山市共创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50.00	1年以内	9.56

合计		166,803.06		100.00
----	--	------------	--	--------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797,282.28	8,567,904.51	8,462,938.94	1,902,247.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39,747.54	723,287.29	16,460.25
合计	1,797,282.28	9,307,652.05	9,186,226.23	1,918,708.1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24,000.00	11,376,289.49	9,903,007.21	1,797,282.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8,351.15	498,351.15	
合计	324,000.00	11,874,640.64	10,401,358.36	1,797,282.28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0,825,403.69	10,501,403.69	324,00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1,867.15	501,867.15	
合计		11,327,270.84	11,003,270.84	324,000.0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97,282.28	7,776,175.40	7,685,829.58	1,887,628.10
2、职工福利费		286,112.55	286,112.55	
3、社会保险费		339,609.56	333,272.81	6,336.7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0,750.07	245,369.57	5,380.50
工伤保险费		50,100.16	49,335.16	765.00
生育保险费		38,759.33	38,568.08	191.25
住房公积金		161,643.00	155,752.00	5,89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64.00	1,972.00	2,392.00
合计	1,797,282.28	8,567,904.51	8,462,938.94	1,902,247.8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4,000.00	9,947,417.65	8,474,135.37	1,797,282.28
2、职工福利费		748,685.71	748,685.71	
3、社会保险费		345,318.36	345,318.36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5,725.05	225,725.05	
工伤保险费		90,051.03	90,051.03	
生育保险费		29,542.28	29,542.28	
合计	324,000.00	11,041,421.72	9,568,139.44	1,797,282.28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08,504.54	9,184,504.54	324,000.00
2、职工福利费		679,013.38	679,013.38	
3、社会保险费	-	331,469.71	331,469.7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1,245.65	271,245.65	
工伤保险费		33,457.81	33,457.81	
生育保险费		26,766.25	26,766.25	
合计	-	10,579,211.69	10,255,211.69	324,000.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701,633.62	686,231.62	15,402.00
2、失业保险费		38,113.92	37,055.67	1,058.25
合计		739,747.54	723,287.29	16,460.2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468,527.98	468,527.98	
2、失业保险费		29,823.17	29,823.17	
合计		498,351.15	498,351.15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468,409.34	468,409.34	
2、失业保险费		33,457.81	33,457.81	
合计		501,867.15	501,867.15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92,470.48	89,230.24	
企业所得税	2,360,245.38	424,187.63	75,043.2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19,051.54	40,028.39	5,874.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832.95	4,461.51	

教育费附加	21,583.26	2,676.91	
地方教育附加	14,338.00	1,784.60	
印花税	10,045.51	14,806.51	5,825.84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19,244.42	113,096.56	15,172.60
合计	3,975,811.54	690,272.35	101,916.6

(七) 其他应付款

1、账龄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65,483.43
合计			165,483.43

2、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马铮			165,213.00
合计			165,213.00

3、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马铮	关联方	165,213.00	1年以内	99.84
个税返还	非关联方	270.43	1年以内	0.16
合计		165,483.43		100.00

七、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116,890,000.00	98,3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2,757,005.92	1,228,560.00	615,890.00
其他综合收益	26,163.74	21,010.57	-4,577.59
专项储备	3,928,736.74	3,145,337.49	1,738,257.81
盈余公积	2,255,463.69	2,255,463.69	707,166.94
未分配利润	11,300,711.61	11,958,945.97	5,956,623.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158,081.70	116,909,317.72	29,013,360.46

少数股东权益	8,286,507.93	1,561,701.47	1,520,465.07
股东者权益合计	145,444,589.63	118,471,019.19	30,533,825.53

股本变动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现金流量情况

(一)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14,066,572.10	15,091,855.82	6,664,255.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78,199.53	1,359,066.81	1,426,737.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07,772.40	3,634,907.03	1,895,865.32
无形资产摊销	200,041.95	175,938.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562.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1,345.67	428,782.05	-2,881.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199.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9,438.61	-473,519.25	-403,610.9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91,448.14	-29,248,664.37	-30,192,216.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541,860.51	-30,301,287.15	-32,152,609.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7,391.12	15,490,226.10	52,336,746.3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29,861.99	-23,893,893.98	-427,713.79

(二) 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497,688.60	132,932,637.34	87,859,107.76
②营业收入	133,343,877.87	244,150,661.89	184,284,328.16

占比 (①/②)	25.12%	54.45%	47.68%
----------	--------	--------	--------

报告期内公司货款结算使用商业票据比例较大，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91,322,899.73	131,880,620.23	99,309,624.47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91,322,899.73	131,880,620.23	99,309,624.47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134,604.99	103,398,738.36	55,663,647.89
②营业成本	100,992,308.42	196,433,840.96	160,323,818.05
占比 (①/②)	40.73%	52.64%	34.72%

报告期内公司货款结算使用商业票据比例较大，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65,708,220.81	129,415,447.14	96,979,004.47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65,708,220.81	129,415,447.14	96,979,004.47

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69,826.88	4,019,752.90	2,469,514.96
②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项目原值增加	16,312,659.91	73,101,230.31	2,469,514.96
占比 (①/②)	0.92	0.05	1.00

根据上表，2014年度和2016年1-5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长期资产原值增加基本保持一致，而2015年度差异较大，原因是：2015年股东以资产增资7,160.00万元，扣除税款影响后，因增资长期资产原值增加69,749,952.89元。

4、经营活动其他现金收、支明细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罚款收入			3,000.00
利息收入	24,375.72	41,399.27	9,163.97
收到往来款			165,763.43
保证金	14,750,000.00	31,015,020.42	
政府补助	15,000.00	28,000.00	
合 计	14,789,375.72	31,084,419.69	177,927.40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付现费用	4,224,694.59	18,523,161.44	9,725,481.26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750,000.00	35,200,969.72	
租金	1,416,360.36	5,595,158.10	6,883,584.58
其他	68,666.50	219,298.93	65,581.46
合计	20,459,721.45	59,538,588.19	16,609,065.84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子公司自立美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612,670.00	615,890.00
合计		612,670.00	615,890.00

2016 年 5 月，公司购买了其母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国自立全部股份，自立股份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2015 年 4 月 17 日向自立美国各投资 10.00 万美元，共计出资 20.00 万美元。

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公司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

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立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2) 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马列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2) 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自然人股东许浩持有公司5.60%的股权，自然人股东王超美持有公司5.39%的股权，自然人股东赵义持有公司5.39%的股权。

(3)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4) 本公司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以下简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上虞东瑞高级陶瓷有限公司	上虞东瑞	同受母公司控制
绍兴上虞东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上虞东舜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同创陶瓷有限公司	上海同创	同受母公司控制
江苏永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永和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自立高温科技有限公司	自立高温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宜兴市东都陶瓷结合材料有限公司	宜兴东都	宜兴自立公司股东
宜兴市东坡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宜兴东坡	许馏军控制的企业
许馏军		宜兴自立公司总经理
章锡炎		母公司董事、主要股东
葛历峰		母公司主要股东

(二) 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自立股份	出售商品	52,688,588.94	73,975,243.97	45,669,980.44
	提供劳务	861,804.33		
上虞东瑞	出售商品	4,925,195.88	9,627,502.71	9,214,689.35
江苏永和	出售商品	2,974.36	1,001,379.19	170,940.17
上海同创	出售商品	19,960,997.79	59,085,459.49	51,878,119.31
宜兴东坡	出售商品	1,726,686.85	201,965.85	
宜兴东都	出售商品		53,418.81	
合计		80,166,248.15	143,944,970.02	106,933,729.27

上述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的种类主要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刚玉、氧化铝微粉等产品，具体分析如下：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自立股份作为国内前五大耐火材料生产企业之一，拥有上海宝钢、武钢、鞍钢、马钢、首钢等优质客户，虽然近年下游钢铁行业较低迷，造成部分中小型生产企业停产或破产，增大了行业集中度。但是自立股份公司拥有上述优质客户，产品销售影响较小。自立股份及其子公司本身需要对外采购耐火原料刚玉和氧化铝微粉作为其耐火制品主要原料。公司作为耐火原料刚玉和氧化铝微粉的生产企业，主要的客户为下游耐火制品生产企业，即公司与自立股份为行业上下游关系，且本身母公司自立股份每年采购的刚玉和氧化铝微粉量较大，所以双方交易合乎商业逻辑。自立股份采购刚玉，按不同配方配入其他原料，经过不同的生产工艺，最终加工成定型、不定型以及功能型耐材制品。自立股份一般不会向公司大批量采购刚玉，均是根据生产所需随时进行领用，月度进行结算，所以其账面结余的刚玉原材料金额一般较小。

(2)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公司及其子公司向自立股份及其子公司销售刚玉、氧化铝微粉产品的价格与对

外部第三方的销售价格没有明显差异,如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刚玉平均价格与外部客户鞍山市安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平均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鞍山市安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平均单价(元/吨)	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平 均单价(元/吨)	差额
2016年1-5月	4,709.26	4,424.94	284.32
2015年度	5,011.89	4,902.30	109.59
2014年度	5,095.72	4,960.80	134.92

公司对外部销售价格与关联方销售价格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关联销售的影响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33,343,877.87	244,150,661.89	184,284,328.16
营业利润	18,485,923.65	19,309,408.43	9,099,647.62
净利润	14,066,572.10	15,091,855.82	6,664,255.31
关联收入	80,166,248.15	143,944,970.02	106,933,729.27
关联收入占比	60.12%	58.96%	58.03%
关联方贡献营业利润金额估计	11,113,724.65	11,384,332.10	5,280,206.22
关联方贡献净利润金额估计	8,456,813.52	8,897,771.22	3,867,033.51
非关联方收入	53,177,629.72	100,205,691.87	77,350,598.89
非关联收入占比	39.88%	41.04%	41.97%
非关联方贡献营业利润金额估计	7,372,199.00	7,925,076.33	3,819,441.40
非关联方贡献净利润金额估计	5,609,758.58	6,194,084.60	2,797,221.80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控股股东自立股份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对自立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销售占比分别为58.03%、58.85%和58.8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总额分别为18,428.43万元、24,415.07万元和13,334.39万元，非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7,735.06万元、10,020.57万元和5,317.76万元，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公司持续经营未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

(4)自立股份相关业务情况介绍

自立股份2014年、2015年合并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5〕4388号、天健审〔2016〕5878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报告。自立股份合并报表2014年和2015年存货账面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并报表层面2014年和2015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22和3.28。

由上述财务情况可见，自立股份不存在向公司采购刚玉后大量囤积的情况，自立股份合并层面存货整体周转速度较快，2014年、2015年自立股份合并层面销售

收入超过 10.00 亿元，每年向公司采购的刚玉均及时投入产线生产为成品最终销售给下游钢铁生产企业，此外，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说明，自立股份层面 2014 年、2015 年末各项存货库龄均未超过一年，不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自立股份对自立新材所采购的货物实现最终销售情况良好。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积极开拓外部第三方客户，但因近年下游耐火制品行业萎缩、整合的影响，报告期内非关联销售的占比保持在 40.00% 左右，公司目前已是国内排名前列的高档烧结刚玉和氧化铝微粉生产企业，预计随着下游行业状况的逐步好转，公司非关联销售占比将有所提高。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自立股份	固定资产	3,247,036.35		
	采购物资	6,357,446.26	24,904,818.11	40,791,124.15
	接受劳务	106,706.05	975,944.19	1,090,355.84
宜兴东都	采购物资	3,567,696.11	6,880,381.23	
	接受劳务	330,506.10		
宜兴东坡	采购物资	19,476.34		
上虞东舜	采购物资			204,715.07
	接受劳务	38,371.92	111,405.45	78,327.49
上虞东瑞	采购物资			
	接受劳务	362,750.04	524,997.85	320,119.89
江苏永和	采购物资		4,952,050.00	5,242,959.73
	接受劳务	9,929,732.18		
自立高温	采购物资		9,656.03	
	接受劳务	8,683.86		
上海同创	采购物资		82,358.97	38,305.10
合计		23,968,405.21	38,441,611.83	47,765,907.27

(1) 2014 年公司向自立股份采购物资相关关联交易金额较大，是因为自立股份于 2013 年将其刚玉板块业务剥离成立了自立有限（自立新材的前身），当年因剥离导致自立股份需将生产刚玉相关的存货销售给公司。

公司 2015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7,709,520.49 元，较 2014 年增长 32.30%，但 2015 年采购物资相关关联交易金额较 2014 年下降 38.95%，原因主要在于 2015 年不存在上述剥离导致的存货销售，而 2015 年采购物资相关关联交易绝对金额仍较大是因为自立股份 2015 年 5 月将老厂区相关的房产和土地出资给了公司，出资前厂区电表、天然气表在自立股份名下，因公司考虑到自立股份仍有产线在老厂区，未及时办理电表、天然气表过户手续，导致 2015 年公司天然气、电力相关能源为自立股份向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形式进行结算。结算金额根据厂区内部自立新材

单独的电表、天然气表数字计算，自立股份未收取任何手续费。2016年5月，厂区电表已过户至自立新材名下。

上述关联采购属于自立股份将刚玉板块业务剥离至自立有限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随着剥离的完成，关联采购金额将不断降低，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采购能力。

(2) 上述公司向关联方宜兴东都采购的物资的种类主要为球磨机、振动磨等生产设备，2015年，自立有限和宜兴市东都陶瓷结合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宜兴自立，生产氧化铝微粉，宜兴市东都陶瓷结合材料有限公司将其部分固定资产卖给了宜兴自立，上述交易作价依据为资产评估价格。

(3) 上述公司向关联方江苏永和采购的物资的种类主要为刚玉，接受劳务具体为接受委托加工服务，江苏永和具备板状刚玉生产能力，所以报告期内，公司受生产产能的限制2014年、2015年向其采购了一定金额的刚玉。2016年后，公司买断了江苏永和的刚玉产能，未再发生向其采购刚玉的情况。

由于自立有限受刚玉生产产能限制，需要委托其他供应商加工刚玉，也为避免同业竞争，自立有限与江苏永和于2015年12月25日签署《板状刚玉委托加工协议》，双方约定自2016年1月1日起，江苏永和的板状刚玉产能全部由自立有限买断，即江苏永和只能根据自立有限下达的委托加工订单生产加工板状刚玉，且生产加工出的板状刚玉只能供货给自立有限，江苏永和不得再接受除自立有限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下达的板状刚玉的生产订单，也不得再向自立有限以外的组织或个人以有偿或无偿的方式供应板状刚玉。板状刚玉的加工价格按月调整，每月由双方协商调整一次。

(4) 接受劳务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为：自立股份：公司2014年、2015年存在部分高管未将人事关系从自立股份转移至公司的情况，导致当期与自立股份产生了接受劳务相关的关联交易，2016年上述情况已经消除，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已明显减少。上虞东瑞：公司部分车间管理人员是从上虞东瑞调配过来的，但由于个别人员属于受过工伤人员，劳动关系不能随意变更，导致产生了上述关联交易。宜兴东都：该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宜兴自立的股东，公司于2015年12月与宜兴东都共同投资设立了宜兴自立公司，相关生产人员均从宜兴东都转移而来，生产人员劳动关系未完全办理至宜兴自立即开始投产开工，导致产生了上述关联交易。

虽然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上述接受劳务关联交易，但上述关联交易主要属于自立股份将刚玉板块业务剥离至自立有限过程中所发生的交易，随着剥离的完成，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已不断减少。

(5) 上述相关资产买卖的关联交易均按照资产评估金额定价；电费、天然气费用结算金额根据厂区内部自立新材单独的电表、天然气表数字计算，自立股份未收取任何手续费；江苏永和提供委托加工劳务按照公司产品对外部销售价格减去5%的相关费用后并扣除原材料成本计算，其他公司提供劳务按照相关人员的工时单结算。

3、关联租赁

(1) 公司出租情况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5月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5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自立股份	房屋	775,974.34	1,108,331.00	
	土地使用权	245,045.05	350,000.00	
合计		1,021,019.39	1,458,331.00	

2015年5月31日，自立有限与自立股份分别签订《工业厂房租赁合同》和《工业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由自立有限将其所有的位于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的厂房和土地出租给自立股份，厂房和土地面积分别为13,852.24平方米和19,886平方米，租期为2015年6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厂房和土地每月租金分别为人民币158,333.00元和人民币50,000.00元。双方约定水电气每月按实际发生额另行结算。

2015年5月，自立股份以价值为7,160.00万元的实物（包括部分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向公司进行增资，但增资所涉及的部分房产在增资前是由自立股份用于生产经营（该部分房产占自立股份整体生产经营所需房产面积的很小部分），无法单独划分出来，所以，增资之后，自立股份以租赁的方式实用上述房产。

租赁价格因无外部公允价格进行参考，以相关房产的折旧为基础加上年度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再加上5.00%的利润率进行定价。

(2) 公司承租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5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自立股份	房屋	1,254,630.63	3,452,500.00	2,710,000.00
	土地	161,729.73	775,000.00	1,131,000.00
	机器设备		1,602,500.00	2,673,357.44
	小计	1,416,360.36	5,830,000.00	6,514,357.44

2013年12月15日，自立有限与自立股份分别签订《工业厂房租赁合同》和《工业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由自立股份将其所有的位于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的厂房和土地出租给自立有限，厂房和土地面积分别为7,352.17平方米和14,165平方米，租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共计2年，厂房和土地每月租金分别为人民币76,500.00元和人民币75,000.00元。双方约定水电气每月按实际发生额另行结算。该部分工业厂房和土地后于2015年5月自立有限第一次增资时，由自立股份作为实物和土地使用权出资的一部分投入自立有限。

2014年3月31日，自立有限与自立股份分别签订《工业厂房租赁合同》和《工业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由自立股份将其所有的位于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东二区）的厂房和土地出租给自立有限，厂房和土地面积分别为7,040.00平方米和11,589.00平方米，租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共计3年，厂房和土地每月租金分别为人民币255,833.00元和人民币33,333.00元。

2014年3月31日，自立有限与自立股份签订设备租赁合同，约定由自立股份将其所有的刚玉生产设施出租给自立有限生产使用。租期为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人民币321.60万元。该部分设备后于2015年5月自立有限第一次增资时，由自立股份作为实物出资的一部分投入自立有限。

租赁价格因无外部公允价格进行参考，以相关房产的折旧为基础加上年度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再加上5.00%的利润率进行定价。

4、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1) 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宜兴东都	土地使用权	4,810,000.00		
宜兴东都	房屋建筑物	7,820,400.00		

2015年12月12日，宜兴自立与宜兴东都签订《工业用地及厂房转让合同》，约定宜兴东都将其所有的位于江苏省宜兴市丁蜀镇通蜀村的土地使用权及该土地

上的所有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转让给宜兴自立，其中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810,000 元，厂房、办公楼及附属建筑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820,400.00 元，上述两项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12,630,400.00 元，宜兴自立已于 2016 年 1 月支付完毕。

上述资产转让均以资产评估价格作价。

(2) 2016 年 4 月 25 日，自立股份与自立有限签订《MEMBERSHIP UNITS PURCHASE AGREEMENT（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立股份向自立有限出让其全资子公司自立美国的全部股权，出让价格以自立美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共计人民币 581,554.08 元。自立有限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向自立股份支付了上述款项。自立有限受让上述股权已由自立新材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认定该关联交易必要且价格公允。

5、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自立股份 马列鹰 章锡炎 葛历峰 王超美	应付票据	500,000.00	2016.2.23	2016.8.23	否
		704,000.00	2016.2.23	2016.8.23	否
		5,600,000.00	2016.3.4	2016.6.4	是
		2,056,000.00	2016.3.24	2016.9.23	否
	小计	8,860,000.00			
	短期借款	12,000,000.00	2016.3.15	2017.3.15	否
		17,600,000.00	2016.1.15	2017.1.15	否
		10,000,000.00	2016.2.4	2016.12.15	否
		25,000,000.00	2016.5.24	2017.2.24	否
	小计	64,600,000.00			
	合计	73,460,000.00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0,650.00	1,400,693.00	1,538,258.00

7、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报告期内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借款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借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宜兴市东坡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年1-5月	1,500,000.00	1,500,000.00
--	-----------	--------------	--------------

关联方宜兴市东坡耐火材料有限公司150.00万元拆借款已在2016年7月14日之前全部归还。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层、管理层的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财务管理基础相对较弱。公司关联方通过借款形式占用了公司资金，且均未履行相应程序，不符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经全部结清，后续期间未再发生类似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8、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自立股份	25,000,000.00					
应收账款	自立股份	1,523,596.38	76,179.82			967,394.96	48,369.75
应收账款	上海同创	9,692,976.53	484,648.83	3,003,280.00	150,164.00	5,697,391.87	284,869.59
应收账款	上虞东瑞	5,992,361.33	299,618.07	614,007.29	30,700.36	870,439.91	43,522.00
应收账款	宜兴东坡	925,427.71	46,271.39				
其他应收款	宜兴东坡	1,500,000.00					
合计		44,634,361.95	906,718.10	3,617,287.29	180,864.36	7,535,226.74	376,761.34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自立股份	31,200,304.02	22,325,440.12	40,380,961.23
应付账款	宜兴东都	2,086,531.76	6,880,381.23	
应付账款	上虞东舜	9,101.25	6,471.62	26,945.17
应付账款	江苏永和	7,284,551.15	4,928,044.50	434,262.88
应付账款	自立高温		11,297.55	
其他应付款	马铮			165,213.00

合计		40,580,488.18	34,151,635.02	41,007,382.28
----	--	---------------	---------------	---------------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当时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有限公司股东会也未形成书面决议。为此，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且关联股东自立股份、王超美、赵义对于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确认了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并承诺对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资金往来和对关联方的担保行为，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予以规范。

9、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具体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关联方利用其地位从事损害公司或公司非关联股东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业务人员均对未来规范并减少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上述人员已出具声明函。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2、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3、或有事项

2016年3月,本公司对武汉瑞升特种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其偿还所欠货款1,426,287.50元。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已取得法院调解书。本公司已对该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71,314.38元。

4、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6月28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本公司股份制整体改制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江自立氧化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第302号）。评估结论为：评估前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258,827,009.18元，负债账面价值合计为122,607,483.17元，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136,219,526.01元；评估后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266,781,916.34元，负债评估价值合计为122,607,483.17元，净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144,174,433.17元，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率为5.84%。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股利分配条款如下：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 （三）经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为：

(一)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 公司税后利润的各项分配比例，由董事会视公司的经济效益，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制定，经股东会决议后执行。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本公司将依照同股同权的原则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提出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除股东大会有特别决议外，公司股利每年年度决算后分配一次。股东大会可通过普通决议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分配和支付中期股利。

(四)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 公司按照股东所持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股利采取现金股利或者股份股利方式进行分配。公司向个人分配股利时，由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当年无盈利时，一般不分配股利，但经股东会决议，可以将公积金转增股本，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转增股份。”

(二) 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5年02月03日，自立材料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将未分配利润750.00万元向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分配现金红利，公司已履行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

2016年01月08日，自立材料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将未分配利润1,400.00万元向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分配现金红利，公司已履行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

上述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于2015年2月3日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作出如下决议：2014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8,814,365.04元，提取盈余公积10%计881,436.50元，2014年度公司可分利润7,932,928.54元。经董事会提议，股东会讨论决定对2014年度公司可分配利润以7,500,000.00元（含税），按全体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详情如下：

单位：元

股东姓名	出资占比	分配金额	代扣税款	税后分配金额
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	83.00%	6,225,000.00		6,225,000.00
王超美	6.00%	450,000.00	90,000.00	360,000.00
赵义	6.00%	450,000.00	90,000.00	360,000.00
章安娜	5.00%	375,000.00	75,000.00	300,000.00
合计	100.00%	7,500,000.00	255,000.00	7,245,000.00

上述股东股利，王超美、赵义、章安娜已于2015年2月分配完毕，该3名个人股东利润分配对应的个人所得税金额为255,000.00元，公司已于2015年4月代扣代缴；自立股份已于2015年4月分配完毕。

2、2015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于2016年3月27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审议并作出如下决议：2015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5,482,967.46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0%计1,548,296.75元，2015年度公司可分利润14,363,605.20元。经董事会提议，股东会讨论决定对2015年度公司可分配利润以14,000,000.00元（含税），按全体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详情如下：

单位：元

股东姓名	出资占比	分配金额	代扣税款	税后分配金额
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	75.46%	10,563,777.91		10,563,777.91
许浩	5.60%	783,300.55	156,660.11	626,640.44
王超美	5.39%	754,555.56	150,911.11	603,644.45
赵义	5.39%	754,555.56	150,911.11	603,644.45

陈荣荣	4.58%	640,773.38	128,154.68	512,618.70
章安娜	3.58%	503,037.04	100,607.41	402,429.63
合计	100.00%	14,000,000.00	687,244.42	13,312,755.58

上述股东股利已于 2016 年 4 月全部分配完毕，其中 5 名自然人股东利润分配对应的个人所得税金额为 687,244.42 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代扣代缴。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截至 2014 年年末，公司股利分配前的母公司申报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364,502.46 元，低于利润分配金额 7,50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年末，公司股利分配前的未分配利润为 12,799,173.17 元，低于利润分配金额 14,000,000.00 元。两次分配后，公司股东多分配的利润共计 1,200,826.83 元。股利存在超额分配情形主要系由于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对原始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导致未分配利润减少。

为补足上述超额分配的利润，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公司全体股东经审议，同意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公司 2016 年 1-5 月实现的净利润中，扣除 1,200,826.83 元用于补足以前年度公司利润超额分配部分，之后股东需分配利润的，分配的金额应提前扣除上述超额分配补足部分，因此无需公司股东归还超额分配的利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若公司成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获准公开转让，公司将继续执行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将秉承可持续发展理念、切实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努力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股东权益的保护，适时地修改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回报。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耐火材料原料行业生产集中度低，长期处于“多、小、散”的状态，市场竞争无序。近年来，随着行业内优势企业品牌及资源整合意识的增强，行业内呈现出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的趋势，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市场上优势企业之间的竞争程度。面对上述情况，公司需利用本次挂牌的契机，有效整合在资金、技术、人才、品牌等方面的优势，不断强化自身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有可能会对业务拓展和市场地位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已是行业内领先的耐火原料生产企业，公司将借助自身的领先优势和母公司自立股份的市场地位，利用合适的契机，进行行业整合，以提高自身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使公司在激烈的竞争中，赢得先机。

（二）关联交易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控股股东自立股份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对自立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销售占比分别为58.03%、58.85%和58.83%。公司产品销售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公司销售总额分别为18,428.43万元、24,415.07万元和13,334.39万元，非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7,735.06万元、10,020.57万元和5,317.76万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公司持续经营未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鉴于上述关联销售占比较大，公司于2016年9月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且关联股东对于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仍然存在控股股东利用其特殊地位对关联交易价格或相关交易条款作出不利于挂牌公司的安排，对公司的利益造成损害，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状况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坚持外部优质客户的开拓工作，包括依托美国子公司全力开拓美国市场，加大国内市场优质客户的开拓，随着外部销售的增长，不断降低关联交易占比。公司计划发展非耐火行业材料，如陶瓷行业和锂电行业，降低耐火材料原材料的销售来降低关联交易占比。

（三）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关键技术人员掌握着公司的核心技术，其研发能力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优势的保障，因此对本公司的发展起着重要作用。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技术开发和技术资料保密工作，建立了一套核心技术开发的保密制度，并与关键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对可能产生的泄密问题严加防范。同时，也形成了良好的人才引入制度和比较完善的约束与激励机制，创建和谐的企业文化。但是随着行业的发展，业内人才需求增大，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发生研发和技术队伍人才流失或技术泄密现象，将对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不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企业凝聚力，保障公司员工队伍向心力；通过完善相应薪酬制度，制定多种激励措施等留住人才。同时，公司准备开展股权激励计划，保证企业经营目标与核心骨干员工的目标一致，提高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团队稳定性。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自立股份持有公司 8,82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45%，自然人马列鹰持有自立股份 37.78% 的股份，为自立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并且担任自立股份的董事长，其子马铮持有自立股份 10.32% 股份，二人合计持有自立股份 48.10% 股份；而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不高于 20%。同时，2016 年 7 月 20 日，马列鹰与葛历峰、马铮、王超美、董寿生、王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确认：在自立股份相关事项的决策时，其与马列鹰之意见保持一致，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依据以上信息可以判定，马列鹰能够对自立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进而实际支配自立新材的公司行为，决定自立新材的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结构和制度体系上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能够最大程度地保护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利益。但是，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则可能对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利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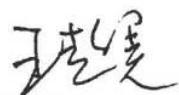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须加强公司股份制改造时建立的规章制度体系的学习，提高自我规范管理的意识，并在主办券商及其他机构的协助与督导下，严格按相关规则运作，以提高公司规范化水平。

第五节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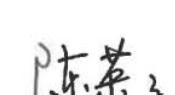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王超美



马 铮



陈荣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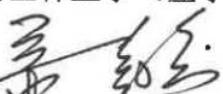


王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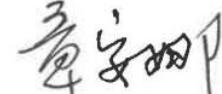


赵 义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章锡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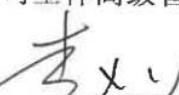


章安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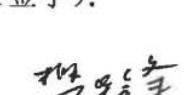


王滨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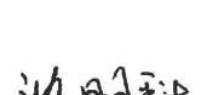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 义



樊华峰



沈明科



成 琰

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9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勇

李勇

项目负责人: 徐源

徐源

项目小组成员: 徐源

徐源

周张敏

周张敏

张科

张科

吴丹

吴丹

卢晓霞

卢晓霞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兹授权 李勇 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具体权限包括：

- 1、全国股转业务主办券商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文件：
 - (1)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主办券商声明”。
- 2、全国股转业务股票发行项目备案文件：
 - (1)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3、全国股转业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备案文件：
 - (1)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 (2)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3)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4、全国股转业务相关协议：
 - (1)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6.8.15

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附：

代理人姓名：王勇
8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ED100050

职务：公司副总裁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50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元喜



蒙明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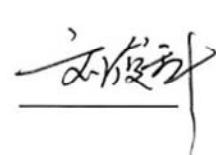
公司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甘建华 丁峰 刘俊科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317号、坤元评报(2016)318号、坤元评报(2016)30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晓南


应丽云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传军



二〇一六年 12月 19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